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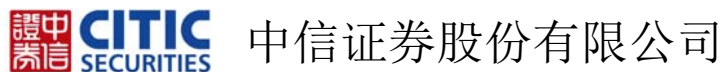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地大楼 A701-7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3.36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九、（二）稳定股价的承诺”内容。

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相关机构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九、（四）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内容。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中洲创投、博讯投资、亚晟发展、军屯投资减持意向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九、（八）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购回股份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被违反的承诺属可

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五、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六、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内容。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九、（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内容。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导致的业绩变动风险以及公司为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0,605.99万元，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455.04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发挥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为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九、（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内容。

九、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十、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一）公司技术和研发水平的提升

公司成立之初就专注于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及生产，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一方面公司通过原有业务建立的良好客户资源将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向下游企业客户积极推广，不断提供适合其需求的产品以及咨询、技术、售后和产品更新换代服务，这为公司保持现有行业地位提供支撑。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公司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跨学科的研发团队，并累积了多项水平居国际领先地位的移动应用技术，推动了本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及为拓展下游客户提供了强大的研发和技术支持。

（二）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人员规模都保持了较快增长，规模的增长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挑战。未来，能否通过提升内部建设和管理能力以应对不断增加的员工人数以及运营规模，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和人均产出水平，是公司能否保持利润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

（三）产业政策的支持力度

近年来，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的发展十分重视，为了提高我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的发展水平及支持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企业的发展壮大，国家和有关部门持续地制定了许多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措施，给移动信息化产业带来巨大的政策空间。公司所处的移动信息化应用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行业，政府各部门相继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了本行业的发展，是公司过去几年持续发展的政策保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在行业内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预计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约1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4.03%；2016年1-6月净利润约为2,4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3%。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稳定股价的承诺.....	3
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3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3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
五、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4
六、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4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导致的业绩变动风险以及公司为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4
九、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4
十、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5
十一、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5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术语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3
一、发行人概况.....	13
二、主营业务概况.....	1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
四、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1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17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1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8
一、市场风险.....	18

二、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风险.....	18
三、现金流量风险.....	19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19
五、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19
六、下游客户物流行业集中度高的风险.....	20
七、生产场地搬迁的风险.....	20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20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
十、募投项目风险.....	20
十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2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三、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23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24
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2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46
七、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47
八、公司员工情况.....	47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5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三、行业竞争格局.....	92
四、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	97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08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16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	116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26
九、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2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2

一、同业竞争	132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2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41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141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42
六、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44
二、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14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4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4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5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5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52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3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3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53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4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6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67
十四、公司报告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	167
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167
十六、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6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1
一、审计意见	171
二、财务报表	17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5
四、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5
五、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5

六、税项	187
七、分部信息	190
八、被收购企业财务状况	191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1
十、主要财务指标	196
十一、财务报表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	198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199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28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52
十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256
十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256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6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9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8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2
一、重大合同	282
二、对外担保	28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8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8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8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8
五、验资机构机构声明	28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0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1
第十三节 附件	292
一、附件	292
二、文件查阅时间	292
三、文件查阅地址	29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优博讯科技	指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颐和有限	指	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优博讯控股	指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洲创投	指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振洲实业	指	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中洲创投股东
柏益实业	指	惠州市柏益实业有限公司，中洲创投股东
博讯投资	指	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亚晟发展	指	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军屯投资	指	深圳市军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斯隆投资	指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宏运兴	指	深圳市宏运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4年完成注销）
正达资讯	指	深圳市正达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南正鼎	指	深圳市江南正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蓝云达	指	深圳市蓝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蓝云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正达资讯全资子公司
上海宝轩	指	上海宝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2年完成注销）
香港优博讯	指	Urovo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优博讯软件	指	深圳市优博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优康医疗	指	北京优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马来西亚优博讯	指	UROVO TECHNOLOGY(M) SDN.BHD，香港优博讯持有100%的股权
优金支付	指	深圳市优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工商局/深圳市场 监管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2009年9月9日起，深圳工商局整合划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 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中伦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通联支付	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敏哲	指	上海敏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韵达快递	指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物流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圆通速递	指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宅急送	指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	指	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联邦快递	指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
UPS	指	联合包裹服务公司
圣元食品	指	圣元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中通速递	指	上海中通吉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Datalogic	指	Datalogic ADC Srl（意大利）公司
德泰科技	指	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奕通资讯	指	奕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罗经资讯	指	罗经资讯有限公司
汇昊系统	指	汇昊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GUO SONG（中文曾用名郭颂）、CHEN YIHAN（中文曾用名陈弋寒）夫妇及 LIU DAN（中文曾用名刘丹）；为方便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统一将三人的名字用中文表示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一季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智能移动终端	指	是可集成多种功能的工业级便携式手持终端，根据客户需求可实现实时数据的采集、传输及处理以及实现金融支付等功能。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	指	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通过在企业核心业务操作流程中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并与企业信息系统进行信息交互后，进行数据处理及分析，协助企业进行业务信息的精细化管理
物联网	指	通信网和互联网的拓展应用和网络延伸，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置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信息交互和无缝连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的目的
标识系统	指	通过赋码软件导入如产品编号、产地、生产日期等标识信息，生成标识并在产品及相关资产上添加，是实现数据读取的基础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可提供入库管理、出库管理、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的软件
TMS	指	运输管理系统，可提供包括车辆管理、托运单管理、人员管理等功能的软件
OA系统	指	办公自动化系统，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办公效率，进而实现办公的自动化处理
ERP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库存、采购、营销、BOM、车间任务管理、工艺、MRP、成本、人力资源、质量管理、经营决策、总账、自动分录、应收、应付等功能模块
自动识别技术	指	通过计算机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或其他的微处理设备，进行非键盘输入的数据输入方式

电子数据交换（EDI）	指	将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报文数据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
RFID	指	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GPIO	指	总线扩展器，当微控制器或芯片组没有足够的端口，或当系统需要采用远端串行通信或控制时，总线扩展器可提供额外的控制和监视功能
IIC	指	集成电路总线，一种可使多个芯片连接到同一总线结构下的技术，可简化信号传输总线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包括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

中文名称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Urov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颂
设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6 日设立，2012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01-710
邮政编码	518057
网址	http://www.urovo.com/
电子邮箱	info@urovo.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镇
联系电话	0755-86186300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优博讯控股，持有本公司 66.69%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UO SONG、CHEN YIHAN 夫妇和 LIU DAN，合计持有优博讯控股 100% 的股份。

GUO SONG（中文曾用名郭颂）、CHEN YIHAN（中文曾用名陈弋寒）夫妇及 LIU DAN（中文曾用名刘丹），为方便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统一使用三人的中文曾用名。

郭颂，出生于 1965 年 3 月，新加坡国籍，新加坡身份证号码为 S262*****，优博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陈弋寒，出生于 1968 年 7 月，新加坡国籍，新加坡身份证号码为 S687*****，郭颂、陈弋寒夫妇通过优博讯控股间接持有优博讯科技 40.01% 的股权。

刘丹，出生于 1968 年 1 月，新加坡国籍，新加坡身份证号码为 S686*****，优博讯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通过优博讯控股间接持有优博讯科技 26.68% 的股权。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行业移动应用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协助客户构建基于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及管理平台。

公司的主导产品智能移动终端，是可集成多种功能的工业级便携式手持终端，根据客户需求可实现实时数据的采集、传输及处理以及实现金融支付等功能。以智能移动终端为基础，公司致力于在“物流快递移动信息管理”、“供应链移动信息管理”、“移动支付信息管理”、“固定资产移动信息管理”、“移动销售管理”、“电子政务移动信息管理”及“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七个核心功能领域提供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创立之初，专注于为物流企业提供一体化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是国内较早提供物流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并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公司与圆通速递、宅急送、顺丰速运、联邦快递等知名物流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依托在物流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市场领先地位，将产品及服务逐步延伸至包括零售、电子商务等在内的其他若干行业领域。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4,716.98	36,499.56	27,005.04	20,864.96
负债总额	6,657.10	9,915.21	6,362.94	3,90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8,059.89	26,584.34	20,642.10	16,91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16.98	36,499.56	27,005.04	20,864.9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416.61	27,259.74	21,638.18	20,139.15
营业利润	1,317.03	4,168.87	2,764.85	3,558.12
利润总额	1,567.03	6,607.28	4,695.35	4,849.58
净利润	1,472.48	5,949.47	4,634.64	4,58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48	5,949.47	4,722.91	4,587.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8.26	4,651.33	3,624.35	4,214.4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70	4,690.97	-1,875.95	62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8	-484.27	-245.53	18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61	-41.43	899.91	8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7.63	4,195.25	-1,225.03	895.1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6.3. 31)	(2015.12 .31)	(2014.12. 31)	(2013.12. 31)
流动比率(倍)	5.64	3.87	4.51	6.84
速动比率(倍)	3.33	2.51	3.10	4.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8	57.36	53.89	47.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7	2.25	2.35	3.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4	1.59	1.62	1.7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27	0.21	0.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53.97	7,418.24	5,306.95	5,169.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2.48	5,949.47	4,722.91	4,587.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8.26	4,651.33	3,624.35	4,214.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16	38.14	40.14	189.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4	0.78	-0.31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0.70	-0.20	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68	4.43	3.44	2.82

四、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7,204.40	7,204.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5.88	3,535.88
3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5,706.84	5,706.84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总计	22,447.12	22,447.12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且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3.36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8元（按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8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3元（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13元（按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直接定价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6,72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447.12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272.88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2,550.00万元，审计、评估及验资费745.80万元，律师费580.0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10.00万元，印花税及发行上市手续费87.08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颂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A701-710
联系电话	0755-22673923
传真号码	0755-86520430
联系人	刘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063
传真号码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葛其明、苏健
项目协办人	王林

项目其他经办人	肖平、刘顺明、王琦、张曦予、刘洋
---------	------------------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号码	010-59572255
经办律师	桂钢、郭晓丹、周江昊

(四)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号码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高科、邢敏

(五)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1704（邮编：100081）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号码	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佑民、张萌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	0755-25988122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网上中签结果刊登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发行结果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8 月 02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智能移动终端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基于自有的软硬件核心开发平台和经验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升级，构建起完备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软硬件产品体系。公司最先立足于物流行业，与该行业内知名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据了物流移动信息化应用市场较高的份额，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先发优势。随着行业发展，近几年国内出现一批智能移动终端生产企业，其中部分企业在不同的应用领域拥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在物流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未来在新产品或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构建等方面不能有效适应市场的变化，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可能难以保持快速增长，甚至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

（二）智能移动终端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技术升级和工艺升级带来的电子信息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也逐步加快。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致力于新技术的应用开发和新产品开发，以应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保持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的产品在操作系统、解码速度、运算速度、存储容量、工业防护等级等各方面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此外，公司在原有的智能移动数据终端上集成了移动支付、打印等功能，顺应了电子商务货到付款和 O2O 等应用场景对“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的业务管理需求。

但一种新产品从设计研发、产品通过检测认证，至最终的产业化生产并得到市场认可，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及大量的资源投入，并面临着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失败，或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则将造成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下降。

二、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产品设计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在确保合理利润空间的前提下，主动通过调整价格和产品结构的手段，在稳定物流行业业务规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行业市场，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长期来看，如果未来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有继续下降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产生较大的影

响。

三、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一季度，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1.49万元、-1,875.95万元、4,690.97万元和-2,665.7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每年回收的货款可以支付当年购买原材料、劳务等经营性现金支出，通过合理的资金安排，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的情况对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及财务状况稳定未造成不利影响。然而，随着公司订单不断增加，销售规模扩大，现金流管理的压力依然存在。如公司在业务扩张进程中不能合理的安排资金使用，将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逐年增大，以及向金融等行业拓展造成的收款周期较长，本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151.58万元、10,967.62万元、11,912.25万元和12,447.55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是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但若客户经营恶化或市场异常波动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发生重大困难，公司仍然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法享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所得税优惠、软件企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优惠 ^[注]	96.64	764.03	1,585.60	884.37
增值税返还	105.77	1,087.04	896.47	853.06
税收优惠合计	202.41	1,851.07	2,482.07	1,737.4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92	28.02	52.86	35.83

注：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25%的税率相比较。

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身份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下游客户物流行业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一季度，公司对物流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70%、37.93%、38.63%和60.88%，虽然呈下降趋势，但物流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物流行业在公司销售收入中的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如果该行业的发展受经济环境恶化、产业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不利因素影响而减缓，则有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生产场地搬迁的风险

公司生产场地为租赁厂房，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虽然租赁合同已经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登记，但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若出租方因未能取得出租房屋产权而无法继续出租，将使公司面临生产场地被迫搬迁的情况。搬迁费用及短时期内的停产损失仍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信息技术行业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目前，公司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压力和风险。如果技术人才流失或技术外泄，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十、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产及技术改造、研发中心建设、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产销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使公司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募投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新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运作问题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0,605.99 万元，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455.04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发挥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为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见“重大事项提示八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颂、陈弋寒夫妇和刘丹 3 名自然人，上述 3 人通过优博讯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6.69%。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或做出不利于发行人利益的决策的可能。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颂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优博讯股份，但因其与陈弋寒存在婚姻关系而共同拥有优博讯的股权，如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则对郭颂拥有优博讯的股权存在不利的影 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Urov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颂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6 日设立，2012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01-710
邮政编码	518057
网址	http://www.urovo.com/
电子邮箱	info@urovo.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镇
联系电话	0755-86186300

(二) 设立情况

2006 年 1 月 26 日，自然人董栋及于雪磊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颐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有有限”），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董栋货币出资 9 万元，于雪磊货币出资 1 万元。详细的演变过程详见附件“4-5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2]0007 号）和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1118 号），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由方正颐和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方正颐和有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大华所审计的净资产值 80,630,636.11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中：60,000,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9 月 26 日，大华所出具大华验字[2012]259 号《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发起人股东认缴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知识产权、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及相关资质、证照均已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尚未更名的情形，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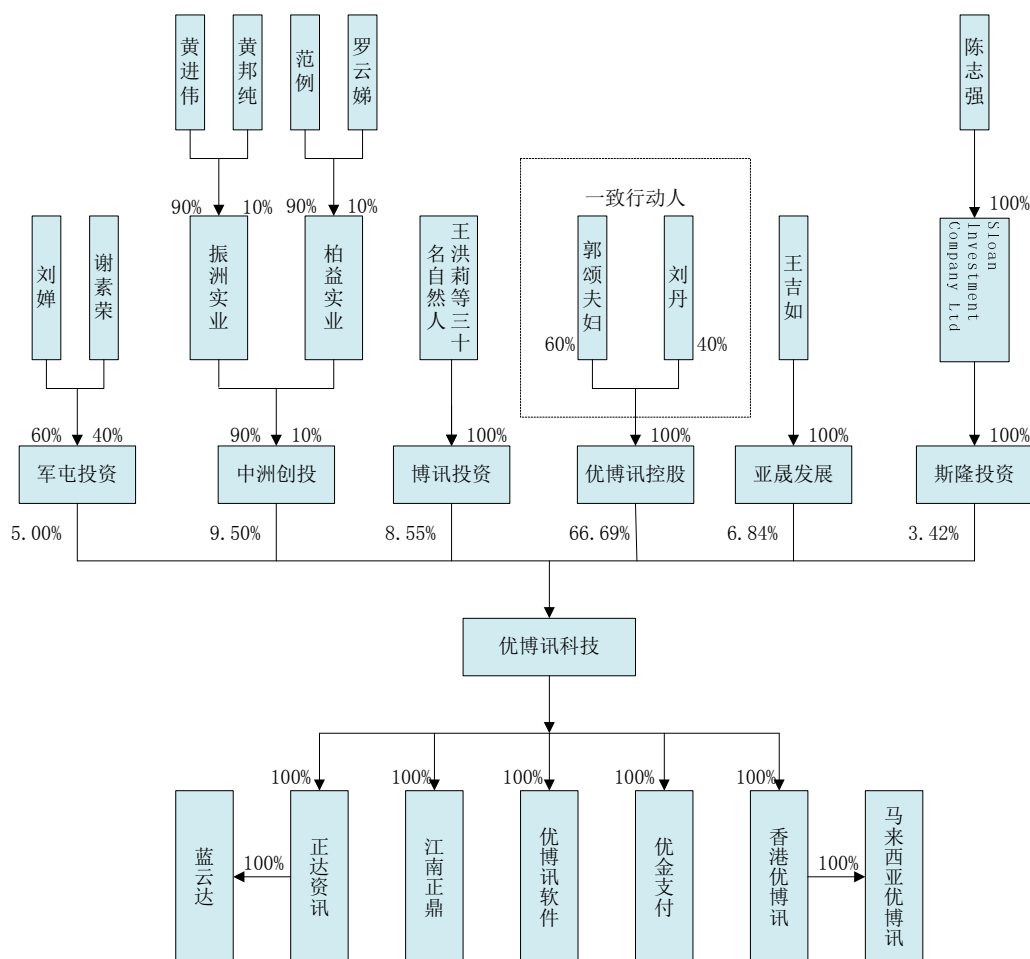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成立以来，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正达资讯、江南正鼎、香港优博讯，2014年上半年，收购了马来西亚优博讯，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四、（一）、3、子公司股权及股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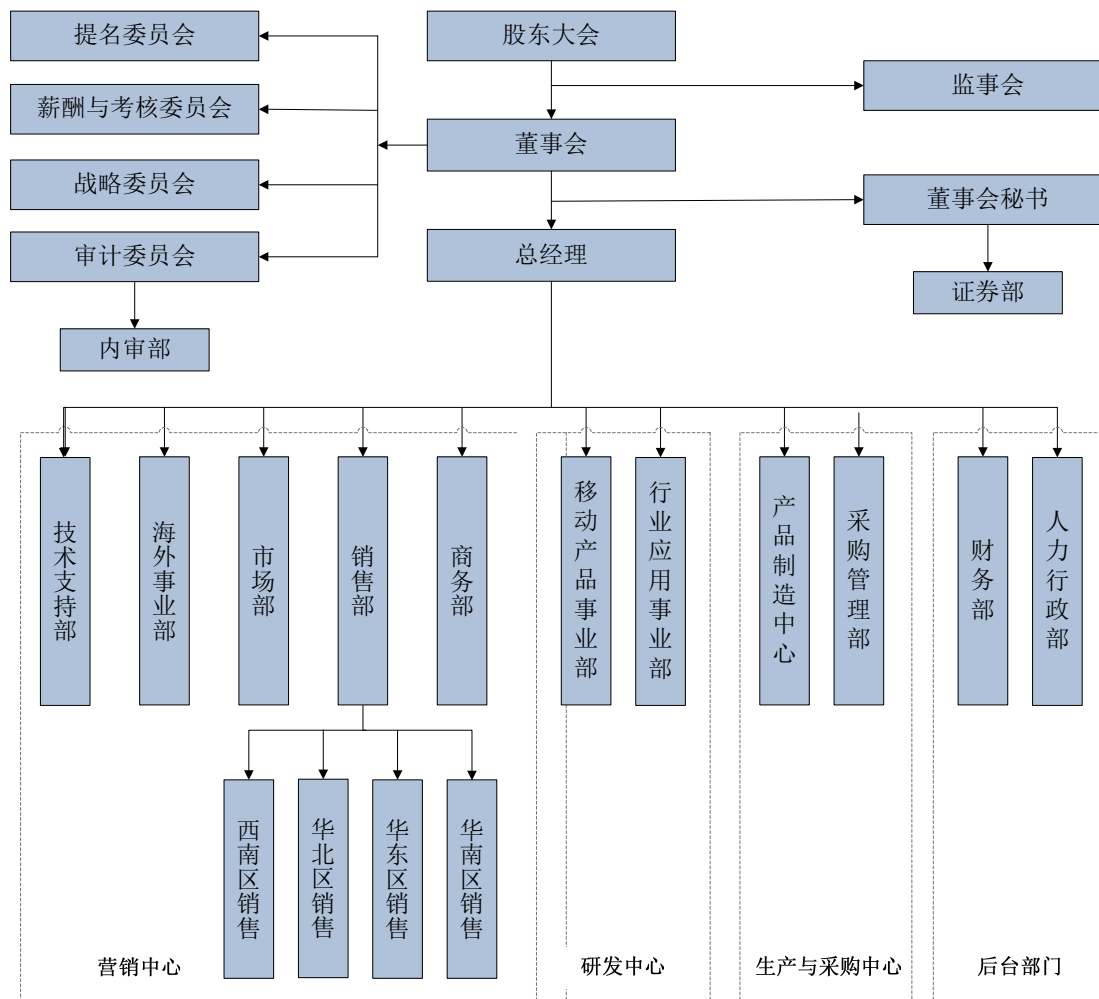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全资控股公司

1、全资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正达资讯	江南正鼎	蓝云达	优博讯软件	优金支付	香港优博讯	马来西亚优博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322682	440301102843957	440301104813460	440301107394046	440301112565070	1158993	1061974H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万元	500 万元	50 万港元 (法定股本)	40 万马来西亚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1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万元	30 万元	490,001 港元 (发行总股本)	40 万马来西亚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物流业务管理系统软件及海关清关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升级	主要从事物流等行业移动应用软硬件集成开发、实施及维护	主要从事智能移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升级	主要从事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 (Android) 系统管理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升级	拟从事基于智能移动支付终端的业务系统软件及 O2O 平台开发及运营	主要从事海外采购及市场开拓	主要从事东南亚市场开拓、技术及售后维护服务
股权结构	优博讯科技持有 100% 股权	优博讯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正达资讯持有 100% 股权	优博讯科技持有 100% 股权	优博讯科技持有 100% 股权	优博讯科技持有 100% 股权	香港优博讯持有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郭颂	郭颂	郭颂	郭颂	刘丹	郭颂	-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1 日	2006 年 11 月 7 日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07 年 8 月 16 日	2013 年 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 年	10 年	10 年	20 年	4 年	无	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12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1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13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B609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Rm 613, 6/F, Asia Trade Centre, 79 Lei Muk R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10-1B, Jalan Pandan 2/1, Pandan Jaya, 55 100 Kuala Lumpur

2、主要财务数据

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大华所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正达资讯	江南正鼎	蓝云达	优博讯软件	香港优博讯	马来西亚优博讯	优金支付
总资产	1,564.95	348.26	3,501.03	11,494.95	593.76	19.47	38.32

净资产	1,345.44	250.09	3,486.20	11,110.00	51.07	15.33	30.37
净利润	-31.80	-11.65	-1.21	752.30	-2.25	-5.70	-10.34

3、子公司股权及股本变化情况

郭颂及刘丹创业前在境外从事物流信息技术研发工作，鉴于国内物流行业的发展，二人决定回国创业。因郭颂已于创业前取得新加坡国籍，为便于境内公司的设立及管理，郭颂及刘丹约定，由郭颂、陈弋寒夫妇和刘丹按照 6:4 的比例出资设立公司，并根据上述比例持有这些公司的股权及权益。

公司创始人郭颂及刘丹于 2002 年 11 月设立正达资讯，从事物流管理系统开发业务。随着国内物流行业的发展，智能移动终端及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应用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二人决定在国内开展智能移动终端研发及销售业务。由于硬件销售尚属于全新行业，行业前景不清晰，而正达资讯已在国内建立了良好的客户群，为避免影响正达资讯的品牌，郭颂及刘丹决定另设主体方正颐和有限，委托刘丹配偶董栋、远亲于雪磊及其同学苏莹代郭颂夫妇及刘丹持有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并和董栋、于雪磊及苏莹签署了代持协议。2006 年 1 月，方正颐和有限设立，从事智能移动终端开发及销售业务。同年 11 月，郭颂及刘丹委托刘丹母亲王淑卿及堂妹刘喜娜设立江南正鼎，从事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软件开发。

郭颂、陈弋寒夫妇和刘丹在以正达资讯为主体经营物流管理系统软件的同时，也通过其控制的正达资讯及宏运兴多次向方正颐和有限增资，以增加研发投入及建设销售网络。另一方面，因创业初期，发行人的规模较小，尚无在海外建立销售服务中心的精力，郭颂、陈弋寒夫妇和刘丹委托具有多年 IT 产品销售经验的香港籍人士赖铝源协助在香港设立香港优博讯，作为海外销售服务中心拓展海外业务。

公司规模扩大后，业务发展重心调整为以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业务为主，业务运作主体也于 2010 年 12 月调整为以方正颐和有限为母公司、正达资讯为子公司的架构。

创始人为了规范公司管理，理顺股权关系，还原真实持股架构，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 月收购了上海宝轩（收购前为宏运兴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2012 年 4 月收购了江南正鼎及 2012 年 5 月收购了香港优博讯。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优博讯软件、2013 年 9 月 12 日香港优博讯收购了马来西亚优博讯、2013 年 12 月 27 日设立了参股子公司优康医疗（已转出全部股权）、2015 年 4 月 14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优金支付。

（1）正达资讯

1) 正达资讯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丹	7.50	75.00	货币
2	郭颂	2.50	25.00	货币
	总计	10.00	100.00	-

2) 2003年10月8日, 正达资讯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万元, 郭颂及刘丹分别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10万元及30万元。

本次增资之后, 正达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丹	37.50	75.00	货币
2	郭颂	12.50	25.00	货币
	总计	50.00	100.00	-

3) 2005年6月15日, 正达资讯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 郭颂及刘丹分别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25万元及75万元。

本次增资之后, 正达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丹	112.50	75.00	货币
2	郭颂	37.50	25.00	货币
	总计	150.00	100.00	-

4) 2007年3月28日, 正达资讯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 郭颂及刘丹分别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12.5万元及37.5万元。

本次增资之后, 正达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丹	150.00	75.00	货币
2	郭颂	50.00	25.00	货币
	总计	200.00	100.00	-

5) 2008年5月15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刘丹将其所占公司35%的股权以70万元转让给陈弋寒。2008年5月16日, 刘丹、陈弋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 正达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丹	80.00	40.00	货币
2	陈弋寒	70.00	35.00	货币
3	郭颂	50.00	25.00	货币
	总计	200.00	100.00	-

6) 2009年9月9日, 正达资讯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宏运兴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300万元。

本次增资之后, 正达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宏运兴	300.00	60.00	货币
2	刘丹	80.00	16.00	货币
3	陈弋寒	70.00	14.00	货币
4	郭颂	50.00	10.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

7) 2010年12月10日, 正达资讯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刘丹、郭颂、陈弋寒、宏运兴将其在正达资讯中80万元的出资、50万元的出资、70万元的出资、300万元的出资, 分别以80万元、50万元、70万元及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正颐和有限。2010年12月15日, 刘丹、郭颂、陈弋寒、宏运兴及方正颐和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上述股权转让。2010年12月24日, 正达资讯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 正达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方正颐和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正达资讯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蓝云达

1) 蓝云达于2010年7月15日由正达资讯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5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正达资讯	50.00	100.00	货币
	总计	50.00	100.00	-

2) 2012年9月19日, 蓝云达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正达资讯增资150万元, 蓝云达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

本次增资之后, 蓝云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正达资讯	2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2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蓝云达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江南正鼎

1) 江南正鼎于2006年11月7日成立, 注册资本10万元, 实收资本10万元, 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淑卿	9.00	90.00	货币
2	刘喜娜	1.00	10.00	货币
	总计	10.00	100.00	-

依据郭颂、刘丹与王淑卿（刘丹母亲）、刘喜娜（刘丹堂妹）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代持协议约定，由王淑卿、刘喜娜代郭颂、刘丹二人设立江南正鼎。

2) 2007 年 7 月 10 日，江南正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莹增资 10 万元，江南正鼎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20 万元。

本次增资之后，江南正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苏莹	10.00	50.00	货币
2	王淑卿	9.00	45.00	货币
3	刘喜娜	1.00	5.00	货币
	总计	20.00	100.00	-

依据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与苏莹于 2007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代持协议约定，苏莹持有的江南正鼎的股权系代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持有。

3) 2007 年 11 月 26 日，江南正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王淑卿及苏莹分别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 55 万元及 25 万元。

本次增资之后，江南正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淑卿	64.00	64.00	货币
2	苏莹	35.00	35.00	货币
3	刘喜娜	1.00	1.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4) 2012 年 4 月 6 日，王淑卿、苏莹、刘喜娜分别与方正颐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淑卿、苏莹、刘喜娜将其在江南正鼎中 64 万元的出资、35 万元的出资、1 万元的出资，分别以 64 万元、35 万元、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正颐和有限。同日，江南正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2 年 4 月 27 日，江南正鼎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江南正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方正颐和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南正鼎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优博讯软件

优博讯软件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优博讯科技	1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优博讯软件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5) 香港优博讯

1) 2007年8月16日，赖铝源以1港元的价格认购香港优博讯普通股1股（每股面值1港元）。本次认购完成后，香港优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赖铝源	1	100%
	合计	1	100%

依据赖铝源与刘丹及郭颂于2007年8月16日签署的《信托声明》约定，赖铝源分别代郭颂持有香港优博讯的0.6股普通股、代刘丹持有香港优博讯的0.4股普通股。综上，香港优博讯的实际控制人为郭颂及刘丹。

2) 2012年5月8日，郭颂与刘丹分别授权受托人赖铝源将其代持的0.6股及0.4股的香港优博讯股权转让予方正颐和有限，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6,000港元及4,000港元。同日，香港优博讯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2年5月8日，赖铝源与方正颐和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香港优博讯1股普通股以10,000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12年5月16日，方正颐和有限取得关于投资香港优博讯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200205号）。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优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正颐和有限	1	100%
	合计	1	100%

3) 2013年1月21日，优博讯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向香港优博讯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5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取得深圳经信委《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300111号）的核准。2013年5月10日，香港优博讯的法定股本变更为港币500,000元，分为500,00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币1.00元，已发行股本变更为港元490,001元，分为490,001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1.00元，全部由发行人持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优博讯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6) 马来西亚优博讯

马亚西来优博讯成立于2013年9月12日，注册资本2马来西亚元。由Chew Cheng Wu、Petrina Teh May Lin各出资1马来西亚元设立。

2014年4月21日，香港优博讯与Chew Cheng Wu、Petrina Teh May Lin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优博讯按注册资本收购Chew Cheng Wu、Petrina Teh May Lin持有的马亚西来优博讯公司各50%的股权，并增资399,998.00马来西亚元。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马亚西来优博讯变为香港优博讯的全资子公司。

(7) 优金支付

优金支付成立于2015年4月1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资本3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优金支付由公司100%出资设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报告期内重要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股权收购。

(二)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优康医疗。

优康医疗于2013年12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镇，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优博讯科技	60.00	60.00	货币
2	冯民	40.00	4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2014年8月，优康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冯民将其持有优康医疗12.5万元的出资转让予马贝洁；（2）优康医疗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马贝洁、李荣及赵会峰三人认购。2014年8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优康医疗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优博讯科技	60.00	48.00	货币
2	冯民	27.50	22.00	货币
3	马贝洁	27.50	22.00	货币
4	李荣	6.25	5.00	货币
5	赵会峰	3.75	3.00	货币
	总计	125.00	100.00	-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将所持有的优康医疗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王梦梦，与此同时，其他股东对优康医疗增资75万元，此次股权变动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梦梦	60.00	30.00	货币
2	冯民	65.00	32.50	货币
3	马贝洁	65.00	32.50	货币
4	李荣	6.25	3.125	货币
5	赵会峰	3.75	1.875	货币
	总计	200.00	100.00	-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仅参股该公司，后续将择机对外转让该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做的股权安排，由公司员工王梦梦代持，方便未来办理股权转让手续。2015年11月，王梦梦将其持有优康医疗30%的股权

转让予冯民，本次转让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再持有优康医疗的股权。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宝安生产基地	中外合资企业分支机构	2012.07.05	于雪磊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十一栋二楼 A 区	智能移动终端生产

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优博讯控股持有公司 66.6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优博讯控股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589503)，并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注册地址为 Rooms05-15,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优博讯控股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发行人没有业务往来。

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东辉控股	货币	10,00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8 日，陈弋寒及刘丹分别持股 60%、40% 的东辉控股将其所持优博讯控股的全部股份转让予陈弋寒及刘丹，转让完成后，优博讯控股的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陈弋寒	货币	6,000.00	60.00
2	刘丹	货币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8 日，优博讯控股分别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港币 49 万元，由陈弋寒及刘丹分别认缴新增股本中的 294,000 股及 196,00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博讯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陈弋寒	货币	300,000.00	60.00
2	刘丹	货币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优博讯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6.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2,702,921.00	12,733,558.00

项目	2016.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度
净资产	7,888,589	7,921,892.00
净利润	-33,303.00	-490,666.00

（二）实际控制人

郭颂、陈弋寒夫妇通过优博讯控股持有优博讯科技 40.014% 股权、刘丹通过优博讯控股持有优博讯科技 26.676% 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66.69%，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郭颂，出生于 1965 年 3 月，新加坡国籍，新加坡身份证号码为 S262*****，优博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陈弋寒，出生于 1968 年 7 月，新加坡国籍，新加坡身份证号码为 S687*****。

刘丹，出生于 1968 年 1 月，新加坡国籍，新加坡身份证号码为 S686*****，优博讯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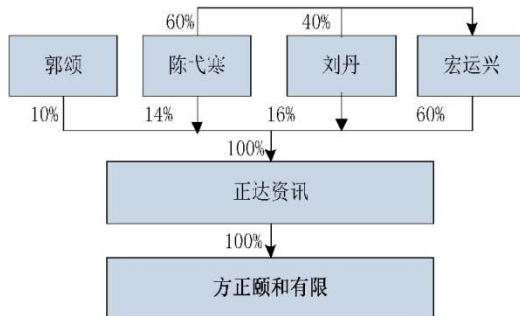
1、认定依据

报告期内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直接或间接共同持有的股权比例一直在股东中位列第一，且超过 50%；郭颂及刘丹在公司担任要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三人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三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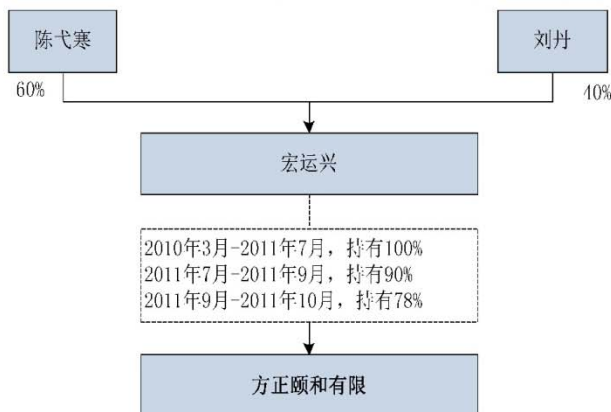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直接或间接共同持有的股权比例一直在股东中位列第一

2010 年至今，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三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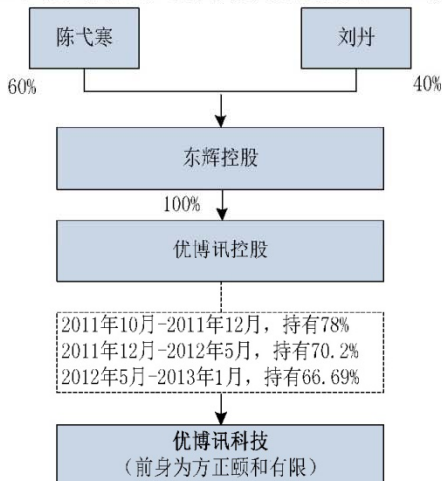
2010年1月-2010年3月，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合计持有100%方正颐和有限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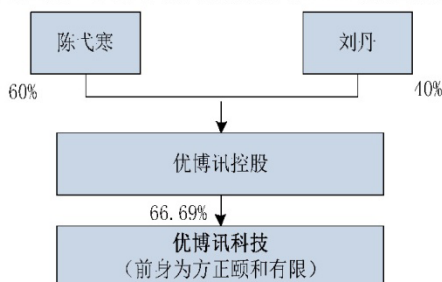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2011年7月，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合计持有100%方正颐和有限股权
 2011年7月-2011年9月，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合计持有90%方正颐和有限股权
 2011年9月-2011年10月，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合计持有78%方正颐和有限股权



2011年10月-2011年12月，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合计持有78%方正颐和有限股权
 2011年12月-2012年5月，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合计持有70.2%方正颐和有限股权
 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合计持有66.69%股权



2013年1月至今，陈弋寒、郭颂夫妇及刘丹合计持有66.69%优博讯科技股权



（2）郭颂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间接控制权

1)郭颂和陈弋寒共同行使股东权利

郭颂与陈弋寒于 1990 年 11 月在中国武汉登记结婚，且根据郭颂及陈弋寒夫妇签订的《协议书》确认：①陈弋寒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夫妻共同财产，陈弋寒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的股东需要行使股东权利时，均由夫妻二人事先协商一致后，由登记为股东的陈弋寒行使；②郭颂或陈弋寒直接或间接持有优博讯控股、方正颐和有限的股权期间，任何一方以股东身份作出的决定均系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系二人共同的意思表示；③优博讯控股拟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应当先由郭颂及陈弋寒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④针对非由优博讯控股向发行人提出的议案，优博讯控股拟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先由郭颂和陈弋寒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郭颂及陈弋寒夫妇和刘丹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

郭颂及陈弋寒夫妇和刘丹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①在优博讯控股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行使重大事项表决权时，三人应当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由优博讯控股统一行使表决权；②以优博讯控股名义拟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三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以优博讯控股名义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按照三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③对于非由优博讯控股提出的议案，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按照三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综上，郭颂虽然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郭颂和陈弋寒系夫妻关系，并通过郭颂、陈弋寒及刘丹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陈弋寒及刘丹一起间接控制发行人 66.69%的股份表决权，发行人律师认为，郭颂及陈弋寒夫妇及刘丹三人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

（3）陈弋寒通过郭颂及刘丹实现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共同控制

1)陈弋寒通过优博讯控股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

发行人共有 6 名非独立董事，优博讯控股有权提名其中 5 名的非独立董事。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优博讯控股行使股东权利参与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时，需要由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共同协商一致意见后，由优博讯控股行使股东权利进行表决，陈弋寒可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和郭颂及刘丹共同间接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

2)陈弋寒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

根据郭颂和陈弋寒签署的《协议》及郭颂、陈弋寒、刘丹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对于郭颂及刘丹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先由郭颂及陈弋寒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再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由郭颂、陈弋寒及刘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郭颂、刘丹按照三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综上，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一般事项形成决议时需要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特殊事项形成决议需要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优博讯控股有权提名发行人过半数的董事，可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权。陈弋寒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优博讯控股可与郭颂及刘丹三人共同间接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并有效共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权。

(4) 郭颂及刘丹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两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担任职务	郭颂	刘丹
董事长	2011.8 至今	-
副董事长	-	2011.8 至今
董事	2011.8 至今	2011.8 至今
总经理	2011.8 至今	-
副总经理	2006.1 至 2011.8	2006.1 至今

(5)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三人关于董事、监事的人选在达成一致之后在控股公司通过，由控股股东委派至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由三人协商一致后提出名单，再与其他主要股东协商后提名。

(6)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郭颂一直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市场与营销方案的计划和执行、硬件技术研发等工作；陈弋寒不直接参与公司管理，在重大决策上与郭颂协商后，由郭颂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刘丹一直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的研发，并负责公司财务、行政及人事部门的管理工作；从历史上来看，三人对公司经营的意见通过事前协商达成一致，视重要程度在总经理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三人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票均保持一致，三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7) 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通过协议明确共同控制权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具体安排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

2012年11月1日，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各方承诺并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以优博讯控股名义行使对优博讯的任何股东权利时，各方须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由优博讯控股统一行使股东权利。

B、各方承诺并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及郭颂、刘丹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三方应确保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

C、各方承诺并同意，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禁售期间，任何一方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优博讯控股股份，也不由优博讯控股回购此部分股份。

2) 夫妻共有财产的协议安排

为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郭颂、陈弋寒夫妇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若郭颂和陈弋寒离婚，不论股权如何分割，郭颂及陈弋寒仍应按照该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后按照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

3) 最近三年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三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票均保持一致，三人对公司经营管理起着重大作用，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8）公司在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的共同控制下治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经营状况良好。三人的共同控制权有效保证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宏运兴

宏运兴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5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市长交流中心 1421，法定代表人为尚京海，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

1) 宏运兴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丹	10.00	100.00	货币
	总计	10.00	100.00	-

2) 2009 年 12 月 12 日，宏运兴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宏运兴的注册资本增

加至 25 万元，陈弋寒缴纳增加的注册资本 1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运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弋寒	15.00	60.00	货币
2	刘丹	10.00	40.00	货币
	总计	25.00	100.00	-

截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宏运兴注销，其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宏运兴注销的情况

A、注销原因

宏运兴注销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弋寒、刘丹控制的公司，其经营范围曾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咨询”，但近几年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减少不必要的经营成本，陈弋寒、刘丹遂决定将宏运兴注销。

B、注销程序

2013 年 4 月 23 日，宏运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解散宏运兴，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并将其注销事宜在晶报上进行了公告。2014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南登[2014]1621 号），准予宏运兴注销税务登记。2014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宏运兴注销工商登记。

C、注销后资产、业务及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宏运兴的财务报表，其注销前无剩余可分财产。宏运兴在注销前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亦未拥有任何员工。

宏运兴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总资产	-	-	-	39,251,424.45
净资产	-	-	-	-1,506,487.36
净利润	-	-	-	-490,939.34

根据宏运兴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其股东刘丹及陈弋寒的确认，宏运兴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东辉控股

东辉控股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1636415，东辉控股设立时共发行 5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美元 1 元，陈弋寒持有

60%股份，刘丹持有 40%股份。东辉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投资。

东辉控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6.3.31/ 2016年1-3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总资产	1,283.00	1,283.00	1,283.00	1,283.00
净资产	-2,828.73	-2,828.73	-2,828.73	-2,824.24
净利润	-	-	-4.49	-286.54

根据境外律师就东辉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东辉控股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3) Urovo Technology PTE Ltd（新加坡）

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该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及批发。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200,000 股，每股面值新币 1 元，郭颂持有 60%股份，Hua MeiCheng 持有 40%股份。

自 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设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其注销之日止，其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已发行股份	出资比例（%）
1	郭颂	1	50.00
2	Soo Hon Weng	1	50.00
	总计	2	100.00

2003 年 4 月 9 日，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向原股东及新股东增发股份 199,998 股，股份增发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已发行股份	出资比例（%）
1	郭颂	80,000	40.00
2	Soo Hon Weng	40,000	20.00
3	Zhou Jianyun	40,000	20.00
4	Chen Gehan	40,000	20.00
	总计	200,000	100.00

2006 年 12 月 29 日，Chen Gehan 及 Zhou Jianyun 将其 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的股份转让给陈弋寒，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已发行股份	出资比例（%）
1	郭颂	80,000	40.00
2	Soo Hon Weng	40,000	20.00
3	陈弋寒	80,000	40.00
	总计	200,000	100.00

2007 年 9 月 2 日，Soo Hon Weng 将其 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的股份转让给郭颂，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已发行股份	出资比例 (%)
1	郭颂	120,000	60.00
2	陈弋寒	80,000	40.00
总计		200,000	100.00

2008年5月3日，郭颂将其 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的股份转让给 Hua Meicheng，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已发行股份	出资比例 (%)
1	Hua Meicheng	120,000	60.00
2	陈弋寒	80,000	40.00
总计		200,000	100.00

2010年8月10日，Hua Meicheng 将其 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的股份转让给郭颂，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已发行股份	出资比例 (%)
1	郭颂	120,000	60.00
2	陈弋寒	80,000	40.00
总计		200,000	100.00

2010年9月16日，将陈弋寒其 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的股份转让给 Hua Meicheng，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已发行股份	出资比例 (%)
1	郭颂	120,000	60.00
2	Hua Meicheng	80,000	40.00
总计		200,000	100.00

自2010年9月16日起至 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注销之日止，其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在注销前已处于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的状态，为减少不必要的经营成本，遂决定注销。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在新加坡州法院和最高法院均不存在任何民事诉讼、执行或破产程序。

(4) Compass Infotech PTE Ltd (新加坡)

Compass Infotech PTE Ltd 于2003年8月11日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授权资本2新币，郭颂持有50%股权，Hua MeiCheng 持有50%股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及批发。

Compass Infotech PTE Ltd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已发行股份	出资比例 (%)
1	陈弋寒	1	50.00
2	Hua Meicheng	1	50.00
总计		2	100.00

2010年9月16日，陈弋寒将其 Compass Infotech PTE Ltd 的股份转让给郭颂，

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已发行股份	出资比例（%）
1	郭颂	1	50.00
2	Hua Meicheng	1	50.00
	总计	2	100.00

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Compass Infotech PTE Ltd 注销之日止，其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Compass Infotech PTE Ltd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新加坡元

项目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总资产	-	-	—	19.00
净资产	-	-	—	-48,897.00
净利润	-	-	—	-141.00

Compass Infotech PTE Ltd 在注销前已处于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的状态，为减少不必要的经营成本，遂决定注销。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新加坡州法院和最高法院均不存在任何民事诉讼、执行或破产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简要情况

1、中洲创投

中洲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信城市广场办公楼第 17 层 1704 室，法定代表人为申成文，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与公司业务无关系。

中洲创投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洲实业	18,000.00	18,000.00	90.00
2	柏益实业	2,000.00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振洲实业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认缴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7 楼 C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光亮，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振洲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进伟	2,700.00	2,700.00	90.00
2	黄邦纯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柏益实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惠州市河南岸 9 号小区教师新村 B 栋 909 房，法定代表人为范例，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柏益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范例	90.00	90.00	90.00
2	罗云娣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洲创投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博讯投资

博讯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1107，法定代表人为王洪莉，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业务无关系。

博讯投资设立的目的就是为发行人高管、核心骨干及重要岗位人员、骨干员工等持有发行人股份提供一个平台。博讯投资设立时的股东王洪莉，其已经与发行人达成共识，会在适当时机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高管、核心骨干及重要岗位人员、骨干员工。

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设立时，博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入职时间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洪莉	37068719830405****	2008.07.02	商务部副经理 (2015 年已离职)	120.00	100.00

2012 年 9 月 20 日，博讯投资进行了股权调整，王洪莉将其持有的博讯投资部分股权转让与公司的高管、核心骨干及重要岗位人员、骨干员工，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入职时间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洪莉	37068719830405****	2008.07.02	商务部副经理 (2015 年已离职)	42.36	35.30
2	全文定	41080219781007****	2007.08.01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部总监	7.08	5.9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入职时间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张波	41133019801124****	2006.10.09	移动产品事业部 总监	6.48	5.40
4	万波	34050419790924****	2006.09.01	行业应用事业部 总监	6.48	5.40
5	刘镇	43052419850528****	2010.12.06	董事、董事会秘 书	4.92	4.10
6	朱荣毅	45250219780918****	2010.10.21	移动产品事业部 副总监	4.92	4.10
7	王海波	43028119850916****	2010.09.14	移动产品事业部 副总监	4.92	4.10
8	于雪磊	37068119810702****	2004.03.06	监事、技术支持 部总监	4.68	3.90
9	王勤红	34082719810526****	2004.09.21	监事、行业应用 事业部副总监	4.56	3.80
10	李斌	41130219800405****	2011.03.07	移动产品事业部 副总监	4.56	3.80
11	高明玉	43010319740909****	2012.02.16	财务负责人	4.08	3.40
12	张玉洁	23052119810506****	2011.07.04	华东销售中心总 经理	3.84	3.20
13	余颖静	36252319820822****	2011.09.06	市场部总监	3.12	2.60
14	魏相峰	23080219760723****	2004.02.25	行业应用事业部 项目经理	1.92	1.60
15	张卫文	13010519701130****	2012.02.01	行业应用事业部 副总监	1.80	1.50
16	朱贤军	43072419810814****	2011.03.19	销售经理	1.80	1.50
17	覃彬	45212419810810****	2012.02.01	海外事业部总监	1.80	1.50
18	陈雪飞	32101919711123****	2012.03.19	副总经理、产品 制造中心总监	1.80	1.50
19	陈毅军	43042319790719****	2008.10.31	销售经理	1.44	1.20
20	刘勇	51092119800601****	2006.07.10	行业应用事业部 项目经理	1.44	1.20
21	王洪领	41272519820207****	2007.09.24	行业应用事业部 项目经理	1.20	1.00
22	张雷	43061119850105****	2009.04.20	行业应用事业部 项目经理	1.20	1.00
23	徐宁	21010219780328****	2011.01.15	财务部财务经理	0.96	0.80
24	吴明辉	36010119870712****	2009.12.16	销售经理	0.84	0.70
25	刘雄伟	42220219820729****	2008.09.22	行业应用事业部 软件工程师	0.60	0.50
26	郁小娇	51303019810715****	2008.11.11	监事、商务部经 理	0.36	0.30
27	胡苗	42108719860711****	2007.03.15	采购管理部经理	0.36	0.30
28	林家鹏	44152119860530****	2008.05.26	技术支持部工程 师	0.24	0.20
29	叶琦	43018119810708****	2007.07.06	技术支持部工程 师	0.24	0.20
	总计				120.00	100.00

2013年9月11日，股东朱荣毅将其持有博讯投资4.1%的股权以36.9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王洪莉。

2014年11月24日，股东覃彬将其持有博讯投资0.75%的股权以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川，将持有的另外0.75%股权以6.75万元转让给刘思让；股东王洪莉将其持有博讯投资3.2%的股权以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胜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入职时间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洪莉	37068719830405****	2008.07.02	商务部副经理 (2015年已离职)	43.44	36.20
2	全文定	41080219781007****	2007.08.01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部总监	7.08	5.90
3	张波	41133019801124****	2006.10.09	移动产品事业部 总监	6.48	5.40
4	万波	34050419790924****	2006.09.01	行业应用事业部 总监	6.48	5.40
5	刘镇	43052419850528****	2010.12.06	董事、董事会秘书	4.92	4.10
6	王海波	43028119850916****	2010.09.14	移动产品事业部 副总监	4.92	4.10
7	于雪磊	37068119810702****	2004.03.06	监事、技术支持 部总监	4.68	3.90
8	王勤红	34082719810526****	2004.09.21	监事、行业应用 事业部副总监	4.56	3.80
9	李斌	41130219800405****	2011.03.07	移动产品事业部 副总监	4.56	3.80
10	高明玉	43010319740909****	2012.02.16	财务负责人	4.08	3.40
11	张玉洁	23052119810506****	2011.07.04	华东销售中心总 经理	3.84	3.20
12	张胜海	23082219780520****	2011.12.1	华北区销售中心 总经理	3.84	3.20
13	余颖静	36252319820822****	2011.09.06	市场部总监	3.12	2.60
14	魏相峰	23080219760723****	2004.02.25	行业应用事业部 项目经理	1.92	1.60
15	张卫文	13010519701130****	2012.02.01	行业应用事业部 副总监	1.80	1.50
16	朱贤军	43072419810814****	2011.03.19	销售经理	1.80	1.50
17	陈雪飞	32101919711123****	2012.03.19	副总经理、产品 制造中心总监	1.80	1.50
18	陈毅军	43042319790719****	2008.10.31	销售经理	1.44	1.20
19	刘勇	51092119800601****	2006.07.10	行业应用事业部 项目经理	1.44	1.20
20	王洪领	41272519820207****	2007.09.24	行业应用事业部 项目经理	1.20	1.00
21	张雷	43061119850105****	2009.04.20	行业应用事业部 项目经理	1.20	1.00
22	徐宁	21010219780328****	2011.01.15	财务部财务经理	0.96	0.80
23	刘思让	41272719821122****	2009.8.10	销售经理	0.90	0.75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入职时间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4	杨川	43038119811126****	2012.10.8	销售经理	0.90	0.75
25	吴明辉	36010119870712****	2009.12.16	销售经理	0.84	0.70
26	刘雄伟	42220219820729****	2008.09.22	行业应用事业部 软件工程师	0.60	0.50
27	郁小娇	51303019810715****	2008.11.11	监事、商务部经理	0.36	0.30
28	胡苗	42108719860711****	2007.03.15	采购管理部经理	0.36	0.30
29	林家鹏	44152119860530****	2008.05.26	技术支持部工程师	0.24	0.20
30	叶琦	43018119810708****	2007.07.06	技术支持部工程师	0.24	0.20
	总计				12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博讯投资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上述自然人真实持有博讯投资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不存在因委托或信托关系为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它经济组织代为持有前述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讯投资持有公司 8.55% 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亚晟发展

亚晟发展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624152)，并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注册地址为 Rooms 1501-2, 15/F, Hip Kwan Commercial Buildings, 38 Pitt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业务性质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业务无关系。法定股本为港元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元 10,000 元，王吉如 (WONG, Kat Yu Alexander) 为其唯一股东。

王吉如，中国香港籍，男，1960 年生，现任亚晟发展的执行董事，曾任职于新加坡 Intermecc。

除本公司外，亚晟发展无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晟发展持有公司 6.84% 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军屯投资

军屯投资是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合伙期限为二十年，认缴出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408，执行合伙人为刘婵。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与公司业务无关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军屯投资各合伙人投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刘婵	3,000.00	600.00	60.00	普通
2	谢素荣	2,000.00	400.00	40.00	有限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刘婵，女，1968 年生，现任军屯投资执行合伙人，先后任职于广东省国威集团、深圳市对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军屯投资持有公司 5% 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优博讯控股	4,001.40	66.69	【】	【】
中洲创投	570.00	9.50	【】	【】
博讯投资	513.00	8.55	【】	【】
亚晟发展	410.40	6.84	【】	【】
军屯投资	300.00	5.00	【】	【】
斯隆投资	205.20	3.42	【】	【】
社会公众股	-	-	【】	【】
合计	6,000.00	100.00	【】	【】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上表。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 国有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身份和战略投资者。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优博讯控股的股东郭颂、陈弋寒及刘丹为一致行动人，其中郭颂及陈弋寒为夫妻关系。上述三位关联人通过优博讯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4,001.4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比例为 66.69%。王洪莉通过博讯投资持有公司 3.37% 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丹的表妹，于雪磊通过博讯投资持有公司 0.33% 股权，系王洪莉的表兄，胡苗通过博讯投资持有公司 0.026% 股权，系于雪磊配偶。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013 年年末人数为 300 人、2014 年年末人数为 299 人、2015 年年末人数为 349 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人数为 364 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56	42.86
销售人员	70	19.23
管理人员	33	9.07
生产人员	105	28.85
合计	364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全体股东及作为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承诺：自优博讯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优博讯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刘丹承诺：自优博讯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优博讯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发行人股东博讯投资承诺：自优博讯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优博讯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中洲创投、亚晟发展、军屯投资和斯隆投资承诺：自优博讯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优博讯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郭颂、刘丹、全文定、刘镇、于雪磊、郁小娇、王勤红、陈雪飞、高明玉还承诺：自优博讯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优博讯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优博讯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优博讯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股份。

本公司董事郭颂、刘丹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文定、刘镇、陈雪飞、高明玉同时承诺：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

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郭颂、刘丹、全文定、刘镇、于雪磊、郁小娇、王勤红、陈雪飞、高明玉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或离职放弃上述承诺。前述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取得的所得归公司所有。

2、减持的相关承诺

(1) 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减持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优博讯科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
- 2) 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3) 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比例不得高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总量的 25%；
- 4) 本公司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2)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中洲创投、博讯投资、亚晟发展、军屯投资承诺：

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可减持全部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且同时满足法律法规条件时，则触发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稳定股价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于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一年内增持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于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一年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最高不超过上年度薪酬总和。

3) 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

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且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一年内用于回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保荐机构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够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5、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行业移动应用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产品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基于自有的软硬件核心开发平台和经验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升级，构建起完备的、

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软硬件产品体系。公司最先立足于物流行业，与该行业内知名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据了物流移动信息化应用市场较高的份额，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先发优势。随着行业发展，近几年国内出现一批智能移动终端生产企业，其中部分企业在不同的应用领域拥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在物流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未来在新产品或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构建等方面不能有效适应市场的变化，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可能难以保持快速增长，甚至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

未来，公司将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业务，降低市场竞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主要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风险及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产品设计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在确保合理利润空间的前提下，主动通过调整价格和产品结构的手段，在稳定物流行业业务规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行业市场，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长期来看，如果未来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有继续下降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通过引领研发进行产品的升级和换代，避免与竞争对手发生简单的价格竞争；通过提升研发水平，保持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完善产品结构，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3）应收账款的规模及改进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应收账款规模过快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和一定的经营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紧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做好相关决策工作，加强客户信用和财务风险评估，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保障资产安全；充分利用财务政策，加速货款回笼。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股利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十七、股利分配政

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税务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刘丹共同承诺：“如优博讯科技(含其下属子公司)上市前因任何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主管机关追讨欠税、追缴税款的情况，郭颂、陈弋寒、刘丹同意全额承担相关的责任。”

2、关于生产场地被迫搬迁的补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刘丹共同承诺：“2015年2月，公司与深圳市黄田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宝BH002175的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黄田股份合作公司将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十一栋二楼A区面积为1,5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从事手持终端的生产经营，该房屋为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鉴于此，承诺人在此承诺，若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本人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要补交的补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刘丹共同承诺：“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保，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该等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及“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刘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者在其他公司或企业持有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八）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优博讯科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

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
-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3、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比例不得高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总量的 25%；
- 4、本公司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中洲创投、博讯投资、亚晟发展、军屯投资承诺：

-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可减持全部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九）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购回股份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

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被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行业移动应用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协助客户构建基于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及管理平台。

公司的主导产品智能移动终端，是可集成多种功能的工业级便携式手持终端，根据客户需求可实现实时数据的采集、传输及处理以及实现金融支付等功能。以智能移动终端为基础，公司致力于在“物流快递移动信息管理”、“供应链移动信息管理”、“移动支付信息管理”、“固定资产移动信息管理”、“移动销售管理”、“电子政务移动信息管理”及“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七个核心功能领域提供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创立之初，专注于为物流企业提供一体化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是国内较早提供物流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并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公司与圆通速递、宅急送、顺丰速运、联邦快递等知名物流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依托在物流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市场领先地位，将产品及服务逐步延伸至包括零售、电子商务等在内的其他若干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销售	7,011.84	94.54	24,708.86	90.64	18,453.70	85.28	16,936.80	84.10
配件销售	178.56	2.41	1,071.32	3.93	975.96	4.51	660.15	3.28
软件销售	6.33	0.09	14.95	0.05	71.35	0.33	60.73	0.30
开发及服务	142.60	1.92	1,049.88	3.85	1,520.79	7.03	1,745.62	8.67
贸易商品	77.28	1.04	414.73	1.52	616.38	2.85	735.85	3.65
合计	7,416.61	100.00	27,259.74	100.00	21,638.18	100.00	20,139.15	100.00

（二）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

1、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分类如下：

类别	系列	产品	简介
智能 移动 数据 终端	I60XX		<p>①国内同类产品中较早同时支持 Windows CE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的工业级智能移动数据终端产品，采用的 Android 系统经过深度定制和优化，极大增强了安全性，支持 48 信道高精度 GPS。</p> <p>②配备 1GHZ 高速处理器、512MB 工业级存储，同时支持 3G、Wi-Fi、蓝牙、NFC\RFID 等多种通讯方式，并为医疗行业设计了具有蓝白色抗菌外壳的同款产品</p>
			<p>①采用多核心 CPU、工业级电容屏幕，配备物理键盘；产品采用的 Safe droid 系统基于 Android 4.X 深度定制，在操作系统级别保证企业用户的数据安全，同时支持 PSAM 卡，可满足政府和行业对数据安全的高要求。</p> <p>②同时支持 HSPA+/EVDO/EDGE 三网通讯，配备一键通话按钮，可实现快速对讲功能；支持条码扫描、RFID\NFC、POGO Pin 接口以及 500 万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工业防护等级达到 IP65</p>
	V5000		<p>①同时支持 Windows CE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采用主频 1GHz 的工业级处理器，配备大容量工业级存储，具有高强度结构设计，并通过二次注塑等技术增加了整机抗摔性，工业防护等级达到 IP65。</p> <p>②可配备多种工业传感器和模块，例如超高频 RFID 模块：采用国际知名高性能 RFID 芯片，支持多协议，最大读写距离可达 3-5 米，有效范围内每秒最多可读 200 个电子标签；外置指纹模块支持指纹识别</p>
	I3000		<p>专为仓储管理设计的工业级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具备先进的人体工学设计便于长时间手持操作，支持无缝漫游 Wi-Fi 功能，实现安全的数据连接；多天线保证信号稳定和数据传输效率更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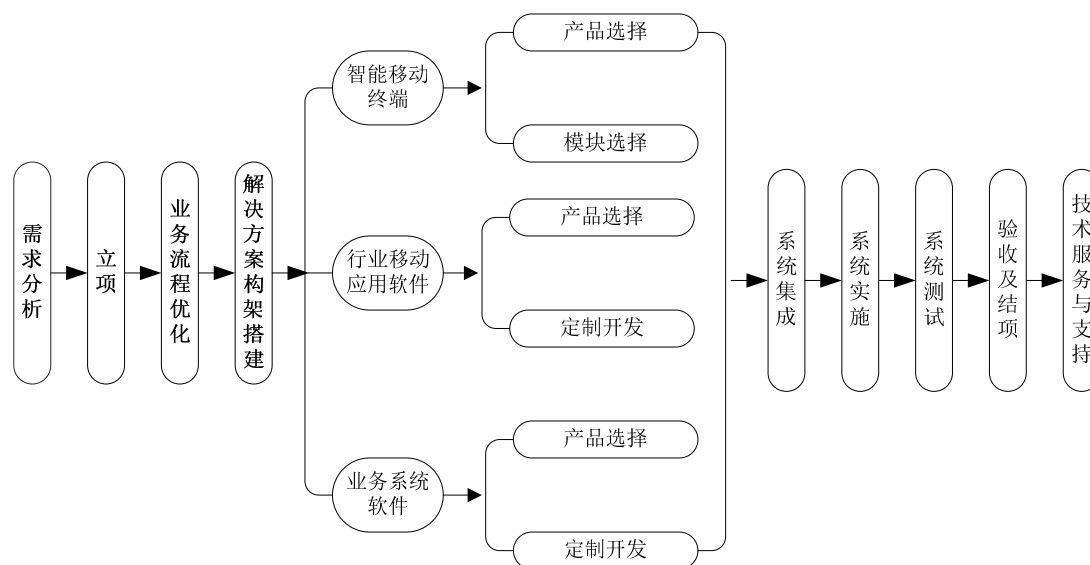
智能移动支付终端	I9000		<p>①集强大计算、安全支付、快速数据采集和信息访问功能于一体的工业级移动智能 POS 终端，符合现代物流行业的需求。</p> <p>②采用主频 1.2GHz 的四核处理器，高强度结构和高安全软硬件设计，保障了业务的快速处理能力和金融支付的高安全性。</p> <p>③支持 WCDMA、CDMA2000、Wi-Fi、蓝牙等多种通讯方式，支持一维\二维条码扫描、500 万高清摄像头和 GPS 定位功能。</p> <p>④支持磁条卡、IC 卡、非接触卡等金融支付功能；通过中国银联 PBOC、QPBOC 和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设计符合 PCI4.1 和中国银联电子签名认证规范</p>
			<p>①融合了金融 POS 与大屏 PDA 的各项功能，同时兼具高集成度和便携性。</p> <p>②采用主频 1.2GHz 的四核处理器、高强度结构和高安全软硬件设计、5.0 英寸 720P 高清彩色工业级电容屏，保障了业务的快速便捷处理能力和金融支付的高安全性。</p> <p>③支持 WCDMA、CDMA2000、Wi-Fi、蓝牙等多种通讯方式，支持一维\二维条码扫描、500 万高清摄像头和 GPS 定位功能。</p> <p>④支持磁条卡、IC 卡、非接触卡等金融支付和单据的超静音快速热敏打印功能；通过中国银联 PBOC、QPBOC、EMV 和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设计符合 PCI4.1 和中国银联电子签名认证规范</p>
工业级手持式扫描器	S700		采用白光 LED 照明，避免激光安全隐患，外形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支持各种常用一维码、二维码及彩色条码，可扫描高密度、印刷畸变、破损等非标准条码，扫描角度广、景深大，工业等级达到 IP54

2、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各行业对移动信息化应用的功能需求逐步升级和细化，客户越来越不满足于单纯购买智能移动终端或通用软件，而更倾向于量身定制，根据自有业务流程设计开发软硬件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以满足企业个性化的信息管理需求。

发行人可提供的解决方案不仅包括了硬件及软件产品，还包括了适合该行业的业务流程优化方案。通过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客户不仅可以获得高效的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还可以获得经行业内众多企业检验过的业务流程管理方案，达到业务流程优化的效果。

公司解决方案服务流程：



各步骤具体说明：

步骤	主要活动
需求分析	项目组在客户现场调研，收集客户业务流程资料，整理业务需求，并对业务需求进行分析，整理出可满足用户业务需求的相应的系统功能需求列表
立项	项目负责人撰写立项报告，包含客户信息、客户所属行业信息需求分析、解决方案基本构架等内容。经销售部门总监确认后，交由移动产品事业部和行业应用事业部进行评审论证。审定后，成立项目组，提出项目执行计划
业务流程优化	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优化建议
解决方案架构搭建	根据客户的业务流程、信息需求，为客户搭建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主要的模块如下： 智能移动终端：选择符合客户需求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型号及模块功能配置，或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 移动应用软件：选择适合客户需求的软件产品，或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 业务系统软件：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配置软件
系统集成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网络、主机和存储、备份及冗灾、数据库和中间件、信息安全等信息基础建设的规划咨询、设计实施和维护服务
系统实施服务	在确定解决方案后，根据所选择的软件、硬件、服务器、网络等具体产品，进行现场的实施，保证各软硬件之间的有效衔接及稳定运作
系统测试	测试小组编写测试计划，再由测试人员进行测试。测试发现的问题将及时反馈至研发部进行修正，后进行客户小规模测试
验收与结项	解决方案成功上线并稳定运行后，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与客户进行确认，验收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运行情况。验收合格后，进入结项流程，项目组对项目过程进行总结、清点，项目相关的产物、交付物进行归档
技术服务与支持	售后服务小组进行产品维修及系统升级支持

公司的解决方案聚焦于“物流快递移动信息管理”、“供应链移动信息管理”、“移动支付信息管理”、“固定资产移动信息管理”、“移动销售管理”、“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及“电子政务移动信息管理”等七个核心领域，具

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功能概述	应用领域
物流快递移动信息管理系统	为物流快递及电商企业提供收派件管理、货件追踪、行程实时监控、运单查询、客户回访等功能，以实现物流全程的“可视化、智能化”管理	物流、电子商务等行业
供应链移动信息管理系统	为生产制造等行业企业在采购、生产、库存、运输、分销、配送等各个供应链环节提供订单管理、仓库管理、运输管理、配送管理等功能，有效降低供应链成本和库存压力、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	生产制造、零售等行业
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	为食品、医药等行业企业在原材料供应、生产、仓储物流、销售等业务环节实时对信息进行标识、采集及传递，可实时跟踪追溯产品的生产状态、原材料来源及产品流向	食品医药、生产制造等行业
移动销售管理系统	为连锁企业提供订单管理、销售管理、会员管理、门店盘点、销售人员管理等功能，并可实时与企业业务系统交互，实现了企业对连锁门店、移动销售人员的实时信息化管理	服装、快速消费品等连锁销售行业
移动政务管理系统	为政府及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提供电子取证、实时信息查询、移动办公等功能，构建移动政务管理系统，提高管理效率	政府及公用事业管理
移动支付管理系统	为物流快递、电商及零售企业在货到付款、代收货款及移动支付业务中基于智能移动支付终端构建“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的业务管理平台	金融、物流、电子商务、零售等行业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为电力、金融等行业企业对固定资产从购置、领用、转移、调拨、维修、盘点、清理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准确、高效及实时管理	电力、金融、能源等行业

3、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和生产及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应用。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之一。公司的创始人郭颂及刘丹均曾在境外从事物流信息技术研发工作。后鉴于国内物流行业的蓬勃發展，二人共同创立正达资讯，开展物流管理系统研发及销售业务。凭借着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判断，正达资讯将国外先进物流系统管理理念引入国内，开发出了一系列物流管理系统及软件，并与联邦快递、顺丰速运及 UPS 等国内外知名大型物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04 年至 2005 年，公司创始人关注到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发达国家的应用日臻成熟，判断移动信息化的应用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并会在全球范围内普及。但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核心载体智能移动终端价格较高，这成为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国内普及的主要障碍。正达资讯研发团队针对国内市场需要，研发了一款便携式外置扫描装置，通过应用在手机，可形成简易的外置

式数据采集终端。产品面市后，迅速被市场接受。由此，公司建立了国内移动信息化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

2006年，方正颐和有限成立，专注于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发并推出了首款工业智能移动终端(I60)，并开发了应用于物流快递行业的移动信息化管理应用软件，成为了具有软硬件一体化开发及服务能力的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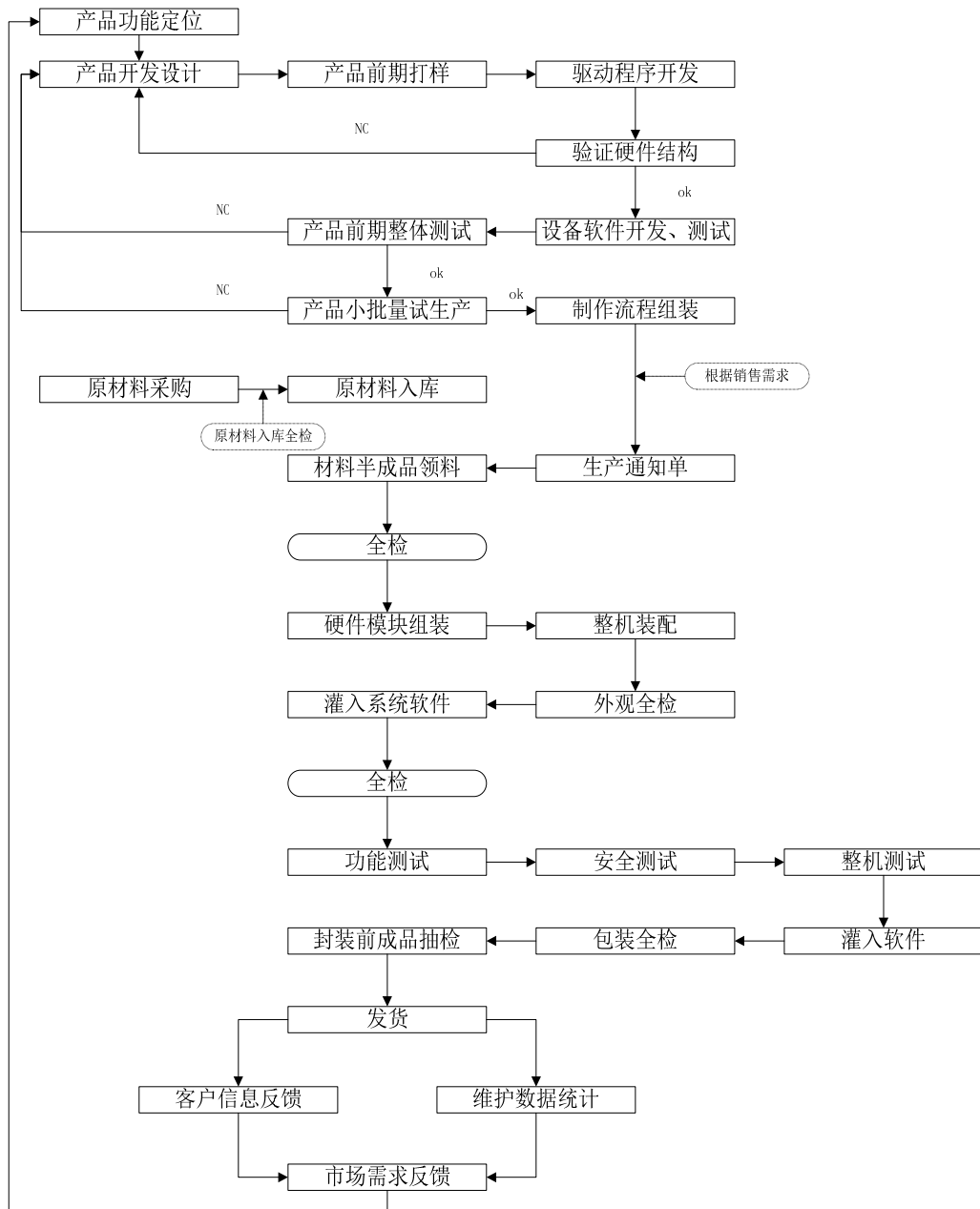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凭借I60系列产品覆盖了物流行业中规模较大的公司。随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并结合技术应用趋势和电子部件升级等情况对产品进行了升级换代，推出I60XX系列新产品。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客户对智能移动终端功能需求的不同，差异化开发了V5000、I3000等系列产品。

2011年，公司基于原有物流及电子商务客户对移动支付的功能需求，判断零售等行业对集成多种支付形式的智能移动支付终端一体机有着迫切需求，开始着力研发新产品，并于2012年成功研发出带POS支付功能的I9000系列智能移动终端，通过一台智能移动终端满足行业移动信息化管理及金融支付的需求，有效的降低了客户的管理成本、提升了客户应用价值和管理效率。2013年至今，I9000系列销量快速增长，特别是为物流、零售、金融行业客户所接受。

(三) 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

1、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生产流程

详细生产流程图如下：



原材料采购及前端工序：产品所需要的主芯片、电子配套物料、结构件、线材、配件等原材料对外采购，印刷电路板贴片（包括电子元器件贴片焊接、按键板贴片）等前端工序采取外包加工方式；

整机装配：该过程主要为各硬件组件装备及电路连接，包括 LCD 组件、扫描头排线、备用电池焊接、喇叭焊接、摄像头排线、主支架、天线支架、主板和按键板等部件连接等生产内容；

软件灌装：该过程主要为智能移动终端设备预装操作系统及驱动软件、扫描应用软件、测试软件灌装，使其达到使用要求；

产品测试：包括测试装配整机开机关机、显示、通信模块硬件功能，整机老

化测试，筛选元器件早期失效故障，测试产品应用功能；在产品出厂前，完成产品包装全检与成品品质抽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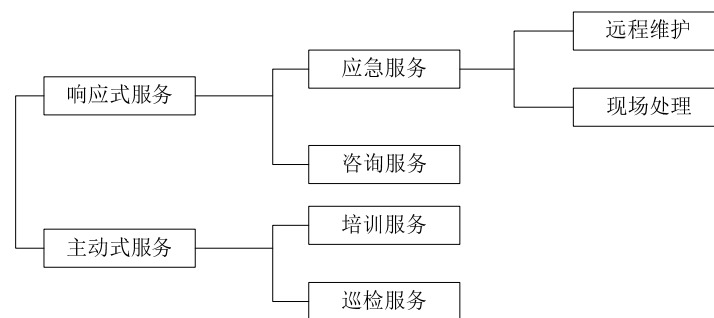
2、软件开发流程

公司软件开发流程已通过 CMMI3 级体系认证，具体流程如下：

立项阶段	需求阶段	设计阶段	代码阶段	测试阶段	发布阶段
项目启动	建立需求文档	建立程序设计文档	代码设计	提交测试	用户手册定稿
批准项目编号，记录文档编号，通知相关人员就位	项目需求分解确认与规格化	形成设计基线	代码编写、调试	测试部测试	正式版本发布
	项目工作计划建立	设计基线评审	软硬件联合调试	验证版本	
	项目工作计划评审		样机评审	方案修改	

3、技术支持与服务流程

公司的技术服务包括响应式服务和主动式服务，公司技术支持与服务流程如下：



(四)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两大类：一、针对不特定的用户提供标准配置的产品，主要通过各级经销商等合作方进行销售；二、针对采购规模大的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软件或整体解决方案，针对各个客户对用途、性能等要求的不同，依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生产。

公司根据经销商和客户的销售计划及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采用“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该采购模式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也是行业内通常采用的业务模式。

(1) 采购品种

公司所采购品种包括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特定客户所需的与智能移动终端相关的贸易商品。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IC、扫描头、屏幕、PCB、电池等电子部件和产品的壳料及包装物，由于主要原材料占设备终端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前十名供应商主要为 IC、扫描头、屏幕、电池等供应商。公司采购的贸易商品主要为扫描枪。

(2) 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①采购计划与备货：对于部分可以与普通电子类产品通用的基础原材料，如 IC、连接器等，为缩短产品交货期、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进行小批量备货，但占比较小。大批量的原材料采购或备货均系以销售计划和订单为基础进行。

②采购价格：采购管理部在接到生产制造中心的物料申购需求后，通过接洽、实地考察等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多方询价、议价，综合比较报价、品牌、配置、性能、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后初选出供应商；而后组织备选供应商提交样品交予由研发中心、产品制造中心下属的品质部和生产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配置、性能、质量方面的检验测试及评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最终，采购管理部综合评审结果及供应商报价、品牌及供货能力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及价格。

③采购渠道：公司的核心部件如 IC、部分扫描头向境外知名厂商采购，考虑到采购成本、采购周期等原因，通过第三方供应链公司向公司指定的境外厂商采

购；部分扫描头从国内厂商直接采购。其他原材料如屏幕、PCB板、电池等直接选择在珠三角地区的供应商就近进行采购。

同时，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及交货及时性不受原材料供应和外协加工的影响，对于IC、扫描头、屏幕、电池等主要原材料以及部分替代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和外协加工厂商，公司还引入了试用和备选机制，采购管理部针对同一原材料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先行试用，待其质量、性能、交货及时性及配合度经验证后确定核心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

④验收依据：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有关标准，要求供应商依据研发部门签样的样品提供样品承认书，由品质部编写来料检验手册，在收货时由仓库IQC比照样品承认书、来料检验手册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确认收货。

⑤采购周期：主要受产品种类、规格、性能、配置要求以及供应商备货情况等因素影响，普通电子产品通用的基础原材料采购周期约为一周左右，对于有特殊规格、功能或配置要求的原材料以及需要向国外厂商采购的原材料周期较长，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确定。

⑥结算周期：主要为货到验收合格后按公司计划付款，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用定期结算的方式付款。另外对于部分需定制生产的原材料，公司通常需要预付相关供应商部分货款。

（3）贸易商品

①采购计划与备货：均系以订单为基础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备货。

②采购价格：一般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公司提供产品规格要求，由供应商报价，通过对供应商研发、生产能力以及价格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议价。

③采购渠道：当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指定的供应商时，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执行。销售合同中如未进行约定，由本公司根据设计和生产需要，考虑价格、性能、品牌、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确定。

④验收依据：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技术协议、样品承认书要求及有关标准等，在收货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确认收货。

⑤采购周期：根据采购协议约定，贸易商品采购周期因产品不同而有差异，对于标准化产品的采购周期约为一周。

⑥结算周期：主要为验收合格后一定期限内完成付款或款到发货。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模式，即依据销售计划和合同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组织进行预加工、组装、软件灌入、整机测试和包装。

（1）生产计划的执行

①自行生产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技术协议等文件以及销售人员提供的客户需

求信息，销售部门统一向商务部发出订单，商务部及时汇总订单信息并通知产控（PC），产控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出货计划，并通知物控（MC）备料、生产部安排生产计划；物控依据订单情况向采购、仓库发出指令，并向研发部门提出特殊的软件版本、程序的开发需求，各部门按照物控的要求进行备料；生产车间根据产控的计划，依各小组分工安排生产，依据产品的组装工序安排预加工、整机组装、软件程序灌入、整机测试、包装，各工序完成后均需进行工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②外协加工

为发挥公司专业化研发设计及生产优势，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一些非核心及附加值有限的部分加工工序交由外协合作企业完成。公司外协加工包含两种情况：一种是公司仅提供方案并提出技术要求，由外协商采购原材料并加工，如外壳、按键；另一种情况是公司提供原材料、提供方案及提出技术要求，外协商仅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加工处理，如 PCB 贴片。

外协加工的具体流程为：采购管理部根据研发部的设计图纸、规格书等技术指导文件，选择外协厂商进行外协加工，外协厂商收到采购管理部组织转发的外协生产物料后，根据采购管理部提供的指导文件和生产计划组织安排外协加工生产；同时，公司指派两名以上的研发工程师全程驻场监控并指导外协厂商的加工生产作业，以保证外协加工工序的按时按质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市场上可提供上述加工的外协厂商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2）生产周期

公司各个项目（订单）由于订单金额大小、订单具体内容、设计与制造的复杂度、软件和解决方案开发设计的需求等原因，实际生产周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公司产品理想情况下的生产周期（订单设备台数 1,000 台左右），如下：

全新定制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不考虑外界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设计阶段约需要 2-6 个月，小批量试产到最终量产阶段约需 2 个月，最终量产出货、邮寄至客户指定地点需要 1 周，总周期约需 4-8 个月（备料、软件开发等步骤交叉进行）。

标准配置产品：不考虑外界因素影响的情况下，生产出货、邮寄至客户指定地点需要 1 周。

需要根据行业应用场景进行业务系统软件定制开发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了解客户需求、软件开发、解决方案设计阶段约需要 1-6 个月，集成、调试阶段约需 0.5-3 个月，总周期约需 1.5-9 个月（智能移动终端的备料、生产等步骤与软件开发和解决方案设计交叉进行）。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订单金额大小、客户需求复杂程度、客户付款进度等因素影响，实际生产周期波动较大，通常会长于上述理想情况下的生产周期。

（3）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的工业级设备及行业特征明显的整体解决方案，通常需要根据客户对用途、性能要求的不同，进行定制化的设计、生产、调试，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各个项目由于设计与制造的复杂度、软件和解决方案开发设计的需求等原因，具体项目生产周期存在着较大差异。公司的生产模式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符合公司的自身利益。

3、营销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两大类：一、针对不特定的用户提供标准配置的产品，主要通过各级经销商合作方进行销售；二、针对采购规模大的最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软件或整体解决方案，采用项目制进行销售，针对各个客户对用途、性能等要求的不同，依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生产，直接向客户销售。

公司产品依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定价方式、收款方式、信用政策、验收依据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定价方式

经销商：公司提供给经销商的产品一般为较为成熟的机型，公司以较为优惠的价格将产品提供给合作方，合同定价依照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规定的价格标准、综合合作方资质、销量、付款条件等因素确定，目的是拓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项目客户：公司项目客户大多通过招标、长期合作取得，合同定价一般以中标价格为准或以长期合作价格为基础、参考具体项目情况确定，市场化程度较高。

对公司来讲，合同定价系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按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约定的生产进度对项目成本进行估算，考虑项目的技术难度、合同规模、产能利用程度、争取订单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在估算成本的基础上再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合同价格。

（2）收款方式

经销商：严格依照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规定的经销商信用评级标准确定收款方式，一般为款到发货，对于部分资信能力强的经销商，执行“预收货款+签收（或验收）款”的结算方式。

项目客户：根据合作时间以及以往交易情况不同，公司将客户分为款到发货客户和账期客户。一般初次合作均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收款，随后随着双方信用关系的建立，依据客户经营状况、以往信用记录、采购数量将客户分为多级别的账期客户。

（3）验收方式

公司向最终用户和经销商进行销售，无论采用哪种销售方式，收入确认方法是一致的，产品发货予客户后，由客户按照约定的标准验收，客户验收后在发货单上签收确认，公司取得发货单签收联后，完成产品权利义务的转移；对于合同

明确由客户出具安装调试报告（部分为联调测试报告）的，在取得客户提供的安装调试报告后，公司完成权利义务的转移。

（4）信用政策

公司为发展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对部分长期合作或资信能力强的优质客户，根据其资信能力、过往交易情况等因素的评估，分别给予 A 级、B 级、C 级信用级别，对应 6-9 个月、3-6 个月和 1-3 个月的收款信用期。信用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确认收入之日起算。

（5）物流方式

在公司制作完成的产品主要通过委托已签约的顺丰速运等知名快递公司以空运、陆运的方式发运到客户指定的项目工地、交货地。

（6）商品备货

公司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和已签署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因此不进行大批量备货。对于销量大的常规机型以及销售部门预计将有大批量出货的特定行业或项目需求，公司会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小批量备货，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及时交付。

4、研发管理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为了科学有效管理研发过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新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将产品开发分为概念、计划、开发、发布及维护五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清晰的技术和业务评审决策标准进行管控，并通过项目管理的方式对整个开发过程进行有效管控。公司新产品开发的流程如下：

研发阶段	定义及目的
概念阶段	通过市场调研，确定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根据当前的技术储备，评审并确定产品概念，并发起项目
计划阶段	根据产品概念确定实现产品的路线、架构和方案，确定系统方案设计、需求规格，各子系统分解和分配需求，同时从市场盈利及技术优势两方面评估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完成概要设计
开发阶段	进行具体的详细设计和开发、测试，开发出满足需求的产品，并完成生产验证准备
发布阶段	经过系统测试的产品进行生产验证、用户测试，发布最终的产品规格及相关文档
维护阶段	产品使用维护并持续进行产品优化改进

5、采用目前业务模式的原因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销售工作，主要是由于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为非标产品，必须基于客户不同的信息管理方案、业务需求、投资概算等对各产品以及相应的软件进行统筹设计和安装调试，公司需根据订单生产的实际需要和经济采购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采购。该经营模式亦系行业通常采用的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该模式符合行业生产销售实际，未

来可预见期间公司将继续采取该模式。

6、业务模式的创新性

(1) 设计创新

针对客户产品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的特点，公司通过实现产品规划设计的新模式，满足客户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规划

公司针对用户的业务模式、原有信息系统、管理模式不同，为客户提供最全面、最个性化的解决方案规划。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实现业务系统功能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的个性化规划，形成贯穿整个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各个环节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更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得到客户的认可。

2) 建立新产品研发中心

研发和创新，是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占领市场新领域的关键。公司设立有行业移动应用解决方案研发工程中心，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需求实施新概念产品的研发、试验工作，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该工程中心已被深圳市政府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3) 尝试新的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和行业经验的积累，以建设面向电子商务的公共智慧物流平台项目为契机，结合云计算等技术，从原来的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向为客户提供物流信息化服务的新的业务模式转化，并以此为目标，向 SaaS 服务提供商转型。

(2) 项目管理的创新：全过程管理的项目经理负责制

公司培养和选拔销售、设计、工程管理复合性人才为项目经理，作为每个项目的负责人，贯穿项目立项、设计、生产、安装的全过程。该管理模式避免了项目实施环节人员更替出现脱节现象，确保了从立项开始到项目验收结束全过程客户意愿的充分沟通，最终实现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3) 售前售后服务：全面技术支持

移动信息化应用是企业信息化系统的核心，其运行稳定性是决定业务系统运转效率的关键，对于客户的技术支持至关重要。公司建立全面技术支持体系，主要件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项目或设备移交前进行岗前技术培训，使客户操作人员全面了解信息系统和智能移动终端的功能、操作规程、安全规范；试生产阶段，进行现场跟踪式技术服务，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及时解答操作人员的操作疑难，项目移交后负责接受客户的面谈、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服务要求

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进行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1、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及公司主营产品构成，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职责主要是拟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技术进步和创新改造；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包括：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规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软件行业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以及推荐性标准等。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的主要职责为组织和协调全国从事自动识别技术研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加快自动识别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强标准化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自动识别产业的健康发展，推动自动识别技术的广泛应用。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移动信息化应用为新兴行业，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覆盖的物流、零售、电子商务及医药等行业，近年来一直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继出台，客观上促进了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的快速发展。

（1）宏观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3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将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明确为战略新兴产业，公司主营业务隶属于此行业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九项现代物流业、子行业8：自动识别和标识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及立体仓库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系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其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加快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和自主标准的推广应用，支持适应物联网、云计算和下一代网络架构的信息产品的研制和应用，带动新型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产业和新兴信息服务及其商业模式创新发展
2006年5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提出了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服务业信息化等内容，具体包括：促进信息技术在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普及应用；加快发展网络增值服务、电子金融、现代物流、连锁经营、专业信息服务、咨询中介等新型服务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降低物流成本和交易成本

(2) 物联网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2年5月	国家发改委	《2012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重点依托交通、公共安全、农业、林业、环保、家居、医疗、工业生产、电力、物流等10个领域为已启动的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统筹推进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标准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产业链，为重点领域网络物联网应用示范提供有效支撑
2011年11月	工信部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物联网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十二五”时期，我国物联网将由起步发展进入规模发展的阶段，并将大力实施关键技术创新工程和标准化推进工程等五大重点工程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1年4月	财政部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支持物联网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标准研究与制定、应用示范与推广、公共服务平台等方面的项目

(3) 下游应用行业的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快递企业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优化服务网络布局，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拓展协同发展空间，推动服务模式变革，加快向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
2015年1月	人民银行	《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件中提出了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保障措施，指导商业银行和银行卡清算机构积极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安全有关政策，优先采用自主可控的产品及密码算法，加强移动金融账户介质标准符合性管理，有效保障移动金融应用流程的安全性
2014年10月	国务院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规划中明确了“着力降低物流成本；着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和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等三大任务
201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提高全社会物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高政府部门物流服务和监管的信息化水平；提高物流行业和物流企业的信息化水平；提高企业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加快物流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加快物流信息化军民结合体系建设；推进物流相关信息服务业和信息技术创新与发展
2012年10月	国务院	《卫生信息化“十二五”规划》	加强区域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2015年建档率达到75%以上。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以省为单位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
2012年8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其中主要任务：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发展现代流通产业的战略任务，加强规划和引导，推动营销网、物流网、信息网的有机融合。鼓励流通领域信息技术的研发和集成创新，加快推广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全球定位系统、移动通信、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标签等技术 in 流通领域的应用
2012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	在“十二五”期间大力发展电子政务。部门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目标为：中央和省级超过85%，地市和县区分别平均达到70%、50%以上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2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拓展基于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等新技术的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加快推动移动支付、公交购票、公共事业缴费和超市购物等移动电子商务应用的示范和普及推广。加强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卡和芯片、读卡机具和安全管理等关键共性技术的自主研发
2012年1月	商务部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十二五”期间加大物联网、云计算、信息管理等技术或设备的研发及在零售业的应用
2011年8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加强物流新技术的自主研发，重点支持货物跟踪定位、无线射频识别、物流信息平台、智能交通、物流管理软件、移动物流信息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适时启动物联网在物流领域的应用示范。加快先进物流设备的研制，提高物流装备的现代化水平
2010年12月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应用信息化技术改造和提升纺织工业是“十二五”期间的重要发展方向，面向企业管理层面的以 ERP 和 RFID 为核心的纺织企业信息系统的集成应用，面向供应链和行业宏观决策层面的纺织宏观经济决策支持和知识库系统，面向纺织专业市场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着眼于提升整体产业信息化水平的物联网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在服装、家纺等行业销售收入亿元以上企业中和重点产业集群推广应用面达30%

（二）行业发展情况

1、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简介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是企业信息化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结合自动数据读取、移动通讯及数据库等技术，通过在企业核心业务流程中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并与企业信息化系统进行信息交互后，进行数据处理及分析，协助企业进行业务流程的精细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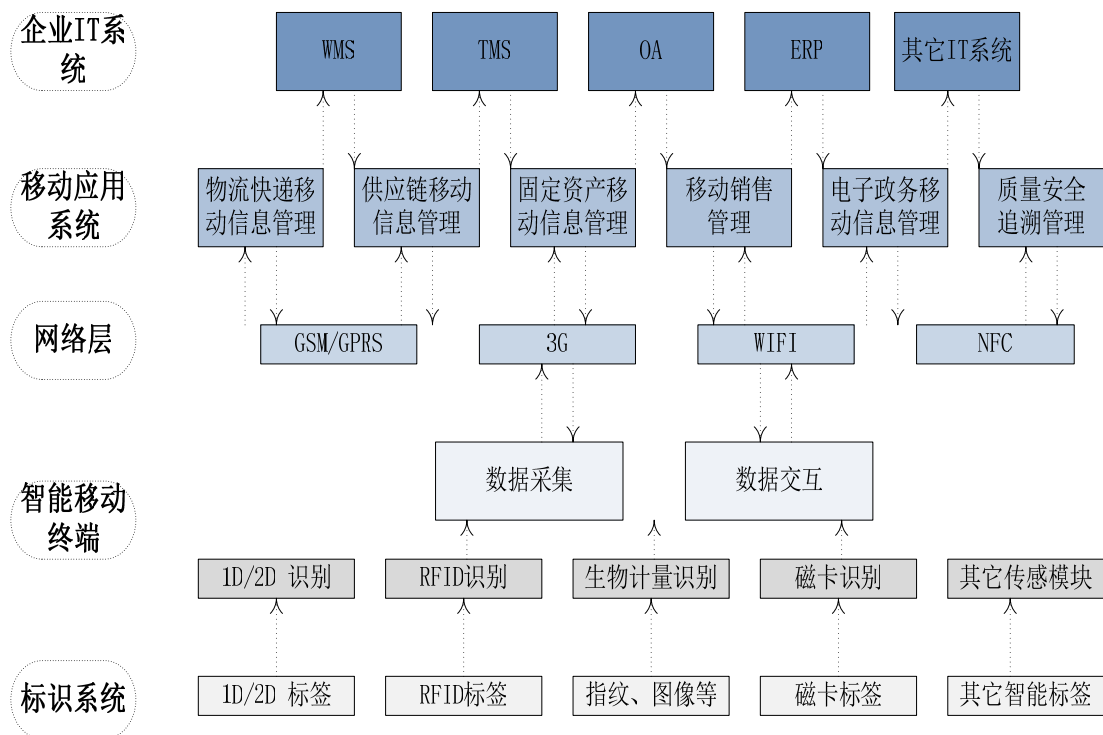
规模企业视企业信息化为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核心手段之一。企业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主要以计划管理层及生产控制层两个系统为重点。计划管理层信息系统（如 ERP）的主要目的为：通过对采购、生产、成本、库存、分销、运输、财务、人力资源等流程进行规划及整合，以实现企业资源的最佳配置。生产控制层系统主要采用自动化生产、自动化检测及自动化物流搬运储存等技术设备，解决具体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实现生产现场及物流搬运的自动化控制。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现代生产管理理念的不断更新，信息的时效性成为了决定企业信息管理效率的重要因素。虽然 ERP 及现场自动化系统已经发展到了相对成熟的阶段，但是由于缺乏实时数据收集及分析的手段，企业信息管理流程往往会出现断层。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通过提供实时数据采集及分析的平台，搭建了计划管理层信息系统及生产控制层系统之间的桥梁。以物流企业为例，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通过在运输、存储、分发及派送等环节中进行信息采集，并与企业信息系统进行交互，实现了企业计划管理、业务流程信息管理及生产控制管理之间的有效协调及无缝连接，可构造企业业务信息的全流程管理体系。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欧美发达国家已经被广泛应用在包括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零售连锁管理、质量追溯管理等领域，成为企业信息化系统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典型的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由五部分组成：



标识系统：通过赋码软件导入如产品编号、产地、生产日期等标识信息，生成标识并在产品及相关资产上添加，是实现数据读取的基础。常见的标识包括一维条码、二维条码、RFID、磁卡标签及其它智能标签等。

智能移动终端：可集成多种功能的便携式手持终端，根据客户需求可实现数据采集、传输及处理等功能，通过网络传递，可实现与企业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互联。

网络层：连接智能移动终端与企业信息平台服务器的网络通道，实现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路由及控制。

移动应用系统：由服务端软件及终端嵌入式软件组成。典型的移动信息化应

用软件包括“物流快递移动信息管理”、“供应链移动信息管理”、“移动支付信息管理”、“固定资产移动信息管理”、“移动销售管理”、“电子政务移动信息管理”及“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

企业 IT 系统：包括 WMS、TMS、ERP、OA、CRM 等系统。智能移动终端可向企业 IT 系统提供连续信息流，以实现企业采购、生产、成本、库存、销售、运输、财务、人力的全方位信息管理。

2、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发展情况

(1)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国外的的发展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概念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产生并兴起于美国、西欧及日本的物流、仓储及零售管理领域。在此之前，企业通过如 ERP、WMS 等传统信息管理方式对信息进行处理，多通过手工方式录入信息，不仅效率低且容易出错。在当时，由于物流及仓储行业涉及交通运输、仓储管理、资源调配等多个环节，业务流程复杂，货物的流动性大，因此传统的信息管理方式已无法满足企业面临的实际需求。伴随着条码技术在七十年代的普及，研发人员设计出了简易的第一代智能移动终端。通过在终端里内置条码扫描装置扫描一维条码，使得信息自动识别变为可能。在此技术投入实际应用后，因其可以大幅提高信息录入效率并具有良好的移动性以及信息处理能力，成为解决当时物流仓储信息化难题的理想方案。包括摩托罗拉系统、得利捷公司等老牌电子通信厂商都在这个时期进入移动信息化应用领域并推出了各自的智能移动终端。虽然当时的技术及设备已经初步具备了移动应用的特点，但受限于整体的科技水平，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当时的应用仅局限于信息读取，无法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实时传输或执行进一步的业务操作。

进入八十年代后，自动识别技术迅速发展，主要体现在数据储存容量及录入速度的提高以及针对不同场合的应用性的增强。其中较为突出的应用产物包括二维条码、磁卡及 IC 卡。此阶段的识别技术已经具有信息容量大、编码范围广、译码可靠性高及成本低廉等特点。另一方面，嵌入式软件技术的发展使得许多传统通用计算机操作系统的特征，包括任务管理、任务间通讯、中断支持、内存管理等功能的操作可与自动识别功能互相结合，智能移动终端可以执行更为复杂的数据分析及业务操作任务，使得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有了更为广阔的应用空间。这一阶段，更多公司看到了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产业的良好发展前景，陆续进入了这个领域。另外，随着智能移动终端系统操作平台的发展及完善，各大软件公司也陆续推出了相应的业务支持软件。

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自动识别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使得其成本大幅度下降。同时，网络通讯科技的发展也同样迅速，并最终使远距离无线作业变为可能。另

一方面，嵌入式软件技术的开发进入了高峰期。以智能移动终端为核心的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已发展成为企业信息化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与企业信息系统相结合，执行包括配送管理、制造管理、质量追溯管理等多项管理任务。在欧美国家的物流、仓储管理、零售、质量追溯等领域的使用已经相当成熟，并逐渐向其他行业如政府、医疗领域渗透。随着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产业的深入发展，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包括摩托罗拉系统及得利捷公司在内的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开始意识到单纯的软件开发或硬件生产已无法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企业必须具备软硬件一体的研发能力才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因此不少大型国际企业积极通过收购兼并向软硬件一体化综合方案提供商角色转变。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 RFID 为代表的智能标签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及智能交通系统的日益成熟及相关成本的大幅度下降，推动了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进一步深入发展。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国外已被广泛应用于国防、医疗保健、金融、后勤管理等不同领域。

（2）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国内的发展

国内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产业起步较晚，受到基础设施不完善、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发展不均衡的影响，加上企业对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认知不足等因素的限制，发展水平相对滞后。

二十一世纪初期，智能移动终端产品都由国外进口，由于价格较高，采用的企业较少。从 2004 年开始，一批国内企业逐渐开始涉足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领域，国产品牌以其高性价比的优势赢得了下游客户的信赖，继而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竞争力，企业对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应用的重视程度也逐渐加大，下游需求的扩张加快了行业的发展进程，一批研发实力强的企业在行业内逐渐崭露头角。

（3）移动信息化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两大方向：

1) 行业应用的普及更广泛：移动应用发展的初期阶段，用户将主要资金用于建设移动办公等通用解决方案。在企业用户认识到移动应用的重要性和便利性之后逐渐加大在自身业务领域的投入，移动应用逐渐深入到现有业务系统之中，同时将产生更多新兴的移动应用，面向更多的用户人群，实现企业信息化向移动信息化方向发展。

2) 当前，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活跃，发展迅猛，正在全球范围内掀起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也与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和新平台不断融合，成为

企业信息化系统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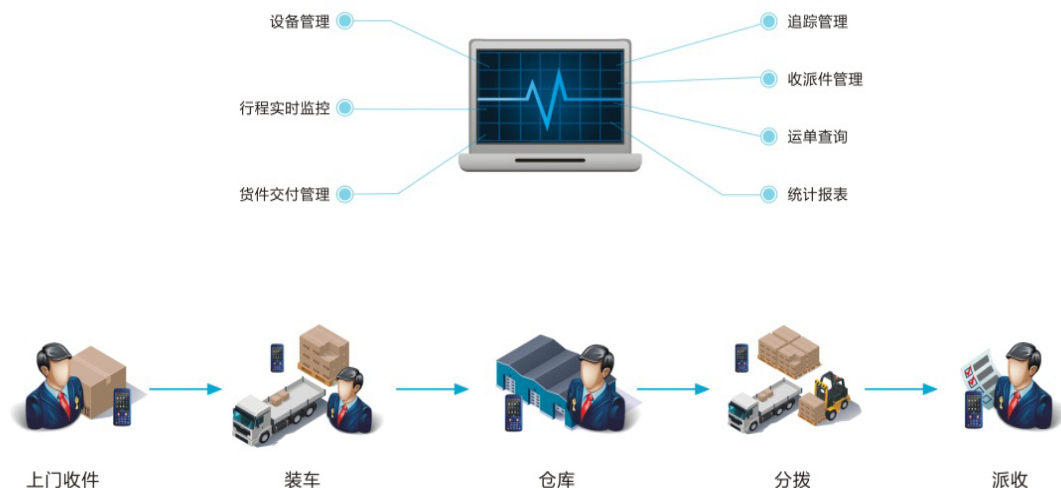
3、我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主要应用领域的行业发展情况

物联网的理念和相关技术产品已经广泛渗透到社会经济民生的各个领域，在越来越多的行业创新中发挥关键作用。物联网凭借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集成和综合应用，在推动转型升级、提升社会服务、改善服务民生、推动增效节能等方面正发挥重要的作用，在部分领域正带来真正的“智慧”应用。

随着物联网技术产品的不断成熟，物联网在我国的市场潜力和成长性正逐步凸显，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的移动信息化应用将加速渗透到生产和生活各个环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产业潜力将加快释放，市场化的资源配置机制逐步确立。移动信息化应用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将加剧，并带来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深刻变革。

(1) 物流行业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国外物流行业应用比较早，发展较为成熟。典型的物流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结合数据读取、扫描、GIS、RFID 等技术，围绕物资的生产、采购、运输、存储、保管、分发、服务等物流全过程进行信息的采集、交换、传输和处理，实现物资的供应方、需求方、存储方等的有效协调和无缝连接，构造出高效率、高速度、低成本的物流供应链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



作为服务业、制造业、商业等行业发展的重要公共支撑，物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涉及领域广、从业企业众多。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高速发展，根据 wind 统计，我国社会物流总额从 2006 年的 59.60 万亿元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213.50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29%。

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是衡量国家物流水平的国际通用评判标准，根据 wind 统计，我国的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例从 2006 年的 17.90% 下降到 2014 年的 16.60%，物流费用成本呈下降趋势。但我国的物流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欧美许多发达国家物流总成本与其 GDP 的比率都在 10% 以下。我国物流各个环节如运输、仓储、配送的成本以及劳动力和设备成本都远低于发达国家，而整个物流的综合成本却高于发达国家，信息技术应用的落后严重制约了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导致社会物流运行效率偏低。通过信息化建设和升级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效率及竞争力，是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亦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必要保证。

中国快递协会统计数据表明：我国快递业务总量五年涨了两倍，2014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达 140 亿件，同比增长 52%，跃居世界第一，已连续 46 个月累计同比平均增幅超过 50%。2014 年，我国快递业务收入完成 2,040 亿元，同比增长 42%。2015 年全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206.7 亿件，同比增长 48%；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2769.6 亿元，同比增长 35.4%。尽管快递物流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但快递业仍尚不能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要求、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中国快递市场增长空间仍然十分巨大。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到 2020 年，我国快递市场规模稳居世界首位，快递年业务量达到 500 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亿元，年均新增就业岗位约 20 万个，全年支撑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 10 万亿元，日均服务用户 2.7 亿人次以上，有效降低商品流通成本。

2014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超过 10 万亿元，占 GDP 比重为 16.60%，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是美国 2 倍左右。物流成本的居高不下已经成为阻碍国内企业参与国际化角逐的一个重要因素。要大幅降低我国企业的物流成本，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就必须以现代化信息技术和先进的物流配送优化思想来带动物流行业的全面发展，构建起具备智能调度和管控能力的现代物流系统。

作为我国核心经济支柱，物流信息化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政策频出，支持力度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根据《“十二五”规划》政府将大力发展物流信息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智能移动终端从属的物联网及智能网络终端的产业化系国家在“十二五”期间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电子商务行业

电子商务是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远程通信技术，实现电子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商务的过程。

近年来，在技术创新、市场需求和社会化投资的多重要素驱动下，中国电子

商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WIND 统计，我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从 2008 年的 3.15 万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6.20 万亿元。随着购物网站的蓬勃发展，网购赢得了越来越多人的青睐，秒杀、团购等网购业务的兴起更是掀起了电子商务新一番热潮，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无疑为我国物流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商机，同时对我国物流业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然而物流行业相对的落后状态已成为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电子商务近年在国内蓬勃发展，多种电子商务经营模式层出不穷，除了 O2O 模式外，其他电子商务经营模式均与物流密切相关。其运作模式的核心是信息流、资金流及物流的无缝连接，而“物流”配送与电子商务模式一直无法融合，成为了目前制约电子商务发展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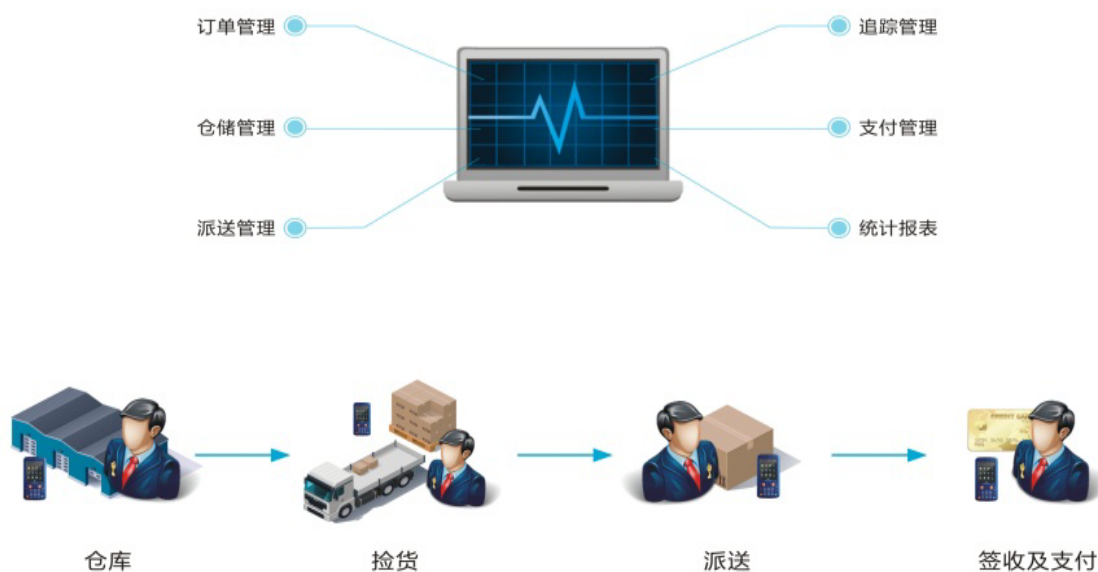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快递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爆发式增长，网购快递已占到全部快递业务量的一半以上，货到付款（简称 COD，cash-on-delivery）业务也增长迅猛。这一方面由于货到付款因更接近于当面交易的传统购物方式，其安全性更容易被消费者接受，其中服饰类有体验属性的商品以及数码、家电等单价较高商品，选择货到付款最为普遍。另一方面，电商企业为了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也大力推广这一服务，货到付款几乎已经成为各个购物网站的基础免费功能，由此代收货款也渐渐扩展成为一些快递物流企业的标配服务。

COD 是快递物流企业的一个优质业务，除了代收佣金的收入，结算前的沉淀期还可使企业获得一笔不用付息的流动资金。但由于其管理与操作嵌入了订单、收款和结算等多个环节，流程相对复杂，过去该业务只是作为运输配送的增值服务存在。COD 业务整体处在高成长期，但由于快递物流行业发展集中度低，业务管理和信息化水平还处在起步阶段，COD 仍缺乏完整的行业应用方案，如缺少安全与简便的支付手段，线下支付、资金和信息的整合还不尽完善，业务安全及客户服务水平都有待提升。

COD 的收款是现场收款，可以应用多种线下支付方式，如现金、大额支票、POS 刷卡、移动支付及其他无卡支付方式，其中现金和 POS 刷卡最为常见。根据艾瑞咨询《2011 中国新兴线下支付行业研究报告》调研显示，网购货到付款的线下支付交易中有 50% 以上依赖现金支付。然而现金（支票）支付模式，需要通过投递员先对收件人收款，再层层汇缴到财务部门或企业规定的银行账户，由于资金信息与投递信息无法实时同步管控，容易造成货款资金滞留在末端。一是影响客户结算时效，特别是小的电商企业担心账期变长，现金压在物流公司手里影响资金周转。二是如果发货企业处于强势，如大的电商公司有自己的区域配送，往往要求外包物流公司采取买断的形式回笼资金，为避免出现回款期违约，物流公司不得不提前垫资结算，这对于加盟制的快递企业会带来极其严重的现金流风险，近期快递企业倒闭事件已发生多起。另外，收款滞后及签收与资金信息不同步，

造成佣金费率和结算周期缺乏灵活性，目前 COD 服务除了收取运费（货到付运费）外，快递物流企业都会收取货款 0.5%-2% 不等的佣金，罕有企业能做到 T+1 返款，通常都是按周、甚至按月批量结算。

所以，应用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实现快捷的 COD 货款支付，对提高资金安全性、缩短结算时间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为快递物流企业建立多种服务产品创造了条件，例如一些小微企业宁愿选择较高的代收佣金而希望 T+0 或 T+1 的资金回流。对于网购电商而言，解决了从线上商务到线下支付（online to offline）的问题，对行业的发展将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社会结构和消费观念的变革以及信息技术的持续发展给电子商务发展带来新的可持续发展空间。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市场也将相应的迎来高速增长。

（3）零售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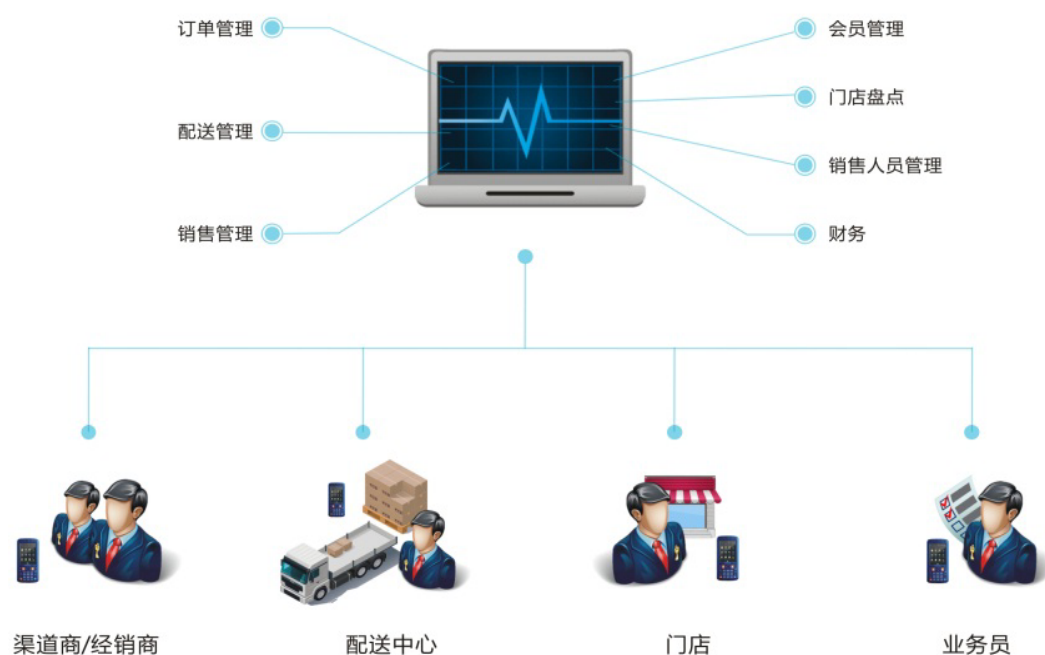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的经济增长及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极大地推动了零售市场的发展，根据 WIND 统计，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01 年的 4.31 万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0.09 万亿元。

随着外资企业大规模进入中国市场，导致中国零售市场格局发生变化，零售市场竞争加剧，产业升级成为企业发展必然。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成为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工具之一。

与其他行业相比，零售业对信息化的依赖性更强，零售企业的经营活动呈现以下现象和特点：营销供应链涉及部门环节众多，区域跨度大；商品销售周期短，市场变化快；产品销售形式多样，常出现打折促销现象；生产和市场两端信息沟

通不畅；工作复杂、成本控制难。基于上述原因，零售企业存在信息共享难度大、集中管理困难、市场调控力低、货品周转速度慢、人力投入大、库存管理困难等多种问题，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发展。零售业较为常见的信息管理系统如 POS 系统、库存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系统虽普及程度较高，但仍无法满足零售业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需求。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协同企业计划管理系统，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通过在企业主要流通环节进行信息采集监控并反馈至管理系统进行分析，实现企业商品供应、库存、物流、销售、渠道等全流程环节的智能管理，是连锁零售企业提高效率、促进发展的重要途径。



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将加大物联网、云计算、信息管理等技术或设备的研发及在零售业的应用。目前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我国连锁零售企业中的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普及率较低，随着信息技术应用在零售行业的深入，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零售行业的市场也将迎来持续的发展空间。

(4) 医药行业

1) 医药配送管理

医药配送管理是目前国内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由于药品的特殊性，其流通环节比较复杂，医药物流配送成本居高不下。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医药流通企业利润空间不断受到挤压，提高配送过程中的信息化程度，已经成为医药配送企业的共识。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通过

在加工、整理、拣选、分类、配货、运送等核心环节进行信息实时读取及分析，可为企业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从而保障我国居民的医疗及用药需求，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

2) 医疗机构信息管理

医疗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以数据交互和移动处理为核心，利用自动识别技术，标识和识别包括药品、生化标本、医疗设备、医护人员以及病人身份等在内的信息，通过智能移动终端在核心业务流程进行信息采集，并与医院管理信息化系统（HIS）及临床管理信息化系统（CIS）进行信息交互，可搭建移动医疗作业平台。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医药行业的发展较为滞后，随着医改的推进，医疗信息化的普及和深入，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医药行业的应用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整体医药行业信息化的高速发展给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行业内的应用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5）产品质量追溯行业

针对食品、药品、农产品等关系民生的商品的监管逐渐成为我国政府重点关注的领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5 月先后发布《关于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和《关于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电子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基本药物生产、配送、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提出逐步将基本药物品种纳入药品电子监管网，并要求全国生产基本药物品种的中标企业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加入药品电子监管网。而我国的《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和《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分别把建设“食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及“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列为“十二五”期间的主要发展任务之一。

伴随着一系列法规 and 政策的推行，越来越多的企业将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系统，产品质量追溯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在我国的食物、药品、食用农产品等领域将会得到快速发展和推广。

（6）其它应用领域

1) 金融行业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主要应用在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信息管理工作中的。

在银行的信息管理工作中，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可以用于金融货币的押运管理。随着经济的发展，货币流通数额也越来越大，传统的押运管理需要与现代信息化管理结合方可应对现有的押运需求，通过智能移动终端构建的运钞安全管理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为押运公司及银行提供了一个便利的移动作业平台，为企业提供实时定位、远程报警、视频监控等功能。

在保险公司中，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需求则更大。保险公司人员众多、机构多样、管理层次复杂、保险产品种类繁多，这些因素导致保险公司存在办公费用巨大、信息反馈缓慢、老客户维护与业务台账混乱等问题。目前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已经被应用于保险公司的客户现场服务、保险事故现场处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中，有效地解决了保险公司这些长期存在的问题。

移动支付正在成为金融支付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移动支付是指消费者使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对所消费商品或服务进行账务支付，实现资金从支付方向受付方转移的一种支付方式。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支付方式正日趋多样化。支付宝钱包、微信支付等各种新的移动支付方式正快速的给人们带来了差异化的用户体验。移动终端支付带动下的用移动支付正慢慢侵袭着整个互联网金融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4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 627.52 亿笔，金额 1,817.3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11%和 13.05%。移动设备的普及在不断推动用户行为改变，移动支付已经被越来越多的用户接受并加大使用次数。

当前移动支付的实现让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高效流动，移动支付的出现正在深刻地改变信息时代的人类生活方式，进一步打破时空限制，提高经济流动效率，降低商务和消费成本，极大的扩展了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有效地实现了对消费的拉动和内需的扩大。

移动支付已经进入加速落地阶段，应用环境和技术日益成熟，运营商和银行已经基本达成合作。目前，技术标准正式发布，确定采用 13.56MHz NFC 为标准并支持将安全模块存储在 SIM 卡中的 NFC-SWP 方案；根据央行发布的《2014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14年，全国共发生电子支付业务 333.33 亿笔，金额 1 404.6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28%和 30.65%；支付机构累计发生网络支付 3 业务 374.22 亿笔，金额 24.7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3.43%和 137.6%；中国移动各省的 NFC-SIM 卡采购陆续开展，采购与招标网显示湖南、甘肃、河北已出中标结果；运营商和银联进入实际操作阶段。2014年6月中国移动与中国银联共同推出移动支付联合产品——手机钱包，首批 8 家商业银行都完成了与该系统的对接。此外，NFC 进入北京市政公交系统也是 NFC 商用迈出的重要一步。

2) 电子政务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可为公共管理部门提供便利的移动性工作平台，通过智能移动终端，执法人员可以进行拍照、摄像、录音、GPS 定位、查看法律法规、查询被监督单位信息、查看任务和通知、现场打印罚单及打印执法文书、核验二代身份证、移动支付等操作。

随着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电子政务领域示范效应的不断深入，越来越

多的政府部门将会利用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进行执法工作，给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带来大量的市场需求。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工业信息化及物联网战略地位的日益突出，带动了智能移动终端及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的增长，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政策以推动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产业链的发展，给我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厂商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政策环境。

在《“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物流、电子政府、医疗、制造业等行业的应用将成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推动任务。《“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国家七大新兴产业行业之一，智能终端产业链被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核心行业之一。

（2）下游市场空间广泛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应用较为广泛，在包括电力、食品、环境监测、建筑、医疗、零售等领域已经得到广泛应用。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虽在中国起步较晚，因其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在国内物流行业、电子商务、零售、制造、金融等行业迅速发展。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信息化发展的高度重视，支持政策陆续出台，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从业企业也开始在包括电力、交通、医疗卫生、农牧业、公共安全等众多新兴领域进行产业化应用的尝试。随着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下游行业应用的逐渐推进及深入，业内企业面临着更为广阔的市场需求。

（3）企业发展升级的需要

企业间竞争的日益加剧，伴随着计算机、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的高速发展，信息化已成为当代企业获取竞争优势不可或缺的途径之一。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作为企业信息化系统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为企业实现“可视化、智能化”的管理模式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路径。通过数据的实时传递，提高了企业在仓库管理、物流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的自动化水平，管理效率由此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公司的解决方案主要应用领域为物流、电子商务及零售行业，上述行业是我国信息化及智能化布局的重要领域，市场前景广阔。在公司逐步渗透的医药、电子政务等新兴行业领域，除了企业及政府部门处于成本压力和战略需求推动外，外界新应用和对物联网价值发掘的思考也迫使企业对自身信息化变革做出尝试。综上所述，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迎合了企业对管理提升、成本降低的要求，这些

环境及条件加快了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规模较小不利于国际市场竞争

近年来，我国移动信息化应用企业虽然高速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专业化经营起步较晚、技术积累相对较少、整体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问题，特别是在经营模式、研发能力和创新理念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不利于国内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2）行业人才匮乏制约行业发展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系技术密集型产业，集成了包括智能读取技术、通信技术、信息库技术、服务端技术及企业管理学等多门技术科学。由于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为新兴行业，行业内尚未积累足够数量的可持续支持行业发展的人才，随着国内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严重不足的现象日益凸显。人才数量不足和人才质量不高已成为制约行业快速发展的瓶颈。

（3）竞争激烈阻碍行业发展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吸引了大量国内外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且由于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内尚未出台规范性的政策及法规，主管部门对行业约束不足导致市场产品同质化严重、存在价格恶性竞争、产品质量无法保证、售后服务跟不上等不良现象，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4）下游行业标准化建设不足成为行业发展障碍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以信息读取为核心，下游行业的信息标准化建设是实现其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基础。尽管我国在不同行业建立了相应的标准化体系，并制定了国家标准，但这些标准的推广及应用尚存在问题。以物流行业为例，由于受到物流标准化建设意识淡薄、管理理念落后、物流设施和设备标准化程度低、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因素制约，我国物流标准化的推广及执行发展缓慢，从而影响了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行业内的推广。

（四）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

移动信息应用解决方案行业的技术特点可以概况成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集成性

移动信息应用解决方案需要从企业充分理解应用行业的业务流程，并熟练

应用相关软、硬件技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项技术如操作系统技术、数据库技术、智能标签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移动定位技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结合针对行业业务流程开发的软件操作系统，实现企业移动信息的管理。

（2）上游技术更新迅速

近年来，以智能标签、通讯技术及电子信息交互技术为代表的移动信息化技术发展迅速。以智能标签技术为例，从早期的一维条形码技术，资料长度通常不超过 15 个字元，发展到二维条形码可容纳多达 1,850 个字元，至 RFID 可储存容量高达 128Kbit 的信息，识别距离可达 100 米。现在智能识别技术已经发展成了一个包括条码技术、磁条磁卡技术、IC 卡技术、光学字符识别、射频技术、声音识别及视觉识别等集计算机、光、磁、物理、机电、通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学科。进入二十一世纪，技术更新替换的周期逐渐加速。上游技术升级将有力的推动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产业的发展。

（3）系统匹配性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与企业计划化管理系统如 ERP 等软件形成支撑，但并非是各个系统的简单集成和叠加，而是利用先进的信息集成和功能集成技术将各个系统信息接口进行有效链接的和功能协调，从而实现企业信息管理的一体化。

（4）产品定制性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核心是对客户业务需求的深入理解，这来源于行业知识与经验的积累，不同层级的行业知识与经验积累将会给行业解决方案的技术设计与实施带来较大差异。高端的移动信息化应用方案提供商不仅局限于设计数据采集程序，同时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进行分析，并进行业务流程优化，这需要提供商对整个企业的人员组织与管理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仓储模式等实体经营领域有深入了解与整体把握。

（5）移动信息应用解决方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如下：

1) 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紧密结合

当前，移动互联网正进入高速普及期，成功的产品和服务模式不断向其它产业领域延伸渗透，而处于起步阶段的移动信息应用解决方案行业，也开始融入移动互联网元素，移动互联网与移动信息应用的结合成为物联网发展最有市场潜力和创新空间的方向。

随着能源、金融、制造、电信、物流等行业信息化应用向纵深发展，工业领域各行业迫切需要应用云计算新兴技术来满足信息系统整合、商业数据分析处理等领域的需求，以建设高效、动态、弹性的“灵动型”一体化云平台。

将物联网产生的庞大数据进行智能化的处理、分析，可生成商业模式各异的各种应用，这些应用正是移动信息应用最核心的商业价值所在，物联网产业链的重心将向下游的智能处理聚集。

大数据分析带来的效益提升将促进移动信息应用的规模化发展。通过对物联网的大数据进行分析，可以充分挖掘出物联网大数据的深层价值，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产生新的价值空间。通过大数据分析的价值提升，将进一步推动数据的规模化采集，也即移动信息应用的规模化发展。

2) 与工业化紧密融合，行业应用需求明显

移动信息应用与工业的融合将带来全新的增长机遇。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战略正在大力推进物联网技术向传统行业中的深度渗透。在工业生产过程、供应链管理、节能减排等环节深度应用以物联网为基础的移动信息应用解决方案将成为制造业企业的标配。同时，工业云平台、工业大数据等配套服务模式将逐步完善，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从而带动我国传统产业的全面转型升级。

行业应用仍然是以物联网为基础的移动信息应用解决方案发展的重要领域。在工业、农业、电力、交通、物流、安防、环保等行业领域，物联网应用提升的空间广阔。在各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均将应用物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纳入其中。物联网多种技术手段，如传感、定位、标识、跟踪、导航等，可以实现动态、实时、无缝、全天候的监控，为行业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不仅大大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而且能够改进行业运行模式，从技术的角度引发行业管理领域的革命，促使行业领域向着公平、开放、廉洁、高效、节约的方向发展。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企业的经营模式大致可以分为两种。

第一种为系统集成服务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企业作为系统集成商，根据用户的要求，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和开发，并购买相应的硬件产品或软件产品，集成后交付用户使用。

第二种是软、硬件产品整体经营模式。这类企业同时具备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生产能力，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完整的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软硬件产品整体经营的企业需具有很强的技术实力，由于软硬件产品均由同一企业设计开发，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往往更好，因此这类企业在市场中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我国现阶段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面向的下游行业广泛，受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现阶段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随着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应用为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各行业企业对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因而行业整体的季节性并不明显。但从物流、零售、制造等下游行业细分来看，通常下半年会通过招标采购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来确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所以行业的个别细分领域仍会有一定的季节性。

由于商品流通和各地区经济的发展程度有所不同，目前我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发展的区域性尚不均衡。从地域角度看，经济发达地区如北京、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的普及率高于内地经济欠发达地区。随着国家对现代物流、信息化建设和物联网技术的大力发展，物流、零售、电力、医药等领域内企业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将大幅度提高，目前发展相对落后的区域对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需求将得到释放。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研究集成了电子通信、软件等多个跨学科技术，各项技术的专业性较强并具有技术升级迅速的特点，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和创新机制，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行业经验壁垒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核心为向企业提供基于业务流程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客户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及应用环境的深入了解决定了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特别是公司目前主要服务对象为物流行业、零售行业、电子商务等流通行业客户，横跨服装、电子、物流、医药、食品等领域企业，需要具备丰富的经验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由于缺乏技术和经验上的沉淀积累，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取得竞争优势并对现有竞争格局产生冲击。

（3）市场壁垒

目前在国内进行大规模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应用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物流、零售及质量追溯行业，具有流通性强，业务流程复杂的特点。一般而言，销售过程包括最初的客户需求分析、产品设计、测试、样机试用及调试、小批量生产等过程后，客户才可以大规模使用。因此，移动信息化应用软硬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

（4）人才壁垒

智能移动终端及移动应用软件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到后期的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均需要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各种类型专业人才的协同作业。然而，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为国内新兴产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内高素质人才相对有限，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通常需要数年的经验累积，方能满足本行业的要求。因此，新进企业将面临人才缺乏的困境。

（5）支付安全壁垒

企业用户面临的移动支付安全环境比个人用户更为复杂，作为移动支付风险的最终承受者，企业用户即使将移动支付安全问题全部交给第三方支付提供者或安全软件厂商，也将面临用户赔偿和舆论的不满。因此对于企业用户来讲，移动支付设备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显得尤为重要。

从企业移动支付终端的提供商角度来讲，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专业的安全防范手段，才能满足银联安全标准。这也成为新进入智能移动支付终端研发和生产领域的厂商最大的障碍。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为高科技产业，行业维持了较高的利润率水平，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短期内利润率水平将呈下降趋势。从中长期来看，行业内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凭借技术的创新性和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拥有的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大，利润将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而行业内从事低端产品生产和系统集成业务的大多数企业的利润空间将进一步下降。

（六）行业上下游关联性

智能移动终端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部件、包装材料等行业；下游应用范围非常广泛，涵盖了物流业、电子商务行业、零售业、医疗行业等众多领域，行业上下游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上游行业	本行业	下游行业
电子部件 包装材料	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及 相关应用软件开发	物流行业 电子商务行业 零售行业 医疗行业 质量追溯行业 其他应用行业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及成本的变化。主要的原材料如电子部件中的印刷线路板、智能芯片及结构件等

供应充分，竞争剧烈，价格稳定，因此本行业的发展不会受到上游供应商的限制。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下游行业包括物流业、零售业、电子商务行业、医疗行业等多个领域。随着我国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需要，下游企业对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对智能移动终端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且，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这些下游行业的产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从而为本行业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竞争格局

（一）行业竞争情况

行业移动信息化产品应用于物流快递、连锁零售、质量追溯、医疗、金融、电子政务、交通等行业。各行业客户根据自身的企业移动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进程，通过市场招标等形式，采购智能移动终端产品。

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概念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产生并兴起于美国、西欧及日本的物流、仓储及零售管理领域。进入二十一世纪，以RFID为代表的智能标签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及智能交通系统的日益成熟及相关成本的大幅度下降，推动了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进一步深入发展。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国外已被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储管理、零售、质量追溯、国防、医疗保健、金融、后勤管理等不同领域。从国外市场来看，包括摩托罗拉系统公司及得利捷公司在内的知名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占据了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

国内市场，行业内国外知名企业于二十一世纪初引入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到物流快递行业并逐步推广。从2006年开始，一批国内企业逐渐开始涉足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领域，国产品牌以其高性价比的优势赢得了下游客户的信赖，继而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的发展。发行人子公司正达资讯，自2002年起开始在国内销售物流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软件，2006年又推出了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并逐渐在物流快递行业替代了国外竞争对手的产品。本世纪初期，智能移动终端产品都由国外进口，由于价格较高，采用的企业较少。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国内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已从物流快递行业逐渐渗透到连锁零售、质量追溯、医疗、金融、电子政务、交通等其他行业。

目前，国内市场行业竞争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充分竞争的状态，但中高端领域基本由知名企业如发行人、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内实力较强的企业所占据。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提供行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

案的厂商之一，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尤其是在移动信息化应用最早的物流快递行业，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1、国外竞争对手

（1）摩托罗拉系统公司

摩托罗拉系统公司，美国上市公司，专注于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包括基础设施、应用程序和设备的公共安全通信服务，是行业内较早生产高级数据捕捉设备、商用条形码扫描仪和 RFID 产品的企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是其所从事业务中的一部分。在中国市场，摩托罗拉系统公司产品主要为手持数据终端，主要应用行业包括医疗、制造、零售等。2014 年末，摩托罗拉系统公司资产规模 104.23 亿美元，销售规模 18.23 亿美元，净利润 2.01 亿美元。

（2）得利捷公司

得利捷公司，意大利上市公司，是意大利最大的光电传感器生产厂商之一，专门从事光电检测传感器，智能移动终端等自动化产品的生产，旗下生产的产品已经被广泛的应用在零售、物流和仓储等行业。2014 年末，得利捷公司资产规模 4.90 亿欧元，销售规模 4.65 亿欧元，净利润 0.31 亿欧元。

（3）易腾迈公司

易腾迈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的子公司，系专注于提供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公司，产品范围包括条码打印机、条码扫描器、手持数据采集终端、固定式工业终端以及各种应用程序和工具软件等。

（4）韩国蓝鸟

韩国蓝鸟系成立于 1995 年的韩国企业，主要产品为掌上电脑和数据采集终端，业务涉及电子、金融、机械、化学等领域。

（5）卡西欧株式会社

卡西欧株式会社系成立于 1957 年的日本企业，主要产品为数码相机、计算器、手持终端等产品，是电子设备行业的大型企业。截止 2015 年 3 月份，卡西欧株式会社资产规模 3,746.56 亿日元，销售规模 3,383.89 亿日元，净利润 264.00 亿日元。卡西欧株式会社的行业移动信息化产品应用于仓储、零售、医疗、电子政务等领域。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1）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采集器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产品应用于质量追溯、交通、零售等领域，在二维码技术领域具备先发优势，是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97）的子公司。

（2）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南京，是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支付终端及智能移动终端制造商。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产品主要应用于金融、制造、物流等行业。

（3）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总部位于福州市，Ingenico Holdings Asia Limited（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研发和生产金融 POS、金融自助终端、IC 卡机具等多个种类金融支付产品，主要应用于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税务等多个行业。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1）研发模式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队伍培养，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专业能力较强、具有协作精神的技术研发队伍，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56 人，专业背景涉及电子信息软件工程、通信技术、项目管理等多个专业，为公司持续研发及保持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研发体系以市场为导向，重视技术研发和实际应用结合。公司搭建了以研发部门为核心，市场、销售、采购管理、产品制造中心、技术支持等职能部门为辅的开放式跨部门动态开发平台，形成了技术研发和应用研发相互结合与支持的研发体系。这种动态协作模式保证了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的高度结合，可以更深刻、快捷的了解客户需求，从而快速应对市场需求，缩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周期，保证了公司研发能力在行业内的领先性及产品的创新性，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与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等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在前沿技术研究、行业应用产品开发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2）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

发，逐步掌握了条码信息软解码技术、无线传输抗干扰技术、移动应用设备远程升级管理框架技术及移动信息安全体系等多项先进技术，并先后承担了工信部物联网发展专项、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等多个重大科技项目。

（3）定制化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拥有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和开发出个性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及软硬件产品，与标准化产品相比，定制化产品和服务不仅更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令其更具市场竞争优势，而且加强了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2、市场优势

（1）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领域的先行者。发行人子公司正达资讯成立之初即服务于物流快递企业，并于 2004 年研发了便携式外置扫描装置，奠定了公司在国内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地位。随后本公司成立并成为国内最早提供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营销模式优势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应用市场广泛。为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和覆盖面、提高销售效率，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矩阵式营销网络。营销网络的横向层级架构注重技术研发与行业应用的深入结合，设置了以市场营销人员、行业专家、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为核心的销售架构；纵向层级架构注重对客户的深入服务，在华南、华东、华北、西南等地建立了销售中心，覆盖了公司国内业务的主要区域，确保了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同时，公司设立了海外事业部，负责海外市场的培育、营销及售后服务。纵横布局的营销模式为公司维护客户资源、开发新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整体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整体化的服务能力，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的解决方案包括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系统设计、硬件销售、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售后维护、方案优化到升级扩容等内容。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增强了软硬件的协同性，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3、产品优势

公司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构建了完整的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软硬件产品体系，已研发出 I60 系列智能移动数据终端、I60XX 系列智能移动数据终端、V5000 系列智能移动数据终端、I9000 系列智能移动支付终端，公司的解决方案聚焦于“物流快递移动信息管理”、“供应链移动信息管理”、“移动支付信息管理”、“固定资产移动信息管理”、“移动销售管理”、“电子政务移动信息管理”及“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七个核心领域。同时，公司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并提供开发包，供用户做进一步的功能扩展。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的创始人郭颂、刘丹及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技术资源、行业资源及客户资源，对于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较为熟悉，对移动信息化行业的技术发展及行业趋势有深刻的理解，有效保证了公司在技术路线选择、产品规划等战略决策方面的前瞻性。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1、与国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综合实力处于劣势

国际大型的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在管理和品牌等方面均具备优势，可以不断通过产业内并购来获取先进的技术和产品。这些企业有着长期经营历史，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这些企业的软硬件开发多数都经历过长期发展磨合，得到了较多的完善和升级，在容错性、界面友好程度等商业特性方面非常成熟。

与国际一流的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相比，本公司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尽管技术特点鲜明，但产品与国际大型厂商相比在技术创新性、产品容错性、耐用性等商业特性方面还有一定可提升空间。同时，本公司在资金实力、管理水平、销售渠道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人才储备、技术升级等方面的挑战。

2、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处在高速发展期，需要金额较大的资金投入以维持发展，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规模仍相对较小，公司累积的资金有限，需通过外部资金投入以维持增长。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银行信贷对业务的支持力度较小，资金问题成为影响本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3、下游客户集中在物流行业，在其他行业的发展有待深入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一季度，公司来自物流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70%、37.93%、38.63%和60.8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拓非物流行业市场，但物流行业客户集中度仍较高，存在物流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在其他行业的发展有待深入。

4、海外市场开发不足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中海外市场占比分别为10.04%、7.52%、4.99%和3.45%。由于销售渠道建设、营销投入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国外客户开发不足，急需拓展海外市场。

四、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智能移动终端的生产能力、实际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设计产能（台）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台）	44,599	201,720	126,181	107,012
产能利用率（%）	44.60	201.72	126.18	107.01
销量（台）	54,242	166,548	124,646	105,342
产销率（%）	121.62	82.56	98.78	98.44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销售	7,011.84	94.54	24,708.86	90.64	18,453.70	85.28	16,936.80	84.10
配件销售	178.56	2.41	1,071.32	3.93	975.96	4.51	660.15	3.28
软件销售	6.33	0.09	14.95	0.05	71.35	0.33	60.73	0.30
开发及服务	142.60	1.92	1,049.88	3.85	1,520.79	7.03	1,745.62	8.67
贸易商品	77.28	1.04	414.73	1.52	616.38	2.85	735.85	3.65
合计	7,416.61	100.00	27,259.74	100.00	21,638.18	100.00	20,139.15	100.00

3、主要产品及服务的行业应用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	4,515.33	60.88	10,529.67	38.63	8,206.37	37.93	9,808.60	48.70
零售	513.96	6.93	4,636.07	17.01	3,852.95	17.81	1,899.41	9.43
金融	815.07	10.99	5,306.43	19.47	4,602.98	21.27	1,655.05	8.22
食品医药	328.42	4.43	2,809.52	10.31	2,421.62	11.19	3,517.07	17.46
其他行业	1,243.84	16.77	3,978.06	14.59	2,552.09	11.79	3,259.02	16.18
合计	7,416.61	100.00	27,259.74	100.00	21,638.18	100.00	20,139.15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2,847.44	38.39	9,083.79	33.32	6,232.82	28.80	4,275.53	21.23
华东	2,277.78	30.71	11,887.46	43.61	8,970.63	41.46	10,659.04	52.93
境内其他地区	2,035.76	27.45	4,927.53	18.08	4,807.66	22.22	3,182.54	15.80
境外	255.63	3.45	1,360.96	4.99	1,627.08	7.52	2,022.03	10.04
合计	7,416.61	100.00	27,259.74	100.00	21,638.18	100.00	20,139.15	100.00

5、报告期前5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此外，为了有效开拓市场，也通过经销商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1) 2016年一季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一季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 3,794.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51.16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业务背景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为最终客户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快递业务管理	I60XX 系列	1,549.58	20.89	是
2	上海敏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快递业务管理	I60XX 系列	934.38	12.60	否(韵达快递)
3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经销	移动支付	I9000 系列	542.69	7.32	否
4	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移动支付	I9000 系列	441.47	5.95	是
5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快递业务管理	I60XX 系列	326.39	4.40	是
	合计	-	-	-	3,794.51	51.16	-

2) 2015 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 6,748.52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4.76%。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业务背景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为最终客户
1	中通速递	最终用户	快递业务管理	I60XX 系列	1,795.45	6.59	是
2	深圳市大真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	物流\制造\零售\仓储	I60XX/I9000 系列	1,536.78	5.64	否
3	上海敏哲	经销	快递业务管理	I60XX 系列	1,516.68	5.56	否(韵达快递)
4	通联支付	最终用户	移动支付	I9000 系列	992.88	3.64	是
5	北京常青锋尚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药监	I3000 系列	906.73	3.33	否
	合计	-	-	-	6,748.52	24.76	-

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 6,825.80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1.55%。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业务背景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为最终客户
1	通联支付	最终用户	移动支付	I9000 系列	2,451.98	11.33	是
2	中通速递	最终用户	快递业务管理	I3000\I60XX 系列	1,270.48	5.87	是
3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最终用户	移动支付	I9000 系列	1,260.68	5.83	是
4	上海敏哲	经销	快递业务管理	I60XX 系列	1,078.04	4.98	否(韵达快递)
5	圆通速递	最终用户	快递业务管理	I9000 系列	764.62	3.53	是
	合计	-	-	-	6,825.80	31.55	-

4)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3 年,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 6,870.72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4.12%。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业务背景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为最终客户
1	中通速递	最终用户	快递业务管理	I60XX系列	1,819.75	9.04	是
2	德邦物流	最终用户	物流业务管理	V5000系列	1,450.09	7.2	是
3	上海敏哲	经销	快递业务管理	I60XX系列	1,221.06	6.06	否(韵达快递)
4	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注]	最终用户	食品溯源管理	I60XX系列	1,217.94	6.05	是
5	圆通速递	最终用户	快递业务管理	I60XX I9000系列	1,161.89	5.77	是
	合计	-	-	-	6,870.72	34.12	-

注：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由龙道企业管理公司更名而来。

(2)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存在如下特点：

发行人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最早应用于物流行业，之后，将其在物流行业应用成熟的移动信息化管理经验推广到零售、食品医药、金融等行业。发行人客户基于本行业信息化管理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智能移动终端，并基于智能移动终端进行信息化管理，如物流行业主要用于对货物取派、运输、仓储、转运、分拨、货到付款、代收、资产及人员调度管理等物流全过程进行信息的采集、交换、传输和处理，以实现物流全程的“可视化、智能化”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直接面向最终用户，此外，为了有效开拓市场，针对特殊项目或特定用户也通过经销商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但占比相对较小。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金额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客户采购的周期性、客户结构的多元化，是导致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3) 新增客户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归属于物流、食品医药、金融行业。

发行人智能移动终端最早应用于物流行业，拥有了较广的物流客户群体，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也为发行人争取到新的物流客户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将其在物流行业成熟应用的移动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经验推广到零售、食品医药等行业，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培育，争取到了上述行业的大客户。

另外，发行人在 2012 年末成功研发出智能移动支付终端产品，并于 2014 年量产上市，通过积极市场推广，也为发行人争取到了金融行业客户。

发行人在物流、零售、食品医药等行业积极的市场推广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是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二）采购和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IC、扫描头、屏幕、PCB 等电子类产品，综合评价原材料性能、稳定性以及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选取供应商：

（1）对于 IC、扫描头，主要向境外知名厂家采购

境外知名厂家 IC、扫描头性能、稳定性较高，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供应链公司向三星等知名厂家采购 IC，向讯宝等知名厂家采购扫描头。

（2）对于其他原材料，综合供货周期、质量、价格等多重因素在珠三角地区就近优选

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电子行业发达，配套厂商齐全，电子元器件生产商、贸易商众多，市场供给充分。公司综合考虑供货周期、质量、价格等多重因素在珠三角地区就近优选。公司采购均属市场化行为，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建立起完备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支持了公司业务正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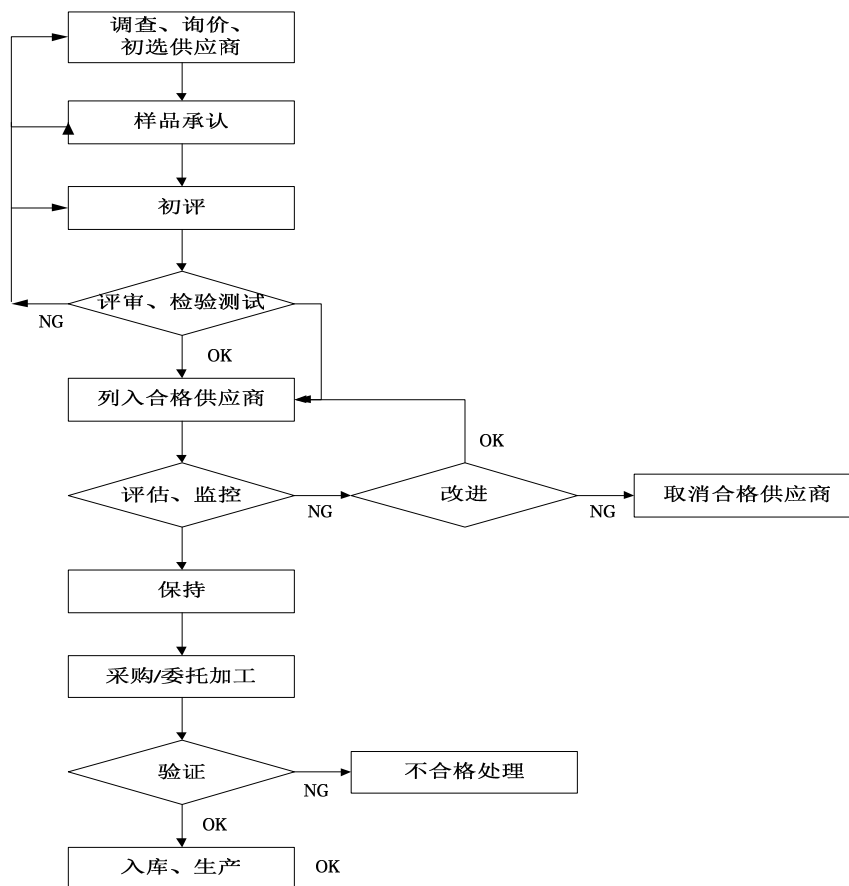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尽管公司用电量随着业务的发展而增加，但能源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公司生产基地所在的深圳地区电力价格相对平稳，供应较为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情况

（1）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依据

智能移动终端为技术、功能、模块集成度极高的电子产品，为此，公司制订了较严格的贯穿于研发、调查、初选、初评、评审、检验测试、审定、定期监控评估等多个环节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商）评选、甄选及管理体系：



采购部通过接洽、实地考察等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多方询价、议价，通过综合比较报价、品牌、配置、性能、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后初选出供应商；而后组织备选供应商提交样品交予由研发中心、生产制造中心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配置、性能、质量方面的检验测试及评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最终，采购部综合评审结果及供应商报价、品牌及供货能力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及价格。

同时，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及交货及时性不受原材料供应和外协加工的影响，对于 IC、扫描头、屏幕、电池等主要原材料以及部分替代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和外协加工厂商，公司还引入了试用和备选机制，采购部针对同一原材料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先行试用，待其质量、性能、交货及时性及配合度经验证后确定核心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

在供应商监控方面，公司建立了定期评估和更新机制，采购部会定期组织研发中心、生产制造中心评估各类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外协加工情况，综合价格、评估结果以及最新的市场信息更新供应商名录。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控制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比较稳定，且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公司同种类型原材料如扫描头、IC、屏幕、电池等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公司所需屏幕、PCB 等电子部件类原材料为电子类产品的常用元器件，SMT\DIP 等外协加工工序也为电子类产品的标准工序且附加值有限，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电子产业发达，电子元器件生产商、贸易商众多，市场供给充分，外协加工等配套厂商齐全，公司对单一供应商没有依赖性。IC、扫描头等电子部件附加值较高，但市场也均为几大厂商竞争，公司通过对产品性价比的评估更新最终采购厂家，不会出现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此外，在采购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采购部通过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及时了解原材料的市场供应信息，如果出现性价比更高的替代材料，将由研发中心发起新一轮的产品设计方案优化，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性价比。

公司遵循市场经济的原则，逐渐建立起现有的较为完备且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采购业务不存在不确定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支持了公司业务正常、稳定、可持续发展。

4、公司前 10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一季度，公司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3.78%、66.47%、69.00%和 62.31%。前十名供应商的类型、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如下：

(1) 2016 年一季度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比 (%)	付款方式
				分项金额	小计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商	IC	897.31	1,567.39	13.16	货到付款
			扫描头	130.06		1.91	
			其他	540.02		7.92	
2	苏州安可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厂商	PCBA	353.91	893.65	5.19	预付 30%，款到发货
			功能模块	491.75		7.21	
			摄像头	47.99		0.70	
3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扫描头	437.97	437.97	6.42	预付 10%，余款货到付款
4	东莞市盛世	厂商	LCD	341.39	347.16	5.01	月结 30

	创业显示器有限公司		触摸屏	5.77		0.08	天
5	美利捷自动识别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厂商	扫描头	277.88	277.88	4.08	货到付款
6	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	厂商	电池	195.63	195.63	2.87	月结 30 天
7	深圳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	厂商	PCB	185.50	185.50	2.72	月结 30 天
8	深圳欣睿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厂商	电容	54.98	119.04	0.81	月结 30 天
			滤波器	54.38		0.80	
			其他	9.68		0.14	
9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厂商	连接器	57.01	113.19	0.84	月结 30 天
			晶振	18.98		0.28	
			电感	16.20		0.24	
			其他	21.00		0.31	
10	信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厂商	FPC	62.62	111.13	0.92	预付 20%，余款货到 30 天结
			LCD	12.06		0.18	
			PCB	35.76		0.52	
			其他	0.68		0.01	
	合计			4,248.54	4,248.54	62.31	

(2) 2015 年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比 (%)	付款方式
				分项金额	小计		
1	苏州安可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厂商	IC	2,217.91	3,472.69	10.93	预付 30%，款到发货
			PCBA	1,106.32		5.45	
			其他	148.46		0.73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商	IC	1,977.38	2,882.84	9.74	货到付款
			扫描头	50.31		0.25	
			其他	855.15		4.21	
3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	扫描头	2,185.64	2,203.97	10.77	预付 10%，余款货到付款
			扫描枪(贸易商品)	18.33		0.09	
4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理商	IC	589.82	1,812.82	2.91	货到付款
			扫描头	1,095.03		5.39	
			其他	127.98		0.63	

5	东莞市盛世创业显示器有限公司	厂商	屏幕	1,017.75	1,017.75	5.01	月结 30 天
6	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	厂商	电池	835.20	835.20	4.11	月结 30 天
7	深圳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	厂商	PCB 板	482.76	482.76	2.38	月结 30 天
8	新至升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厂商	底壳	206.79	479.89	1.02	月结 30 天
			面壳	170.88		0.84	
			其他	102.22		0.50	
9	信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厂商	FPC	256.49	475.64	1.26	预付 20%，余款货到 30 天结
			屏幕	112.22		0.55	
			PCB 板	102.40		0.50	
			其他	4.52		0.02	
10	深圳市众立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	电容电阻	275.52	340.71	1.36	月结 30 天
			其他	65.19		0.32	
合计				14,004.27	14,004.27	69.00	

(3) 2014 年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比(%)	付款方式
				分项金额	小计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商	扫描头	496.20	3,174.44	23.87	货到付款
			IC	1,797.28			
			其它	880.96			
2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	扫描头	1,253.67	1,266.44	9.52	预付 10%，余款货到付款
			扫描枪（贸易商品）	12.77			
3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理商	IC	553.71	990.99	7.45	货到付款
			扫描头	437.28			
4	苏州安可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厂商	PCBA	343.23	732.58	5.51	预付 30%，款到发货
			IC	359.07			
			其它	30.28			
5	信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厂商	屏幕	473.69	647.76	4.87	预付 20%，余款货到 30 天结
			FPC	108.35			
			PCB 板	61.10			
			其它	4.62			
6	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	厂商	电池	571.32	571.32	4.30	月结 30 天

7	深圳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	厂商	PCB 板	464.18	464.18	3.49	月结 30 天
8	北京北方科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理商	IC	444.57	444.57	3.34	款到发货
9	深圳金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厂商	委外加工 (贴片)	300.63	300.63	2.26	月结 30 天
10	深圳市众立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	电容电阻	229.42	246.89	1.86	月结 30 天
			其它	17.47			
	合计	-	-	8,839.80	8,839.80	66.47	-

(4) 2013 年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比 (%)	付款方式
				分项金额	小计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商	扫描头	1,184.84	4,522.08	36.11	货到付款
			IC	2,530.34			
			其它	806.90			
2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	扫描头	890.19	1,162.19	9.28	预付 10%，余款货到付款
			扫描枪 (贸易商品)	272.00			
3	信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厂商	屏幕	774.53	809.51	6.46	预付 20%，余款货到 30 天结
			FPC	22.63			
			PCB 板	12.35			
4	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	厂商	电池	493.13	493.13	3.94	月结 30 天
5	深圳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	厂商	PCB 板	488.78	488.78	3.90	月结 30 天
6	广州中大微电子有限公司	厂商	扫描枪	87.70	485.5	3.88	货到付款
			PCBA	346.38			
			其它	51.42			
7	深圳市海鹏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厂商	面壳	79.35	399.39	3.19	月结 30 天
			底壳	259.00			
			其它	61.04			
8	北京北方科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理商	IC	382.68	382.68	3.06	款到发货

9	深圳金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厂商	委外加工（贴片）	254.99	254.99	2.04	月结30天
10	深圳市普瑞缔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	电容	208.44	239.97	1.92	月结30天
			其它	31.53			
	合计	-	-	9,238.22	9,238.22	73.78	-

（5）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占比，采购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

2013年，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采购金额的增加。

2014年，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强化了动态平衡及更新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了供应商结构，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度进一步降低。

2015年，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2014年略有上升。

2016年一季度，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2015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对于其他次要原材料，公司则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甄选性价比相对较高的供应商。

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50%的供应商，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5、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较高。智能移动终端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主要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2016年1-3月	4,109.62	48.58	125.52
2015年度	14,708.03	314.88	473.09
2014年度	10,618.78	272.35	436.03
2013年度	8,688.53	164.11	227.78

其中智能移动终端的原材料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料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部件	3,645.30	88.70	13,028.58	88.58	9,367.89	88.22	7,969.85	91.73
包装材料	464.32	11.30	1,679.45	11.42	1,250.89	11.78	718.68	8.27
合计	4,109.62	100.00	14,708.03	100.00	10,618.78	100.00	8,688.53	100.00

报告期内的扫描枪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主要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2016年1-3月	1.54	0.02	0.04
2015年度	14.56	0.24	0.29
2014年度	135.37	2.69	3.08
2013年度	236.48	4.71	5.40

其中扫描枪的原材料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料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部件	1.40	90.91	13.18	90.50	123.05	90.90	207.25	87.64
包装材料	0.14	9.09	1.38	9.50	12.32	9.10	29.23	12.36
合计	1.54	100.00	14.56	100.00	135.37	100.00	236.48	100.00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8,606,677.13	5,025,233.29	3,581,443.84	41.61
运输设备	4,841,319.48	2,987,383.19	1,853,936.29	38.29
生产设备	1,256,415.38	469,248.25	787,167.13	62.65
合计	14,704,411.99	8,481,864.73	6,222,547.26	42.32

公司较低的固定资产规模充分体现了智能移动终端软、硬件一体化的特征，也符合公司偏重于软件研发和行业解决方案设计的经营策略，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是匹配的。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软件开发、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服务工作均有更高要求，对技术开发的设备、测试环境等需求也相应增加，产能、库存均需进一步提高。

（二）房屋所有权

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三）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黄田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十一栋二楼 A 区	1,500.00	2015-02-08 至 2016-09-26
2	发行人	深圳市恒昌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十一栋六楼 C 区	1,300.00	2016-01-11 至 2016-09-26
3	发行人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01-710	690.10	2016-06-02 至 2016-12-031
4	发行人	上海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山路 18 号上海兆益科技园 605、606 室	229.37	2016-04-26 至 2017-04-25
5	正达资讯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12	120.60	2016-06-16 至 2016-12-31
6	江南正鼎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11	39.15	2016-06-02 至 2016-12-31
7	蓝云达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13	67.00	2016-06-16 至 2016-12-31
8	优博讯软件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B609	210.00	2013-09-01 至 2016-08-31
9	发行人	王洪莉	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嘉茂大厦 16 层 C9 室	137.33	2015-03-01 至 2017-02-28
10	优金支付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11	39.15	2016-05-30 至 2016-12-31

上述租赁房产中，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产权完整，租赁期稳定。同时，同类办公楼供应充足。

2012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黄田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黄田股份”）与发行人的前身方正颐和签订《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黄田股份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十一栋二楼 A 区 1,500 平方米的物业租赁给方正颐

和，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7 日。2015 年 2 月 8 日，黄田股份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约定续租的相关事宜，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5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就该合同的变更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履行了登记备案事宜。

根据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宝安分局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西乡镇黄田村委用地调整的批复》（深规土宝〔2001〕107 号），深圳市西乡镇黄田村对上述租赁物业占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拥有合法使用权，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未就该用地另行核发土地使用证，故无法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明。此外，深圳市黄田股份合作公司系该村下属集体企业，合作股占 60%（由陈水明等村民持有），集体股占 40%（由深圳市黄田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其有权使用并出租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物业。

2013 年 2 月 5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出具深规土宝函〔2013〕156 号《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关于出具厂房不在拆迁范围证明的复函》，确认：“根据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用地范围核查，该地块占地面积为 2,450 平方米，未列入近期征（收）地拆迁计划范围”。

因上述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拆迁进而无法续租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确认该物业不会在近期列入拆迁计划范围；(2) 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3) 发行人自宝安分公司 2012 年设立以来一直租赁上述物业，与出租方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合同履行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无法续租上述物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公司，无大型生产设备，对生产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同时深圳市相应的厂房供应较为充分，若厂房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为应对搬迁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作出承诺：“若租赁厂房及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郭颂、陈弋寒及刘丹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优博讯科技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受限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ZL200730130935.2	条码扫描仪（掌上电脑型）	外观设计	无	2008-2-6
2	发行人	ZL201030650066.8	手持终端	外观设计	无	2011-6-1
3	发行人	ZL201120099674.3	一种具有无线宽带数据通信功能的RFID手持装置	实用新型	无	2011-11-16
4	发行人	ZL201120099715.9	一种具有短距离无线通信功能的RFID手持装置	实用新型	无	2011-11-16
5	发行人	ZL201130434023.0	手持移动数据终端（UROVOi6080）	外观设计	无	2012-5-30
6	发行人	ZL201130434021.1	手持移动数据终端（UROVOi6080+）	外观设计	无	2012-6-13
7	发行人	ZL201230149814.3	移动支付智能终端（型号i9000）	外观设计	无	2012-11-7
8	发行人	ZL201230149690.9	工业级手持移动智能识读设备（PDA型号V5）	外观设计	无	2013-1-16
9	发行人	ZL201230332296.9	工业级平板电脑（i8000）	外观设计	无	2013-1-16
10	发行人	ZL03139664.X	一种远程条码扫描方法和用于实施该方法的便携式扫描装置	发明专利	无	2007-3-21
11	发行人	ZL201230580525.9	支付平板i8090	外观设计	无	2013-5-29
12	发行人	ZL201330415159.6	手持数据采集终端（i3000）	外观设计	无	2014-2-5
13	发行人	ZL201530299962.7	智能移动数据终端（i6100）	外观设计	无	2015-12-16
14	发行人	ZL201530299986.2	智能移动数据终端（i6200）	外观设计	无	2015-12-16
15	发行人	ZL201530300044.1	智能移动支付终端（i9000S）	外观设计	无	2015-12-23
16	发行人	ZL201530300046.0	智能移动支付终端（i9000A）	外观设计	无	2015-12-30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及文字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5868781	第9类	2009-11-14至2019-11-13
2	发行人		5868780	第9类	2009-11-14至2019-11-13

3	发行人		9136245	第 42 类	2012-2-28 至 2022-2-27
4	发行人		9136244	第 42 类	2012-4-21 至 2022-4-20
5	发行人		11828605	第 9 类	2014-5-24 至 2014-5-13
6	发行人		11828753	第 42 类	2014-5-24 至 2014-5-13

公司在香港、台湾、美国、欧盟取得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或图案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
1	香港		302689787	第 9 类	2013.07.31-2023.07.30
2	台湾		01631868	第 9 类	2014.3.16-2024.3.15
3	美国		4520807	第 9 类	2014.4.29（注册日）
4	欧盟		1187400	第 9 类和第 42 类	2013.11.29-2023.11.28
5	土耳其		1187400	第 9 类和第 42 类	2013.11.29-2023.11.28
6	俄罗斯		1187400	第 9 类	2013.11.29-2023.11.28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所有者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优博讯 HHTS 数据采集软件[简称：HHTS]V1.0	发行人	2010SR04268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优博讯运单图像条码扫描检索软件[简称：运单图像条码扫描检索]V1.0	发行人	2010SR0454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优博讯 i60W 扫描程序软件[简称：i60W]V2.0	发行人	2010SR05748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优博讯 i60GW 扫描软件[简称：i60GW]V2.0	发行人	2010SR0574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优博讯电子运单管理软件[简称：电子运单管理]V1.0	发行人	2011SR016254	2010.12.22	原始取得	无
6	优博讯零担快运管理软件[简称：零担快运管理]V1.0	发行人	2011SR0162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优博讯移动电力巡检软件[简称：移动电力]V1.0	发行人	2011SR0162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优博讯速递宝软件[简称：速递宝]V1.0	发行人	2011SR0416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优博讯速递宝业务通软件[简称：速递宝业务通]V1.1	发行人	2011SR0416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优博讯连锁零售终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零售终端管理软件]V1.12	发行人	2011SR067497	2011.05.24	原始取得	无
11	优博讯 B2C 电子商务配送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B2C 配送终端系统]V1.0	发行人	2011SR081334	2010.12.30	原始取得	无
12	优博讯连锁零售门店盘点系统管理软件[简称：连锁零售门店盘点系统]V1.0	发行人	2011SR081336	2011.03.16	原始取得	无
13	优博讯生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生产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1SR081337	2010.11.08	原始取得	无
14	优博讯盘点通系统软件[简称：盘点通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2SR068583	2012.02.10	原始取得	无
15	优博讯食品追溯管理软件[简称：食品追溯管理软件]V1.0	发行人	2012SR127022	2012.09.21	原始取得	无
16	优博讯药品监管追溯软件[简称：药品监管追溯软件]V3.0	发行人	2013SR0249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宏运兴户外移动数据采集软件[简称：移动数据采集]V1.0	发行人	2013SR010599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18	优博讯条码解码软件[简称：条码解码软件]V2.0	发行人	2013SR04257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优博讯药品（疫苗）数据采集软件[简称：药品（疫苗）数据采集软件]V3.0	发行人	2013SR063853	2012.11.21	原始取得	无
20	优博讯 GSP 药品电子监管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简称：药监数据采集软件]V1.0.1	发行人	2014SR140945	2014.02.06	原始取得	无
21	优博讯跨平台数据共享移动应用软件[简称：U-Bot]V3.0	发行人	2015SR141368	2015.04.30	原始取得	无
22	优博讯智能移动终端支付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188716	2015.05.13	原始取得	无
23	优博讯大数据移动分析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174327	2015.05.25	原始取得	无
24	优博讯微信微商城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174195	2015.07.01	原始取得	无

25	优金支付智能移动收银台软件[简称：收银台]V1.0	发行人	2016SR060852	2015.07.25	原始取得	无
26	优金支付智能移动支付O2O平台软件[简称：O2O平台软件]V1.0	发行人	2016SR060853	2016.01.25	原始取得	无
27	EDI海关快件通关软件[简称：EDI通关软件]V3.1	正达资讯	2009SR02965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正达SPS快件扫描软件[简称：SPS]V1.0	正达资讯	2009SR0489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正达HHT移动应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HHT]V2.0	正达资讯	2009SR0589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正达手持终端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手持终端管理平台]V1.0	正达资讯	2010SR0574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正达物流全程监控管理移动终端系统软件[简称：全程监控移动终端系统]V1.0	正达资讯	2012SR021963	2011.08.25	原始取得	无
32	正达物流全程监控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简称：全程监控管理云服务平台]V1.0	正达资讯	2012SR021967	2011.09.12	原始取得	无
33	正达易清关移动应用管理软件[简称：易清关]V1.0	正达资讯	2015SR073850	2015.02.15	原始取得	无
34	江南正鼎移动终端生产管理软件[简称：生产管理]V1.0	江南正鼎	2011SR005010	2010.11.07	原始取得	无
35	江南正鼎移动终端实时数据采集软件[简称：实时数据采集]V1.0	江南正鼎	2011SR005011	2010.11.07	原始取得	无
36	蓝云达移动终端实时通讯软件[简称：实时通]V1.0	蓝云达	2010SR059947	2010.07.19	原始取得	无
37	蓝云达二维条码资产管理软件[简称：二维资产管理软件]V1.3	蓝云达	2011SR060567	2011.01.25	原始取得	无
38	蓝云达移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移动终端系统]V2.0	蓝云达	2011SR069499	2011.05.10	原始取得	无
39	蓝云达移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移动终端系统]V2.1	蓝云达	2011SR069585	2011.06.01	原始取得	无
40	蓝云达i9000移动平台管理软件[简称：移动平台管理软件]V2.0	蓝云达	2012SR059605	2011.12.25	原始取得	无

41	蓝云达 V5 移动平台管理软件[简称：移动平台管理软件]V2.0	蓝云达	2012SR059664	2012.02.25	原始取得	无
42	蓝云达 V5 移动平台管理软件[简称：移动平台管理软件]V1.0	蓝云达	2012SR059694	2011.10.21	原始取得	无
43	蓝云达 i9000 移动平台管理软件[简称：移动平台管理软件]V1.0	蓝云达	2012SR059697	2011.09.20	原始取得	无
44	蓝云达 i9000 移动平台管理软件[简称：移动平台管理软件]V3.0	蓝云达	2012SR059825	2012.06.02	原始取得	无
45	蓝云达 V5 移动平台管理软件[简称：移动平台管理软件]V3.0	蓝云达	2012SR059830	2012.06.01	原始取得	质押
46	蓝云达基于 WCDMA 网络数据采集软件[简称：WCDMA 数据采集软件]V1.0	蓝云达	2012SR065288	2012.02.08	原始取得	无
47	蓝云达基于 CDMA2000 网络数据采集软件[简称：CDMA2000 数据采集软件]V1.0	蓝云达	2012SR065309	2012.03.05	原始取得	无
48	优博讯 I6000Android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I6000Android 移动终端系统]V1.0	优博讯软件	2013SR082875	2013.06.26	原始取得	无
49	优博讯 I6000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I6000 移动终端系统]V3.0	优博讯软件	2013SR072110	2013.06.21	原始取得	无
50	优博讯 I8000Android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I8000Android 移动终端系统]V1.0	优博讯软件	2013SR103865	2013.06.28	原始取得	无
51	优博讯 I9000PDA-POS 系统管理软件[简称：I9000PDA-POS 系统]V1.1	优博讯软件	2013SR082505	2013.06.25	原始取得	无
52	优博讯 V5 Android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V5Android 移动终端系统]V1.0	优博讯软件	2013SR072680	2013.06.20	原始取得	无
53	优博讯 V5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V5 移动终端系统]V1.1	优博讯软件	2013SR072678	2013.06.19	原始取得	无
54	优博讯洛可可门店助手管理软件[简称：洛可可门店助手]V1.0	优博讯软件	2014SR167964	2014.07.15	原始取得	无
55	优博讯工业级移动智能	优博讯	2015SR141466	2014.06.25	原始取得	无

	终端系统软件[简称：配送宝]V1.0	软件			得	
56	优博讯工业级移动智能终端系统软件[简称：配送宝]V2.0	优博讯软件	2015SR141371	2014.08.25	原始取得	无
57	优博讯工业级移动智能终端系统软件[简称：配送宝]V3.0	优博讯软件	2015SR141473	2014.12.25	原始取得	无
58	优金支付智能移动金融支付终端系统软件[简称：PDA-POS 系统软件]V1.0	优金支付	2015SR097231	2015.04.15	原始取得	无
59	优金支付智能移动金融支付终端系统软件[简称：PDA-POS 系统软件]V2.0	优金支付	2015SR097506	2015.04.17	原始取得	无
60	优金支付智能移动金融支付终端系统软件[简称：PDA-POS 系统软件]V3.0	优金支付	2015SR097513	2015.04.21	原始取得	无
61	优金支付智能移动金融支付平板电脑系统软件	优金支付	2015SR141293	2015.04.2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以研发带动技术创新，通过将移动信息化技术与行业应用相结合，实现对前沿技术的消化吸收，并通过技术的应用和产品化进行再创新。

公司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1	基于高稳定性和高扩展性的核心硬件平台	支持 Cortex-A8 1GHZ 主频的高端 ARM 处理器，提供高速、稳定的应用性能和数据处理能力，为数据库和其它密集处理型应用程序提供超大内存空间，同时提供丰富的接口可实现各种外设扩展	硬件设计技术，应用于公司部分型号移动终端	根据客户需求、PDA 行业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自主研发并不断优化形成

2	基于信息安全深度优化和开发的操作系统平台	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沉淀，在标准操作系统平台的基础上，增强了包括远程控制、远程显示、加密通讯等在内的企业功能，提供更加灵活的开发平台，改善移动信息传递的协作性。提供二次开发 SDK，允许用户及第三方开发更丰富的功能应用。提供开放、灵活的平台以方便进行应用程序开发和植入	软件设计技术，应用于公司部分型号移动终端	依据行业用户对移动信息服务的操作便捷性和安全性要求，自主研发形成，满足用户的高效性需求
3	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新一代安全操作系统平台	Safedroid OS 是优博讯新一代的操作系统平台，基于 Android 4.0 原生环境来深度定制和开发的操作系统，加入了优博讯自主研发的诸多软件特性和功能，通过系统认证、应用程序签名、数据加密等手段，充分保证设备运行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软件设计技术，应用于公司部分型号移动终端	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沉淀，自主研发形成，满足用户数据的高安全性和可控性需求
4	基于高效 SDK 快速开发平台	建立了基于 SDK 和移动设备系统操作平台的应用程序多线程处理框架，分离了界面操作、外设操作、数据库操作和网络操作，使系统响应更加快速	软件设计技术，应用于公司各型号移动智能终端	针对用户定制性强、差异大、分布广、功能要求离散的特点，自主设计、研发形成了一套高兼容性的 SDK 快速开发平台
5	基于扫描头的可靠快速的条码信息软解码技术	传统的扫描头采用硬件解码方式，稳定快速但成本高；传统的软件解码方式成本低但解码速度慢、稳定性和兼容性差。公司经过长期积累，通过 IIC 和 Camera 接口，进行灰度化、去条纹等一系列处理，然后利用软件特殊算法对获取信息进行软件解码，获取条码内容，拓展了传统的硬件解码的功能，并依托长期的行业经验，采用独特的电路设计，通过多个 GPIO 复合控制扫描头，使条码软解码技术兼具快速稳定和灵活控制的特点	软硬件设计技术，应用于公司部分型号移动终端	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优化，在扫描头供应商的密切配合下，开发出了一套基于扫描头的可靠快速的条码信息软解码技术
6	针对智能移动终端的高强度金融安全防护技术	通过通用处理器和安全处理器把计算与安全功能分开，通用处理器执行与业务功能相关的任务，而安全处理器作为报警系统，通过专用的控制接口连接两个处理器，同时在结构设计上对接键、核心区、磁头、触摸屏等进行安全保护，在软件上采用特殊的加密算法进行密文传输，应用程序数据签名控制。安全保护机制具有防探测、防窃取、拆封自毁等功能，这提高了设备的抗逻辑攻击和物理攻击的强度，以避免敏感信息的泄漏	硬件设计和软件技术结合，利用软件程序提高用卡安全性，应用于公司的移动支付终端	根据中国银联等机构对金融 POS 机具商务技术规范要求和行业标准，自主研发形成

7	智能移动终端低功耗电源管理方案技术	根据智能移动终端的运行场景，在软件设计上定义连续工作模式、间歇性工作模式以及深度睡眠模式，三种模式之间可以根据应用需求相互转换。连续工作模式时，主控芯片、各模组，以及辅助功能芯片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终端的功耗达到最大值。当任务完成后，智能移动终端自动进入深度睡眠模式以节省功耗，并通过特定按键的外部中断来唤醒主控制器以发起工作任务。间歇性工作模式时，主机通过定时器外设控制模组在固定时间内间歇性发送/接收数据，终端上其它芯片都处于低功耗的睡眠模式。主控制器在低频率下进入掉电模式，通过实时时钟自动唤醒，然后由主机唤醒其他功能模块。在完成周期性数据通信的同时，最大程度地降低终端功耗。低功耗电源管理方案是在对应用场景的充分理解基础上对电源资源进行最优化配置，在保证系统功能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达到节能目的	软硬件技术，适合部分型号产品	在充分研究和理解 PDA 设备在客户端的使用场景，自主研发出一套低功耗、高续航的设备电源功率管理方案
8	智能移动终端电源高速切换保存数据技术	在主电掉电 0.01 秒内瞬间切换至备用电池，再通过软件技术处理，智能移动终端可在半小时内维持待机运转状态，半小时后设备自动保存数据并关机。如掉电期间可连接至主电池，设备将自动切回至主电池供电，并在接入电源适配器后，自动向主电池及备用电池充电，有效地解决了由于更换电池而导致的数据丢失问题	硬件设计技术，应用于公司部分型号移动智能终端	针对仓储用户群体提供在快速更换电池的情况下，不关机、不丢失数据的个性化服务需求自主研发形成
9	无线传输抗干扰技术	公司产品集成了 GPRS/3G、WIFI、蓝牙、NFC 等多种无线传输技术，并可在不同运行场景间实现灵活切换，采用安全的移动事务处理技术和抗干扰设计，即使同时启动多种无线通讯方式，相互之间不会造成干扰而影响通讯功能	软硬件设计技术，应用于公司部分型号移动智能终端	在无线天线供应商的技术指导下，自主研发形成的一套多个无线传输模块之间互不干扰的方案
10	高可靠性结构设计技术	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设计创新，总结出了一套满足可靠性设计要求和防护等级要求的结构设计技术，其设计可以承受多次从 4 英尺（1.2 米）高处跌落至光滑水泥地面的冲击以及 500 次从 1.65 英尺（0.5 米）高处滚落带来的冲击；符合 IP54 密封标准，可防水防尘，还可承受因温差变化带来的热冲击，确保在各种环境条件下终端仍可正常运作	结构设计技术，应用于公司各型号移动智能终端	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设计创新，自主研发、验证、总结出了一套满足可靠性设计要求和防护等级要求的结构设计技术

11	指纹采集识别算法	本技术依托自主研发的指纹采集识别算法，配合独有的生物识别智能搜索引擎，采用生物识别指纹，建设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同时采用了PKI的安全架构体系可同时满足B/S及C/S架构整合应用安全需要，使指纹识别精确度、指纹库的查询搜索速度、防伪性得到大大提升	软硬件设计技术，应用于公司部分型号移动智能终端	面向有指纹识别需求的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为实现高安全、高精度的指纹采集识别而自主设计、研发的算法
12	在非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中实现实时数据通讯技术	在linux系统和wince等非实时嵌入式系统上通过快速中断机制实现了实时数据捕获，这样可用ARM芯片普通的IO来实现高可靠性的通信，不需要专门的模块，节约了成本，又使刷卡成功率能达到99.9%以上，成功解决在嵌入式操作系统上刷卡成功率低的问题	软件设计技术，应用于公司部分型号移动智能终端	为在WINCE系统上实现高可靠性的刷卡功能而自主研发形成
13	大批量移动应用设备远程升级管理框架技术	该框架分为两部分，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程序自动升级模块及服务端的管理模块。在服务端，系统可以支持大批量智能移动终端应用程序版本的管理，服务端可进行新版本的发布及升级；智能移动终端的自动升级模块支持版本检查和自动更新	应用软件技术	为了满足大型客户全国部署超过5万台设备的自动管理、应用升级需求而研发的平台框架。满足客户自定义、分层、高性能管理设备应用的需求
14	大批量移动应用设备数据管理平台技术	支持多平台、多种数据库、多种硬件构架的技术平台，对大批量智能移动终端的数据上传进行管理。可根据用户需求对平台硬件配置、服务器软件、数据库软件进行定制及扩展	应用软件技术	针对众多用户由少到多的移动数据管理需求定制开发的移动数据管理平台，集容错、高性能、高可用、同步/异步通信能力于一体，并且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支持不同的操作系统平台和数据库平台

15	基于ESB的企业电子数据交互(EDI)平台技术	利用ESB技术实现了企业电子数据交互(EDI),可以嵌入数据管理平台等应用系统提供EDI服务,支持普通的通知框架。支持的Transports包括JMS(JBossMQ、JBoss Messaging、Oracle AQ and MQSeries)、Email、数据库或文件系统,支持WS-BPEL及Web Services,使用特定的ESB服务器改进部署和配置。提供允许Non-ESB Traffic与ESB进行集成的网关	应用软件技术	基于海关、电子商务等多个应用案例形成的中间件产品,实现了快速集成各种供应链、物流相关的电子数据交换,支持跨平台,支持高可用、负载均衡以及多种数据接口的支持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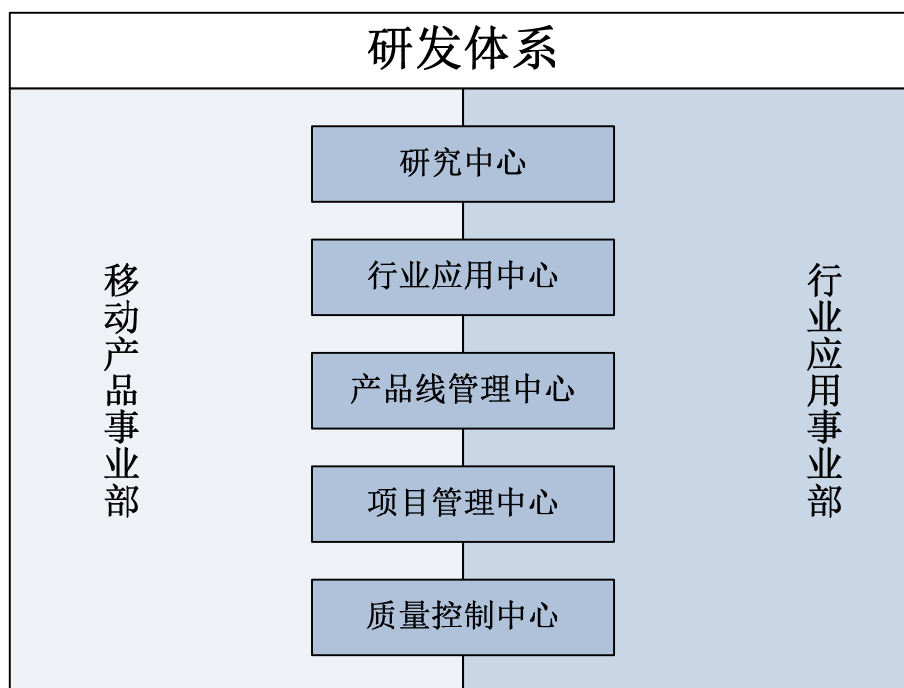
上述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相关技术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90%左右。

(二) 发行人研发体系情况

1、研发体系设置情况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重视技术研发和应用结合,形成了技术研发和应用研发相互结合与支持的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体系是以研发为核心,市场、销售、采购管理、产品制造中心、技术支持等职能部门为辅的开放式、跨部门开发平台。

公司研发体系由移动产品事业部及行业应用事业部两部门组成。移动产品事业部及行业应用事业部下设研究中心、行业应用中心、产品线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质量控制中心五大模块。



公司的研发体系中,移动产品事业部负责智能移动终端的技术研发工作,行

业应用事业部负责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工作。

研究中心负责公司产品应用的相关技术研究，负责持续跟踪移动信息化应用技术的发展前沿，并根据研发、测试以及销售、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关于系统运行、模块应用、需求特征等方面的数据进行持续研发和改进，整理、提炼形成各行业应用领域相关的模块、组件、知识库。

行业应用中心负责分析和挖掘行业客户需求，协同市场部及销售部，根据公司主要客户的行业特点，推出针对性强的行业解决方案。

产品线管理中心负责横向产品线及流程管理，与采购管理部、产品制造中心、销售部、技术支持部一起，针对公司现有的产品进行功能升级及模块优化设计。

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具体产品的研发，同时为重大投标项目提供技术支持；项目管理中心采取开放式的平台作业流程，根据产品开发需求及项目的开发阶段，跨部门组成项目开发组，由项目经理负责产品研发的质量、成本及进度控制，形成项目管理和技术研发相结合的矩阵式管理模式。产品开发采用标准产品开发和客户定制开发相结合的模式。发行人在总结众多行业业务共性的基础上，开发了标准化产品、核心组件和灵活的可扩展模块，然后根据用户具体业务和流程的不同，提供有针对性的定制开发产品。

质量控制中心负责软硬件产品成型后的质量管控，如软硬件兼容测试、量产技术参数制定、生产技术指导等工作。

2、研发管理模式

为了科学有效管理研发过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新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将产品开发分为概念、计划、开发、发布及维护五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清晰的技术和业务评审决策标准进行管控，并通过项目管理的方式对整个开发过程进行有效管控。公司新产品开发的流程如下：

研发阶段	定义及目的
概念阶段	通过市场调研，确定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根据当前的技术储备，评审并确定产品概念，并发起项目
计划阶段	根据产品概念确定实现产品的路线、架构和方案，确定系统方案设计、需求规格，各子系统分解和分配需求，同时从市场盈利及技术优势两方面评估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完成概要设计
开发阶段	进行具体的详细设计和开发、测试，开发出满足需求的产品，并完成生产验证准备
发布阶段	经过系统测试的产品进行生产验证、用户测试，发布最终的产品规格及相关文档
维护阶段	产品使用维护并持续进行产品优化改进

3、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694.55	2,678.72	2,537.65	2,427.07
营业收入	7,416.61	27,259.74	21,638.18	20,139.15
研发费用占比(%)	9.36	9.83	11.73	12.05

发行人拥成熟的研发团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保持在 10%左右，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技术的先进性。

4、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包括行业应用事业部与移动产品事业部，现有技术 & 研发人员总数 156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2.86%，囊括了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工程、电子通讯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研发人才。人员具备扎实的 IT 技术和丰富的移动应用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在跨国大型企业信息技术部门任职，有着先进的研发管理理念和丰富的大型研发项目管理经验。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专长、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如下：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技术专长领域	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万波	行业应用事业部	事业部总经理	物流行业信息系统研发	首席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师，15年软件开发经验	<p>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p> <p>1、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户外移动无线实时双工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平台》；2、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基于工业 PDA 的“可视化、智能化”公共物流服务平台》；3、深圳市科技应用示范计划《SaaS 应用示范——优博讯物流服务平台应用示范项目》；4、深圳市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电子商务的一体化物流平台产业化》；5、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于行业智能移动终端的物流配送优化调度云平台》；6、工信部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7、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深圳市工业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p> <p>在职期间开发的主要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公司）：</p> <p>1、蓝云达移动终端实时通讯软件 V1.0，软著登字第 0248220 号；2、蓝云达基于 WCDMA 网络数据采集软件 V1.0，软著登字第 0433324 号；3、蓝云达基于 CDMA2000 网络数据采集软件 V1.0，软著登字第 0433345 号</p>

张波	移动产品事业部	事业部总经理兼软件部经理	智能终端设计及嵌入式软件开发	首席智能移动终端软硬件开发工程师，13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	<p>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p> <p>1、深圳市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于物联网的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业化》；2、广东省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省部成果转化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业化》；3、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基于PDA-POS的电商物流COD平台产业化》；4、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深圳市工业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5、广东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省部成果转化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业化》；6、工信部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7、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深圳市工业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p> <p>在职期间开发的主要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公司）：</p> <p>1、一种具有无线宽带数据通信功能的RFID手持装置，实用新型专利，201120099674.3；2、一种具有短距离无线通信功能的RFID手持装置，实用新型专利，201120099715.9；3、移动支付智能终端（型号：I9000），外观设计专利，201230149814.3；4、工业级手持PDA（型号V5），外观设计专利，201230149690.9；5、工业级平板电脑（i8000），外观设计专利，201230332296.9；6、支付平板i8090，外观设计专利，201230580525.9；7、手持数据采集终端（i3000），外观设计专利，201330415159.6；8、智能移动数据终端（i6100），外观设计专利，201530299962.7；9、智能移动数据终端（i6200），外观设计专利，201530299986.2；10、智能移动支付终端（i9000S），外观设计专利，201530300044.1；11、智能移动支付终端（i9000A），外观设计专利，201530300046.0</p>
----	---------	--------------	----------------	------------------------------	--

张卫文	行业应用事业部	项目总监	需求设计 及软件系统 架构设计	首席需求分析师、系统架构师，22年以上物流及供应链行业需求分析及系统架构设计经验	<p>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p> <p>1、广东省科技厅产学研合作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物流云服务平台》；2、深圳市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电子商务的一体化物流平台产业化》；3、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类）《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乳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应用示范》；4、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于行业智能移动终端的物流配送优化调度云平台》；5、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基于PDA-POS的电商物流COD平台产业化》；6、工信部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7、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移动医疗数据综合管控平台应用示范》；8、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深圳市工业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p> <p>在职期间开发的主要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公司）：</p> <p>1、优博讯盘点通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36619 号；2、优博讯食品追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5058 号；3、优博讯户外移动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6361 号；4、优博讯药品监管追溯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530707 号；5、优博讯条码解码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48341 号；6、优博讯药品（疫苗）数据采集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569615 号；7、优博讯 GSP 药品电子监管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0810185 号</p>
-----	---------	------	-----------------------	--	--

(2)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出现变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公司采取何种方式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出现变动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博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利益与其自身利益一致；

2)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均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负责一定的研发、设计任务，公司为其配备了合适的团队成员、在研发、设计等方面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奖励，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积极性。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共同发展、壮大，对公司有较深的感情，整体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人员变动。

(3) 防止核心技术、保密工艺泄密的具体手段

1) 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对硬件、软件设计方案等进行加密，一旦发生泄密，可较有效地进行追溯查询相关责任人；

2) 公司与主要设计、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其为公司而

获得或制作的任何技术资料、实验设备、试验资料等所有权均归公司所有；受聘期间、解除劳动合同之后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发表、泄漏或公开公司的商业秘密。

综上，公司已建立防止核心技术、保密工艺泄密的制度，并通过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式，有效避免核心技术、保密工艺的泄密。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香港优博讯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境外业务平台，主要负责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客户关系维护、售后服务支持工作以及部分采购工作。

马来西亚优博讯系发行人在马来西亚的境外业务平台，主要负责马来西亚当地售后业务的开展。

上述两家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四、（一）发行人全资控股公司”情况。

九、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根据当前我国智能移动终端产业的发展状况，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公司对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

公司的目标是成为国际领先的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以现有产品及技术平台为基础，公司努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发掘移动信息化应用在物流、电子商务、零售、制造、金融等行业的深度；与此同时，公司通过行业应用推广及树立标杆案例等方式，在医疗、电子政务、交通、电力等众多新兴领域进行市场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大力发展海外市场，通过加大海外市场营销力度并开展多种合作方式迅速提高海外市场份额，以确保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持续增长。

（二）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的实现路径

围绕上述发展目标和战略，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研发计划

（1）加强通用研发平台和研发模块化建设

公司将以现有的研发平台为基础，进一步加强各研发平台研发深度，以及各

平台间的通用数据交换，增强平台内各模块的可扩展性和可替代性，实现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的相对分离，增强技术通用性，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产品开发的技术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工作的系统文档管理，强化知识积累和经验共享机制。

（2）加强技术创新投入和标准化研究

公司将积极跟踪国际移动信息化应用的最新技术及应用情况，引进和消化最新技术、理念、方法，并结合国内的基础条件及特点进行创新。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各行业业务流程及信息需求的研究及总结，使解决方案向着程序模块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从而提高解决方案的稳定性及缩短调试时间。

（3）研发管理建设

公司将继续推进研发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和研发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完善研发组织机构设置，探索更好的激励约束机制。

（4）加强科研合作和交流

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强与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发挥双方各自在前沿技术研究、行业应用产品开发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盾。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以构筑移动信息化应用产业链为背景、以项目和市场为纽带，形成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行业用户共建的开放式产学研战略联盟。

2、产品开发计划

（1）产品升级

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深化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纵向深度，围绕产品的功能升级及架构优化，不断加大对产品的升级力度，持续优化产品性能。

国际大型的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不仅在产品的技术创新方面有优势，在产品的操作性如在软件界面的友好性、用户操作的便利性等方面也发展的较为成熟。与国际大型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相比，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产品的技术性能和技术创新性，对于其产品的操作性能关注较少。随着公司各项技术的逐渐成熟，公司将利用较大的精力优化产品的操作性能，提高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舒适度和便利性。

（2）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深入了解各行业客户需求，结合已有的行业经验，不断拓展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横向维度，并且重点跟踪研究移动支付技术、RFID 技术、4G

技术、生物识别技术，探索上述技术与移动信息化的融合，推进先进技术在公司产品上的应用，促进公司产品技术升级。

3、业务拓展计划

(1)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公司将重点拓展包括物流、电子商务、零售、制造、医疗、电子政务、金融、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客户，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综合支持体系，扩大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市场的覆盖范围。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在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规模上，增建南京、广州等地的营销服务中心，最终目标为以 11 个营销服务中心为基础，建设辐射全国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通过产品宣传及在行业内树立具有广泛影响的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案例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各行业的认知度。

(2) 移动应用运营服务业务扩展

利用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客户优势、业务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将逐渐向移动应用运营服务商（SaaS）的角色逐渐转换，以开发建设适用各行业的运营服务平台，拓展公司业务模式。

(3) 售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公司将建立售后信息化管理平台，并通过区域销售和技术服务中心及信息化管理平台一体化建设，提高对客户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和质量水平，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4) 提升品牌影响力

由于品牌对于公司市场拓展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通过品牌宣传等形式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5) 开拓海外市场

智能移动终端具有较强的通用性，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其的功能、外观设计等方面的需求差异不大。由于公司的产品已经具备较强的通用性，未来三年，公司在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还将着力拓展国际市场。

4、管理提升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1)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各项投资活动的实施，公司将

适时调整完善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使董事会决策、经营层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监督制衡的运行机制更为有效，使股东和企业利益都能实现价值最大化。

（2）建立完善企业文化

公司将把“以人为本、重视创新、尊重知识”的核心企业价值观贯穿于品牌建设、人才培养体系、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文化建设中。未来三年，公司将规范组织行为模式，提倡团队合作精神，完善创新机制，努力为全体员工搭建发展平台，提供发展机会，挖掘创造潜能，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激发其积极性、创造性和团队精神。

5、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吸引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研发人员占总人数 42.86 % 以上，已形成了一定的研发团队优势。今后，公司将建立支持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战略人才储备”机制，不断优化人员素质结构，继续加大队伍建设，并持续加强对员工的培养力度；完善各专业线的科学实用的任职资格体系、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

（1）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计划

对于现有技术人员，公司主要通过建立体系内的知识共享机制及内外部技术专家培训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通过建立企业内部技术库、知识地图、技术成果申报制度、员工知识共享度考核体系等方式鼓励员工共享知识；与此同时，公司定期组织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专家对员工进行培训，同时邀请高校教授、高级研究员等行业专家不定期地对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帮助他们及时了解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和研究方法，从而提高工作技能。

对于现有的销售人员，公司将更加重视对其进行行业知识培训，重点针对客户所处行业的特有技术特点、运作模式、管理模式做深度培训，使销售和市场开拓更具有针对性。公司还将对售后服务人员队伍进行技术业务技能培养，使其能为客户提供更快速有效的服务。

（2）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将引入市场化、现代化的企业激励与考核机制，定编定岗，实现岗位和能力相匹配，强化岗位责任，充分运用考核与激励机制，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打造企业价值与员工行为方向一致的高凝聚力文化内核，最大化实现员工个人价值与企业价值的认识、创造和分配。

另一方面，公司将有计划地提高员工的年均薪酬，使其收入处于行业内的较

高水平。

6、资本运作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根据需求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或银行融资，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筹集资金。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改变，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扶持政策保持稳定；

3、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在中短期能够继续保持稳定；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经过十多年稳健经营，公司已经实现了一定的资本积累，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为了保持技术上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要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这就必须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保障。此外，公司将逐步涉及运营服务领域，也需要相应的资金投入作保障。如果仅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无法进行大规模、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成为本公司能否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关键所在。

2、人才制约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资产规模将会迅速扩大，对各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储备并引进大量的人才。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面临着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与合理使用的挑战。

3、管理水平制约

现阶段，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快速成长，未来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均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未发生过变化。自 2011 年 10 月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优博讯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郭颂、陈弋寒、刘丹除通过优博讯控股控制本公司之外，三人还控制东辉控股，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刘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者在其他公司或企业持有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汇总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优博讯控股	控股股东
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	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中洲创投	持有公司 9.50% 股权
博讯投资	持有公司 8.55% 股权
亚晟发展	持有公司 6.84% 股权
军屯投资	持有公司 5.00% 股权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宏运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7 月 注销完毕
东辉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Urovo Technology PTE Ltd	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夫妇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注销
Compass Infotech PTE Ltd	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夫妇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4 年 6 月注销完毕
4、公司子公司	
正达资讯	全资子公司
江南正鼎	全资子公司
香港优博讯	全资子公司
上海宝轩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完成注销
蓝云达	正达资讯全资子公司
优博讯软件	全资子公司
优康医疗	曾为子公司，2015 年已转让全部股权
马来西亚优博讯	香港优博讯全资子公司
优金支付	全资子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颂	董事长、总经理
刘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全文定	董事、副总经理
刘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申成文	董事
杨彦彰	董事
达瓦	独立董事
李挥	独立董事
屈先富	独立董事
于雪磊	监事
王勤红	监事
郁小娇	监事会主席
陈雪飞	副总经理
高明玉	财务负责人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王蔚萍	实际控制人郭颂母亲
陈弋寒	实际控制人郭颂配偶
郭诗云	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的女儿
王淑卿	实际控制人刘丹母亲
董栋	实际控制人刘丹配偶
全书进	董事全文定父亲
薛玉梅	董事全文定母亲
王丽萍	董事全文定配偶
刘志荣	董事刘镇父亲
周晚桃	董事刘镇母亲
郑美琴	董事申成文配偶
申捷	董事申成文女儿
裘婉妍	董事杨彦彰母亲

陈红原	董事杨彦彰配偶
杨凯伦	董事杨彦彰女儿
赵振英	独立董事达瓦配偶
苏海	独立董事达瓦子女
苏娅	独立董事达瓦子女
李启雄	独立董事李挥父亲
陈美媛	独立董事李挥母亲
黄晓笛	独立董事李挥配偶
屈天申	独立董事屈先富父亲
刘湘流	独立董事屈先富配偶
屈亮瑜	独立董事屈先富子女
王运和	监事王勤红父亲
余玉娟	监事王勤红母亲
刘艳	监事王勤红配偶
熊礼兰	监事郁小娇母亲
于永浩	监事于雪磊父亲
孙桂真	监事于雪磊母亲
胡苗	监事于雪磊配偶
高云舫	高管高明玉父亲
徐梅英	高管高明玉母亲
覃文忠	高管高明玉配偶
覃晓云	高管高明玉子女
陈广来	高管陈雪飞父亲
陈万萍	高管陈雪飞母亲
陈妍	高管陈雪飞配偶
7、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苏州君鼎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军屯投资持股 10%的企业
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洲创投持股 7.29%的企业
深圳市阳光之路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洲创投持股 27.81%的企业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洲创投持股 7.44%的企业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洲创投持股 23.53%的企业
8、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申成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阳光之路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申成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申成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申成文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深圳市中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申成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中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申成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申成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甘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申成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申成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中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申成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申成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申成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天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申成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天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申成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屈先富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屈先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除向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支付报酬外，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	郭颂、刘丹	担保	为公司与兴业银行的授信合同进行担保
	郭颂、刘丹	担保	为公司与北京银行的授信合同进行担保
	宏运兴	租赁	租赁办公场地
2014年	优博讯控股、中洲创投、亚晟发展、军屯投资、博讯投资	支付股利	支付股利
	宏运兴	租赁	租赁办公场地
	王洪莉	租赁	租赁办公场地
	郭颂	担保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的授信合同进行担保
	郭颂、刘丹	担保	为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借款担保
	郭颂、刘丹及董栋	担保	为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借款担保进行反担保
2015年	郭颂、刘丹	担保	为公司与平安银行的借款担保及反担保
	王洪莉	租赁	租赁办公场地
	郭颂	担保	为蓝云达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郭颂、刘丹	担保	为蓝云达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的贷款的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
	郭颂	担保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的授信提供担保
	优博讯软件	担保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的授信提供担保
	优博讯软件	担保	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提供担保
	正达资讯	担保	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提供担保
	蓝云达	担保	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提供担保
	郭颂、刘丹	担保	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提供担保
	正达资讯	担保	为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提供担保
郭颂	担保	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陈弋寒	担保	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 1-3月	郭颂	担保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的授信提供担保
	优博讯软件	担保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的授信提供担保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除向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支付报酬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2013年1月1日，公司与宏运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宏运兴将其位于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嘉茂大厦16层C9室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租赁期间租金的市场价格为每月租金2.97万元。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宏运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宏运兴将其位于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嘉茂大厦16层C9室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止，租赁期间租金的市场价格为每月租金2.97万元。

公司之报告期曾控股子公司优康医疗与王洪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王洪莉将其位于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嘉茂大厦16层C9室租赁给优康医疗使用，租赁期自2014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租赁期间租金的市场价格为每月租金3万元。

2015年2月28日，公司与王洪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王洪莉将其位于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嘉茂大厦16层C9室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16年2月28日止，租赁期间租金的市场价格为每月租金3万元。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王洪莉续签了该租赁合同，租赁期延续至2017年2月28日止。

2、关联担保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2年5月24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授信字（2012）第0003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630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止。正达资讯、郭颂及刘丹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授信（保证）字（2012）第 0005a 号、第 0005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2 年 5 月 24 日，方正颐和有限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流借字（2012）第 001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郭颂、刘丹及董栋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担（2012）年反担字（0900-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对上述委托保证合同进行反担保。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偿还该笔贷款。

(2)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授信字（2013）第 0013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止，正达资讯、蓝云达、郭颂及刘丹分别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授信（保证）字（2013）第 0013a 号、第 0013b 号、第 0013c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深蛇口流借字（2014）第 004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止。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4 年 9 月 12 日，郭颂及刘丹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4）第 0048B 号《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4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4）第 0048A 号《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同时，郭颂、刘丹及董栋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深担（2014）年反担字（0928-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对上述委托保证合同进行反担保。

(3) 优博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宝字第 0012346001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4 日止，由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宝字第 0012346001-01 号和 2012 年宝字第 0012346001-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前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基于该授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小宝字第 1013340204 号《借款合同》。根

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为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偿还该笔贷款。

(4)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3 年 09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0180663 号《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止，由郭颂、刘丹及正达资讯为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3 年 9 月 23 日，正达资讯、郭颂及刘丹分别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80663-01、0180663-2、0180663-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正达资讯、郭颂及刘丹为上述授信协议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签订了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子合同——合同编号为 0184282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止。

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子合同——合同编号为 0207850 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8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止。

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子合同——合同编号为 0224653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止。

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子合同——合同编号为 0240528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首次提款日起 6 个月（此份合同对应借款的首次提款日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

(5) 2014 年 2 月 24 日，优博讯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000128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2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2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6) 2014 年 10 月 28 日，正达资讯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编号为平银深分科技贷字 20141029 第 001 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止。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郭颂及刘丹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分科技保字 20141029 第 001 号、平银深分科技保字 20141029 第 002 号、平银深分科技保字 20141029 第 003 号《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郭颂及刘丹就正达资讯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同时，郭颂、刘丹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保证 A201402016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对上述担保协议书进行反担保。

(7) 2014 年 12 月 31 日，蓝云达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JK16151400005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起至 2016 年 3 月止，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颂分别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BZ161514000018、BZ161514000019 号的担保合同提供担保。同时，郭颂、刘丹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保证 A201402013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对上述担保协议书进行反担保；蓝云达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质 A201402013 的《反担保质押合同》为前述担保协议书提供反担保质押。

(8) 2015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0000080 号《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优博讯软件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 2015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18 号和 2015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 2015 年圳中银高应收质字第 0002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 2015 年圳中银高应收协字第 0002 号第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为本授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 2015 年高质总字 007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为本授信提供保证金质押。

(9)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蛇口授信字（2015）第 0009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800 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优博讯软件、正达资讯、蓝云达、郭颂及刘丹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深蛇口授信（保证）字（2015）第 0009A 号、第 0009B 号、第 0009C 号、第 0009D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10) 2015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0283869]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1,500 万元，本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

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正达资讯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283869-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288995]的借款合同，借款额度500万元。2015年7月2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292282]的借款合同，借款额度500万元。2015年9月1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01713]的借款合同，借款额度500万元。

(11) 2015年6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署编号为借成201501916福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9日起至2016年6月8日止，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保成201501916福田-1、保成201501916福田-2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2) 2016年3月3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000123号《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该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3日止。优博讯软件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颂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2016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016号和2016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2016年圳中银高应收质字第0003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2016年圳中银高应收协字第0003号第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为本授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20156年高质总字011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为本授信提供保证金质押。

3、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斯隆投资	-	-	34,200.00	-
	亚晟发展	-	-	68,400.00	-
	刘镇	25,000.00	25,000.00	55,000.00	42,000.00
	高明玉	6,000.00	3,000.00	2,000.00	1,180.40
	全文定	62,583.22	28,003.22	39,683.22	55,105.00
	陈雪飞	6,398.00	50,000.00	-	14,000.00
	于雪磊	22,312.61	20,634.31	-	25,000.00
	王勤红	69,664.00	19,000.00	-	5,000.00
其他应付款	郁小娇	1350.00	1,350.00	-	15,000.00
	宏运兴	-	-	-	355,959.36
	王洪莉	-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均为备用费用金，金额较小。

其他应收款中斯隆投资、亚晟发展的应收款为2014年公司分红代缴的所得

税。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应收为员工备用金。

4、关联方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斯隆投资	-	-	342,000.00	-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第四十条第十五款规定：“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 78 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

出售、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还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及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董事会决议或相关合同进行。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并引入了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审计报告》对应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并实地考察发行人的运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201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2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各董事简历如下：

1、郭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加坡国籍，生于1965年，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工程系硕士，深圳市“孔雀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被评为2013年度中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创新人物；1994年至1996年担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业研究院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2年担任联邦快递亚太地区信息中心项目总监；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刘丹女士，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新加坡国籍，生于1968年，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工学硕士；1996年至1999年担任上海莱迪斯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担任联邦快递亚太地区信息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全文定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8年，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总监、副总经理。

4、刘镇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5年，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2009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中科时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申成文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2年，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2005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金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至2014年任深圳市贝尔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2016年1月任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阳光之路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中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中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任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中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

市甘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前海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2015年至2016年曾任深圳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深圳天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深圳天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杨彦彰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4年，华中理工大学工学硕士；2003年至今在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任职；2012年至今担任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2012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达瓦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46年，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物理系，高级经济师；2000年至2009年任国家邮政总局政法司司长；2009年至2013年任中国快递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2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挥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4年，清华大学工学硕士，香港中文大学哲学博士；2003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研究生院集成电路系主任；2016年至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屈先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0年，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土地估价师；2005年至今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所长；2013年至今任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201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任期自2015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2015年12月23日，于雪磊辞去监事会主席的职务，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郁小娇女士当选监事会主席。各监事简历如下：

1、郁小娇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商务部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通信工程专业；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商务部经理。

2、于雪磊先生，公司监事、技术支持部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中专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正达资讯产品经理；2006年

至今任公司技术支持部总监。

3、王勤红先生，公司监事、行业应用事业部副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正达资讯；2006年至今任公司行业应用事业部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郭颂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2、刘丹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3、全文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4、陈雪飞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1年，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铸造专业学士；2008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鹏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爱宝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产品制造中心总监。

5、刘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6、高明玉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4年，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威尔士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至2012年担任新动传媒（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1、张玉洁女士，公司华东销售中心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黑龙江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学士；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摩托罗拉中国（山东）分公司销售总监；2006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2、张胜海先生，公司华北销售中心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8年，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统计学专业学士；2003年至2011年任职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3、万波先生，公司行业应用事业部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9年，杭州商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系学士；2006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4、张波先生，公司移动产品事业部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0年；2006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5、张卫文先生，公司行业应用事业部副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0年，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至2010年任职于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201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五）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郭颂、刘丹、全文定、刘镇、于雪磊、陈雪飞、高明玉等，其主要创业及从业经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自行学习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辅导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并在工作经营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二、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现任9名董事均由公司发起人股东提名，并经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2012年9月27日，股份公司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颂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各董事提名人及任职期限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郭颂	董事长、总经理	优博讯控股	2015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
2	刘丹	董事、副总经理	优博讯控股	2015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
3	全文定	董事、副总经理	优博讯控股	2015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
4	刘镇	董事、董事会秘书	优博讯控股	2015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
5	申成文	董事	中洲创投	2015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
6	杨彦彰	董事	优博讯控股	2015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
7	达瓦	独立董事	优博讯控股	2015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
8	李挥	独立董事	优博讯控股	2015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
9	屈先富	独立董事	优博讯控股	2015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现任监事于雪磊、王勤红由公司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提名，并经 201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郁小娇为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2012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雪磊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2015 年 12 月 23 日，于雪磊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郁小娇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各监事提名人及任职期限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于雪磊	监事	优博讯控股	2015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2	王勤红	监事	优博讯控股	2015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3	郁小娇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在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辅导，上述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中，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通过优博讯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全文定、陈雪飞、刘镇、高明玉、于雪磊、王勤红、郁小娇、张玉洁、张胜海、万波、张波、张卫文、胡苗通过博讯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间接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所持公司股东股权比例	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1	郭颂	董事长、总经理	-	优博讯控股持有公司 4,001.40 万股 股份，持股比例为 66.69%	-
2	刘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0%		26.68%
3	陈弋寒	无	60%		40.01%
4	全文定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监	5.90%	博讯投资持有公司 51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5%	0.50%
5	刘镇	董事、董事会秘书	4.10%		0.35%
6	陈雪飞	副总经理、产品制造中心总监	1.50%		0.13%
7	张玉洁	华东销售中心总经理	3.20%		0.27%
8	高明玉	财务负责人	3.40%		0.29%
9	于雪磊	监事、技术支持部总监	3.90%		0.33%
10	王勤红	监事、行业应用事业部副总监	3.80%		0.32%
11	郁小娇	监事、商务部经理	0.30%		0.03%
12	万波	行业应用事业部总监	5.40%		0.46%
13	张波	移动产品事业部总监	5.40%		0.46%
14	张卫文	行业应用事业部副总监	1.50%		0.13%
15	胡苗	公司监事于雪磊配偶、采购部经理	0.30%		0.03%
16	张胜海	华北销售中心总经理	3.20%		0.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3.31 持股比例	2015.12.31 持股比例	2014.12.31 持股比例	2013.12.31 持股比例
1	郭颂	董事长、总经理	-	-	-	-
2	刘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6.68%	26.68%	26.68%	26.68%
3	陈弋寒	-	40.12%	40.12%	40.12%	40.12%
4	全文定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监	0.50%	0.50%	0.50%	0.50%
5	刘镇	董事、董事会秘书	0.35%	0.35%	0.35%	0.35%
6	陈雪飞	副总经理、产品制造中心总监	0.13%	0.13%	0.13%	0.13%
7	高明玉	财务负责人	0.29%	0.29%	0.29%	0.29%
8	于雪磊	监事、技术支持部总监	0.33%	0.33%	0.33%	0.33%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3.31 持股比例	2015.12.31 持股比例	2014.12.31 持股比例	2013.12.31 持股比例
9	王勤红	监事、行业应用事业部副总监	0.32%	0.32%	0.32%	0.32%
10	郁小娇	监事、商务部经理	0.03%	0.03%	0.03%	0.03%
11	万波	行业应用事业部总监	0.46%	0.46%	0.46%	0.46%
12	张波	移动产品事业部总监	0.46%	0.46%	0.46%	0.46%
13	张卫文	行业应用事业部副总监	0.13%	0.13%	0.13%	0.13%
14	张玉洁	华东销售中心总经理	0.27%	0.27%	0.27%	0.27%
15	胡苗	公司监事于雪磊配偶、采购部经理	0.30%	0.30%	0.30%	0.30%
16	张胜海	华北销售中心总经理	0.27%	0.27%	0.27%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参照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制定员工的薪酬结构，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2%、6.33%、4.97%和 5.03%，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一季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年1-3月 薪酬 (万元)	2015年度薪酬 (万元)	领薪单位
1	郭颂	董事长、总经理	8.98	40.47	发行人
2	刘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98	25.38	发行人
3	全文定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部总监	7.50	28.60	发行人
4	刘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90	16.90	发行人
5	陈雪飞	副总经理、产品制 造中心总监	3.75	16.45	发行人
6	高明玉	财务负责人	5.43	22.70	发行人
7	申成文	董事	-	-	-
8	杨彦彰	董事	-	-	-
9	达瓦	独立董事	1.50	5.98	发行人
10	李挥	独立董事	1.50	5.98	发行人
11	屈先富	独立董事	1.50	5.98	发行人
12	于雪磊	监事、技术支持部 总监	3.63	18.45	发行人
13	王勤红	监事、行业应用事 业部副总监	4.35	19.49	正达资讯、发行 人
14	郁小娇	监事会主席、商务 部经理	1.97	8.24	发行人
15	万波	行业应用事业部 总监	5.64	24.42	蓝云达
16	张波	移动产品事业部 总监	4.39	18.60	发行人
17	张卫文	行业应用事业部 副总监	4.62	20.00	发行人
18	张玉洁	华东销售中心总 经理	10.34	35.36	发行人
19	张胜海	华北销售中心总 经理	3.90	15.60	发行人

根据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5万元（税后）。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不包含发行人子公司）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郭颂	董事长、总经理	优博讯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
2	刘丹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东辉控股	董事	关联方
3	申成文	董事	深圳市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关联方
			深圳市中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中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阳光之路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中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甘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前海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天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天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4	杨彦彰	董事	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主任	非关联方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非关联方
5	李挥	独立董事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6	屈先富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副主任	关联方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兼职情况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监事于雪磊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丹的远亲，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九、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相关承诺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承诺人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独立董事及杨彦彰、申成文以外的其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合同及协议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合同及协议。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组成
2012年9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由郭颂、刘丹、全文定、刘镇、申成文、杨彦彰、达瓦（独立董事）、李挥（独立董事）、屈先富（独立董事）九名董事组成，郭颂任董事长，刘丹任副董事长
2015年9月	第二届董事会由郭颂、刘丹、全文定、刘镇、申成文、杨彦彰、达瓦（独立董事）、李挥（独立董事）、屈先富（独立董事）九名董事组成，郭颂任董事长，刘丹任副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组成
2012年9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于雪磊、王勤红、郁小娇，于雪磊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	第二届监事会由于雪磊、王勤红、郁小娇三名监事组成，于雪磊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	于雪磊辞去监事会主席的职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郁小娇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原因
2012年9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障。《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2年9月26日	创立大会
2	2012年12月16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3年5月9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4	2014年6月11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5	2014年6月12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4年9月12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5年3月22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8	2015年9月12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6年2月17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的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东承担享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第 40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宜；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致使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详见本节之“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5、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或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障。《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的规则。

1、董事会的设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职届满前，改选董事长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3 年 1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3 年 4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3 年 5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3 年 9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4 年 5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4 年 5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4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4 年 9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5 年 3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5 年 9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7	2016年1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8	2016年1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9	2016年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	2016年3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对于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详见本节之“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3、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予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障。《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的规则。

1、监事会设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2年9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2年11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3年4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3年10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4年5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4年8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5年3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5年8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5年9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2015年12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1	2016年1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任何监事提议召开等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由优博讯控股及中洲创投提名，由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产生，由2015年9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9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2、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在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时，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取得控制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机构有了较大改善。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制订,并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独立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协助公司及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有关公司运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与公司股东等投资者的关系,增强公司运作、决策、管理的透明度;负责与中介机构及有关主管机关的联络,协调处理公共关系。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会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计委员会	屈先富、李挥和刘丹	屈先富	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27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13 年 10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3 月 2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战略委员会	郭颂、刘丹、达瓦	郭颂	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会议	2012 年 9 月 27 日
提名委员会	李挥、刘丹、达瓦	李挥	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会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27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28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挥、郭颂、屈先富	李挥	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会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27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13 年 10 月 17 日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15 年 3 月 2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1)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 2 名，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

(2)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

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4）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屈先富、李挥和刘丹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屈先富为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李挥、屈先富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立，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届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公司的内审制度以及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对会计师工作的配合情况进行了讨论。

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评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范。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会议	2012年9月27日	1.《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2.《审议<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	2013年4月17日	1.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用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	2013年10月17日	1.审议《2013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2014年5月22日	1.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用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	2014年8月28日	1.审议《关于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年3月2日	1.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28日	1.审议《关于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28日	1.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郭颂、刘丹、达瓦	郭颂
提名委员会	李挥、刘丹、达瓦	李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挥、郭颂、屈先富	李挥

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会议	2012年9月27日	1.《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2.《审议<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会议	2012年9月27日	1.《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2.《审议<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会议	2012年9月27日	1.《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2.《审议<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	2013年4月17日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7 日	1.审议《2013 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2 日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审议《2014 年前三季度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 日	1.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	1.审议《2015 年上半年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8 日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

(七)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并进一步制定完善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各项制度对公司治理做出了的规定, 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 不存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系统、合理、合法, 符合

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从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出发，实用性、可操作性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了一贯的落实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

（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鉴证意见

大华所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30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优博讯科技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2016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公司报告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为承担成本、转移定价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多个文件中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公司大额款项的支出，实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重要财务支出，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经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对外投资权限如下：（一）从事风险投资，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总额5%以下（含5%）的累计投资额。（二）从事长期

股权投资，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总额20%以内（含20%）的单项投资额。（三）其他重大投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都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未存在违规情况。

十六、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制度。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相应条款，从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此外，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及常设机构、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等进行了规定。

（二）保障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三）保障投资者重大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

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完善股东投票机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2)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3)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6) 证券发行；

(7) 股权激励；

(8) 股份回购；

(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10)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1)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 保障投资者对管理者选择权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

董事可以通过董事会行使以下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监事可以通过监事会行使以下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保障投资者其他权利的相关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规定中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中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及网络投票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利做了充分的准备和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未出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 审计意见

大华所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 0061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24,331.78	77,171,525.74	34,625,931.41	46,482,961.17
应收票据	11,793,577.50	5,897,639.72	7,708,007.00	2,350,625.00
应收账款	124,475,431.07	119,122,505.38	109,676,226.82	61,515,822.62
预付款项	12,516,324.05	11,935,276.81	11,353,595.84	7,212,420.5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645,082.02	3,684,040.78	3,147,991.43	2,650,143.46
存货	134,985,405.15	121,333,620.41	78,432,797.05	69,571,447.31
其他流动资产	7,736,242.38	7,651,533.71	6,997,312.88	6,063,270.31
流动资产合计	329,676,393.95	346,796,142.55	251,941,862.43	195,846,690.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6,222,547.26	6,165,804.46	7,905,916.24	5,277,766.84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656,417.71	708,057.01	441,799.51	132,426.23
商誉	104.78	104.78	104.78	-
长期待摊费用	5,639,077.19	6,374,821.97	5,872,196.61	2,997,28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5,294.92	4,950,652.56	3,888,497.38	4,395,39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3,441.86	18,199,439.78	18,108,514.52	12,802,873.43
资产总计	347,169,835.81	364,995,582.33	270,050,376.95	208,649,563.81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0,000.00	26,550,000.00	24,25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3,661,914.48	1,897,639.98	1,754,672.46	2,546,348.82
应付账款	27,082,336.11	35,786,150.16	21,488,517.62	12,203,692.24
预收款项	7,999,454.71	12,009,079.26	3,084,885.03	2,562,918.09
应付职工薪酬	3,117,458.62	6,358,614.29	3,028,758.25	3,085,975.71
应交税费	2,911,919.98	5,089,824.13	651,332.82	2,232,274.64
应付利息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股利		-	342,000.00	-
其他应付款	2,582,871.78	2,000,841.96	1,298,786.54	1,003,17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455,955.68	89,692,149.78	55,898,952.72	28,634,38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递延收益	8,114,999.98	9,460,000.00	7,730,418.25	10,427,15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4,999.98	9,460,000.00	7,730,418.25	10,427,155.38
负债合计	66,570,955.66	99,152,149.78	63,629,370.97	39,061,544.3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620,401.45	20,620,401.45	20,620,401.45	20,620,401.4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8,733.94	-99,345.28	-27,122.20	-31,038.32
盈余公积	9,564,275.27	9,564,275.27	7,791,049.57	4,783,065.82
未分配利润	190,482,937.37	175,758,102.11	118,036,677.16	83,815,59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0,598,880.15	265,843,433.55	206,421,005.98	169,188,019.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4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80,598,880.15	265,843,433.55	206,421,005.98	169,588,019.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7,169,835.81	364,995,583.33	270,050,376.95	208,649,563.8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166,112.76	272,597,411.00	216,381,826.81	201,391,509.18
减：营业成本	44,277,771.93	163,559,810.58	124,568,594.44	101,596,937.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150.62	1,640,070.14	1,550,157.13	1,374,323.82
销售费用	5,358,039.95	22,870,477.07	18,265,614.02	18,526,595.71
管理费用	9,784,664.75	39,825,681.02	37,687,798.96	35,511,443.06
财务费用	673,347.34	462,774.48	1,534,630.24	278,012.88
资产减值损失	624,858.85	2,609,928.56	5,771,797.07	8,523,024.21
投资收益	-	60,000.00	645,305.39	-
二、营业利润	13,170,279.32	41,688,669.15	27,648,540.34	35,581,171.74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18.17	24,414,730.24	19,316,885.70	12,914,919.40
减：营业外支出	-	30,596.06	11,887.89	30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5,670,297.49	66,072,803.33	46,953,538.15	48,495,784.49
减：所得税费用	945,462.23	6,578,152.68	607,185.80	2,624,938.50
四、净利润	14,724,835.26	59,494,650.65	46,346,352.35	45,870,84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4,835.26	59,494,650.65	47,229,070.41	45,870,845.99
少数股东损益	-	-	-882,718.06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11.34	-72,223.08	3,916.12	-21,91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11.34	-72,223.08	3,916.12	-21,910.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11.34	-72,223.08	3,916.12	-21,910.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55,446.60	59,422,427.57	46,350,268.47	45,848,93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55,466.60	59,422,427.57	47,232,986.53	45,848,935.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882,718.06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0.79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9	0.79	0.7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70,041.82	313,309,184.63	195,979,497.71	216,886,575.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7,733.05	10,870,414.60	8,964,741.60	8,530,57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196.54	17,802,080.05	7,759,627.32	7,901,64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62,971.41	341,981,679.28	212,703,866.63	233,318,79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83,086.37	215,101,067.51	155,299,454.28	153,362,65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73,388.28	33,657,975.68	31,689,671.36	24,352,97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9,693.43	19,731,867.70	18,814,441.48	20,601,63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3,849.28	26,581,063.26	25,659,796.77	28,786,61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20,017.36	295,071,974.15	231,463,363.89	227,103,87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7,045.95	46,909,705.13	-18,759,497.26	6,214,92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4,803,700.83	6,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0,000.00	4,803,700.83	6,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3,758.29	5,302,653.76	7,258,302.97	3,183,58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	691.49	1,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758.29	5,902,653.76	7,258,994.46	4,263,58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758.29	-4,842,653.76	-2,455,293.63	1,886,4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500,000.00	25,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500,000.00	26,000,000.00	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50,000.00	26,200,000.00	5,750,000.00	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993.70	2,121,203.37	10,857,612.76	256,99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070.63	593,064.99	393,301.50	159,83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6,064.33	28,914,268.36	17,000,914.26	6,516,83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6,064.33	-414,268.36	8,999,085.74	883,164.3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96.02	299,746.33	-34,626.11	-32,807.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76,264.59	41,952,529.34	-12,250,331.26	8,951,69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73,561.55	33,121,032.21	45,371,363.47	36,419,663.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97,296.96	75,073,561.55	33,121,032.21	45,371,363.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三年的财务报表。

四、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1	正达资讯	√	√	√	√
2	蓝云达	√	√	√	√
3	江南正鼎	√	√	√	√
4	香港优博讯	√	√	√	√
5	优博讯软件	√	√	√	√
6	优康医疗	√	√	-	-
7	马来西亚优博讯	-	√	√	√
8	优金支付	-	-	√	√

注：√表示该年度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表示该年度不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笔应收款项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

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8	8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业务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如购买前试用、测试、演示等），会出借部分库存商品（以下简称“借货”）给客户临时使用，借货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考虑到借货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耗，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结合借货的损耗及出借时间、可使用周期，制订了针对借货的跌价政策。每个会计期末，根据账面借货余额进行检查，视不同情况做出相应的会计处理：

（1）期末确认未来可收回的借货：比照固定资产折旧平均年限法，按照借货实际借出月份数，计提相应的减值。考虑到相对其他电子类固定资产而言，借货设备的技术更新换代较快，故按3年计提减值准备。

（2）期末确认未来无法收回的借货：以其账面价值按视同销售的方式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

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0	5	1.9
生产设备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 收入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以设备销售为核心，配件、软件、贸易商品的销售一般根据不同客户需求，作为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与设备一起进行销售。

报告期，公司向最终用户和经销商进行销售，无论采用哪种销售方式，收入确认方法是一致的，产品发货予客户后，由客户按照约定的标准验收，客户验收后在发货单上签收确认，公司取得发货单签收联后，完成产品权利义务的转移；对于合同明确由客户出具安装调试报告（部分为联调测试报告）的，在取得客户提供的安装调试报告后，公司完成权利义务的转移。

1、设备销售

公司在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签订后，按约定向客户发货，设备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交货，公司设备验收过程比较简单，大部分不需要安装调试，由客户验收后在发货单回单上签收确认，报告期需要安装调试的客户有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是否安装调试确定收入的确认方法与时点：

(1)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后，根据发货单回单上的签收日期作为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2) 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取得客户出具的安装调试报告后，根据安装调试报告的确认日期作为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2、配件销售

公司在合同或订单签订后，按约定向客户发货，在取得客户签字的确认单后，根据确认日期作为配件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3、软件销售

公司在软件销售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的约定，将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及许可发送与客户，以客户安装后出具验收确认单的时间作为软件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4、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

技术开发收入：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从事设备销售，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基于原有技术基础和开发平台，同时从事定制开发业务及维护。

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包括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定制开发收入、行业移动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收入、服务收入三类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技术开发业务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技术开发业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的前提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技术开发收入。

技术开发业务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

(1) 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定制开发，以资产负债表日项目的完成情况，经客户确认后形成的完工进度报告中的完工比例为依据；

(2) 行业移动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以项目实施各节点（如需求阶段、设计阶段、编码阶段、测试阶段、系统验收阶段）的工作完成后，以各节点形成的文档类型（一般分为需求确认、设计文档、软件界面原型确认、软件文档、系统集成测试确认、用户接受度测试确认、安装运行成功确认、系统交付确认、系统验收确认几个方面）为基础，以客户签字盖章的项目执行控制表为依据确定项目完工进度。

服务收入：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金额平均分摊确认收入，以合同约定的服务起点作为服务费收入确认的起始时点。

5、贸易商品

公司在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签订后，按约定向客户发货，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交货，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后，根据发货单回单上的签收日期作为贸易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

助。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

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 2013 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综合收益	-	-21,910.1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1,910.13	-
合计	-21,910.13	-21,910.13

(2)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10,427,15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27,155.38	-
合计	10,427,155.38	10,427,155.38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六、税项

(一) 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一) 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	17%、6%	-	15%	7%	3%	2%
2015 年度	17%、6%	-	15%	7%	3%	2%
2014 年度	17%、6%	-	15%	7%	3%	2%
2013 年度	17%、6%	-	15%	7%	3%	2%
(二) 正达资讯						
2016 年 1-3 月	17%、6%	-	25%	7%	3%	2%
2015 年度	17%、6%	-	25%	7%	3%	2%
2014 年度	17%、6%	-	25%	7%	3%	2%
2013 年度	17%、6%	-	15%	7%	3%	2%

(三) 蓝云达

2016年1-3月	17%、6%	-	25%	7%	3%	2%
2015年度	17%、6%	-	12.5%	7%	3%	2%
2014年度	17%、6%	-	12.5%	7%	3%	2%
2013年度	17%、6%	-	12.5%	7%	3%	2%

(四) 江南正鼎

2016年1-3月	17%、6%	-	25%	7%	3%	2%
2015年度	17%、6%	-	25%	7%	3%	2%
2014年度	17%、6%	-	12.5%	7%	3%	2%
2013年度	17%、6%	-	12.5%	7%	3%	2%

(五) 优博讯软件

2016年1-3月	17%、6%	-	12.5%	7%	3%	2%
2015年度	17%、6%	-	12.5%	7%	3%	2%
2014年度	17%、6%	-	免税	7%	3%	2%
2013年度	17%、6%	-	免税	7%	3%	2%

(六) 优康医疗

2016年1-3月	17%	-	25%	7%	3%	2%
2015年度	17%	-	25%	7%	3%	2%
2014年度	17%	-	25%	7%	3%	2%
2013年度	3%	-	25%	7%	3%	2%

(七) 香港优博讯

2016年1-3月	-	-	16.5%	-	-	-
2015年度	-	-	16.5%	-	-	-
2014年度	-	-	16.5%	-	-	-
2013年度	-	-	16.5%	-	-	-

(八) 马来西亚优博讯

2016年1-3月	-	-	25%	-	-	-
2015年度	-	-	25%	-	-	-
2014年度	-	-	25%	-	-	-
2013年度	-	-	-	-	-	-

(九) 深圳市优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17%、6%	-	25%	7%	3%	2%
2015年度	3%	-	25%	7%	3%	2%
2014年度	-	-	-	-	-	-
2013年度	-	-	-	-	-	-

(二) 所得税优惠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及有效期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深圳优博讯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2012年5月30日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2]497号，同意方正颐和有限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15%税率），有效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复审后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编号为GF201444200169的高新企业证书，按规定享受高新企业税收优惠（15%税率），有效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正达资讯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2012年5月29日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2]464号，同意正达资讯公司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15%税率），有效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正达资讯2011年、2012年、2013年的所得税率为15%。2014年，正达资讯因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江南正鼎

[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规定：“一、（二）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2010年11月8日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0]464号文批准，江南正鼎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南正鼎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减半按照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4）蓝云达

根据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中规定“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2011年6月15日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1]61号文批准，蓝云达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蓝云达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减半按照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5）优博讯软件

根据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

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和 2013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737 号文件《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优博讯软件公司从 2013 年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优惠依据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正达资讯、蓝云达、江南正鼎、优博讯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经过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认定，不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七、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1、收入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设备销售	7,011.84	94.54	24,708.86	90.64	18,453.70	85.28	16,936.80	84.10
配件销售	178.56	2.41	1,071.32	3.93	975.96	4.51	660.15	3.28
软件销售	6.33	0.09	14.95	0.05	71.35	0.33	60.73	0.30
开发及服务	142.60	1.92	1,049.88	3.85	1,520.79	7.03	1,745.62	8.67
贸易商品	77.28	1.04	414.73	1.52	616.38	2.85	735.85	3.65
合计	7,416.61	100.00	27,259.74	100.00	21,638.18	100.00	20,139.15	100.00

2、成本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设备销售	4,285.32	96.78	15,511.09	94.83	11,468.30	92.06	9,327.01	91.80
配件销售	89.29	2.02	520.11	3.18	597.88	4.80	331.41	3.26
软件销售	-	-	-	-	-	-	-	-
贸易商品	53.17	1.20	324.78	1.99	390.67	3.14	501.28	4.93
合计	4,427.78	100.00	16,355.98	100.00	12,456.86	100.00	10,159.69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2,847.44	38.39	9,083.79	33.32	6,232.82	28.80	4,275.53	21.23
华东	2,277.78	30.71	11,887.46	43.61	8,970.63	41.46	10,659.04	52.93
境内其他地区	2,035.76	27.45	4,927.53	18.08	4,807.66	22.22	3,182.54	15.80
境外	255.63	3.45	1,360.96	4.99	1,627.08	7.52	2,022.03	10.04
合计	7,416.61	100.00	27,259.74	100.00	21,638.18	100.00	20,139.15	100.00

八、被收购企业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公司经大华所鉴证的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0,000.00	645,305.3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5,000.02	13,498,658.25	10,303,468.13	4,370,606.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285.10	15,061.33	36,788.04	13,428.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所得税的影响数；	-	592,337.99	-	657,595.97
合计	1,442,285.12	12,981,381.59	10,985,561.56	3,726,438.85

明细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82,550.14	46,513,269.06	36,243,508.85	42,144,407.14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批文	取得时间	金额	累计确认收益金额	报告期确认收益金额	余额	会计处理	说明
1	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深发改(2011)1782号	2012年7月	50.00	50.00	33.19	-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补偿未来期间费用，报告期确认收益金额33.19万元
2	面向电子商务的一体化物流平台产业化项目	深发改(2012)823号	2012年7月	400.00	300.00	282.50	10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报告期确认收益282.50万元
3	基于行业智能移动终端的物流配送优化调度云平台项目专项资金	深发改(2012)1241号	2012年12月	140.00	140.00	121.97	-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补偿未来期间费用，报告期确认收益121.97万元
4	SaaS应用示范-优博讯物流服务云平台应用示范项目	深发改(2012)1241号	2012年12月	150.00	150.00	147.80	-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补偿未来期间费用，报告期确认收益147.80万元
5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深发改(2013)535号	2013年5月	315.00	-	-	315.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报告期末未形成资产，未确认收益
6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乳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深发改(2013)993号	2013年7月	160.00	160.00	160.00	-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补偿未来期间费用，报告期确认收益160万元
7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物流云服务云平台项目	粤财教(2012)393号	2013年9月	40.00	40.00	40.00	-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补偿未来期间费用，报告期确认收益40万元
8	基于PDA-POS	深科技创新(2013)300	2013年12月	100.00	100.00	100.00	-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

	的电商物流 COD平台 产业化项目	号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9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2012 年特色产业 资金资助款 项	深财科函 (2011)7号	2013年2月	55.00	55.00	55.0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10	深圳市财政 局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 金	深经贸信息 中小字 (2013)5号	2013年2月	12.80	12.80	12.8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深圳 市骨干企业 奖励款	深经贸信息 计财字 (2013)44 号	2013年4月	6.00	6.00	6.0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深圳市民营 及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 金企业改制 上市培育项 目资助	深经贸信息 中小字 (2013)85 号	2013年7月	30.00	30.00	30.0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2012年市科 技研发资金 技术研究开 发计划 CMM/CMMI 认 证资助项目	深科技创新 (2013)99 号	2013年9月	20.00	20.00	20.0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2013年南山 区自主创新 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扶持 资金	深南经 (2013)3号	2013年10月	30.00	30.00	30.0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深圳市南山 区技术研发 和创意设计 项目分项资 金创新研发 资助项目	深南科 (2013)67 号	2013年11月	20.00	20.00	20.0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深圳市科技 开发交流中 心下发中东 展览会资助 款	深科协函 (2012)54号	2013年12月	1.90	1.90	1.9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德国展会补 贴	深科协函 (2013)10 号	2013年6月	1.80	1.80	1.8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德国展会补 贴	深科协函 (2013)10 号	2013年12月	1.80	1.80	1.8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基于物联网	工信部科	2014年8月	180.00	457.50	457.50	22.5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报告

	技术的智慧 物流公共服务 平台项目	(2013) 421 号、深发改 (2014) 939 号	2014年3月	300.00					期确认收益 457.50 万元
19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下发深圳市 战略性新兴产业 项目	深发改 (2013) 1450 号	2014年1月	32.00	32.00	32.0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深圳市场监 督局下发 2014年第一 批著作权补 贴	深财行规 (2011) 9号	2014年5月	0.42	0.42	0.42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下发 其他涉外发 展服务支出 补贴	深经贸信息 计财字 (2013) 154 号	2014年5月	2.33	2.33	2.33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下发 其他涉外发 展服务支出 补贴	深经贸信息 计财字 (2013) 154 号	2014年7月	1.50	1.50	1.5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企业 改制上市培 育项目资助 资金	深经贸信息 中小字 (2014) 83 号	2014年10月	100.00	100.00	100.0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下拨 2014 年第 2 批境 外商标注册 申请资助补 贴	深财行规 (2011) 9号	2014年11月	0.10	0.10	0.1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深圳市经济 贸易和信息 化委员会第 9 批海外开 拓资金	深经贸信息 计财字 (2013) 154 号	2014年11月	4.33	4.33	4.33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深圳市南山 区财政局 2014 年扶持 企业 (经济 部分第二 批) 资助款	深南经 (2014) 7号	2014年11月	140.00	140.00	140.0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 已发生的费用, 取 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深圳市工业 移动智能终 端及应用工 程技术研究	深发改 (2014) 1841 号	2015年2月	300.00	187.50	187.50	112.5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报告 期确认收益 187.50 万元

	开发中心项目								
27	2015年广东省省级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区域配送的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	粤经信电软(2015)141号	2015年6月	300.00	125.00	125.00	175.0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确认收益125万元
28	南山区知识产权质押贷补贴款	无批文	2015年1月	23.75	23.75	23.75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已发生的费用, 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经费	深发改(2014)1677号	2015年1月	150.00	150.00	150.0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已发生的费用, 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2014年经贸委品牌培育项目补贴款	深发改(2014)1677号	2015年3月	42.00	42.00	42.0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已发生的费用, 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2015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深南经(2015)1号	2015年6月	5.00	5.00	5.0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已发生的费用, 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2013省部产学研合项目	粤科规财字[2014]211号	2015年10月	100.00	62.50	62.50	37.5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未来期间费用, 报告期确认收益金额62.50万元
33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南山区智能移动支付终端及应用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深南科(2015)15号	2015年10月	60.00	45.00	45.00	15.0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未来期间费用, 报告期确认收益金额45.00万元
		深南科(2015)15号	2015年10月	40.00	6.00	6.00	34.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补偿未来期间费用, 报告期确认收益金额6.00万元
34	优博讯GSP药品电子监管数据采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补贴款	深财行规(2011)9号	2015年8月	0.06	0.06	0.06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已发生的费用, 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2015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注册申请资助款	深财行规(2011)9号	2015年9月	1.40	1.40	1.4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已发生的费用, 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36	2015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53号	2015年10月	0.68	0.68	0.68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补偿已发生的费用, 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助								
37	蓝云达 V5 移动管理平台研发补助	深经贸信息 预算字 [2015]125 号	2015 年 9 月	234.20	234.20	234.2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优博讯 I6000Android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 V1.0 研发补助	深经贸信息 预算字 [2015]293 号	2015 年 12 月	241.67	241.67	241.67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度第一批著作权登记补贴	深财行规 (2011) 9 号	2015 年 8 月	0.06	0.06	0.06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4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国科发计字 [2010]543 号	2015 年 11 月	24.00	24.00	24.00	-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补偿已发生的费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3,817.80	3,006.30	2,951.76	811.50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倍)	5.64	3.87	4.51	6.84
速动比率 (倍)	3.33	2.51	3.10	4.4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4.28	57.36	53.89	47.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0.57	2.25	2.35	3.26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34	1.59	1.62	1.7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	0.23	0.27	0.21	0.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753.97	7,418.24	5,306.95	5,169.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472.48	5,949.47	4,722.91	4,587.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328.26	4,651.33	3,624.35	4,214.4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6.16	38.14	40.14	189.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44	0.78	-0.31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74	0.70	-0.20	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 (元)	4.68	4.43	3.44	2.82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1%	0.22	0.22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9%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9%	0.78	0.78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3%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3%	0.60	0.60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6%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1%	0.70	0.70

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十一、财务报表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2016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信息及

经营状况”相关内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企业提供一体化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是国内较早提供物流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并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公司与圆通速递、宅急送、顺丰速运、联邦快递等知名物流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在领跑物流行业的同时，公司依托在物流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将产品及服务逐步延伸至包括零售、电子商务等在内的其他若干行业领域。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源自主营业务的贡献，公司的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16.61	100.00	27,259.74	100.00	21,638.18	100.00	20,139.1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营业收入	7,416.61	100.00	27,259.74	100.00	21,638.18	100.00	20,139.15	100.00

2、收入按销售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销售	7,011.84	94.54	24,708.86	90.64	18,453.70	85.28	16,936.80	84.10
配件销售	178.56	2.41	1,071.32	3.93	975.96	4.51	660.15	3.28
软件销售	6.33	0.09	14.95	0.05	71.35	0.33	60.73	0.30
开发及服务	142.60	1.92	1,049.88	3.85	1,520.79	7.03	1,745.62	8.67
贸易商品	77.28	1.04	414.73	1.52	616.38	2.85	735.85	3.65
合计	7,416.61	100.00	27,259.74	100.00	21,638.18	100.00	20,139.15	100.00

2013-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139.15万元、21,638.18万元和27,259.74万元，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499.03万元和5,621.5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7.44%和25.98%，2015年增速较快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导致设备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销售情况良好。

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9.10%，销售情况良好。

(1) 设备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的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16,936.80万元、18,453.70万元、24,708.86万元和7,011.84万元，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10%、85.28%、90.64%和94.54%，系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并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外部市场容量的扩大、企业内部创新和市场业务开拓所致

1) 传统物流快递行业以及零售等其他行业对移动信息化应用的需求增长为公司实现快速成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我国物流快递、电子商务、零售等行业发展迅猛，具体如下：

①物流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wind统计，我国社会物流总额从2006年的59.60万亿元增长到了2014年的213.50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7.29%。

根据WIND统计，我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从2008年的3.15万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13.40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7.29%。移动信息化应用将在物流快递行业进一步普及，预计在未来几年内，物流行业仍然是移动信息化应用市场的主要增长点，市场潜力巨大。

②金融行业市场容量

移动支付市场正在全球范围内高速增长，据美国研究机构IHL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球移动支付终端出货量增长95%，其中北美地区的增幅达到108%。据ABI Research对于移动支付终端市场的预测，2018年全球范围内累计出货量将达到2,120万台，2019年移动支付终端的安装基数有望占到全球市场上所有POS机的46%，达到5,100万台的规模。我国的移动支付终端产业自2013年刚刚开始起步，未来几年恰逢国内移动支付市场飞速发展，发展潜力极为巨大。

③食品医药行业市场容量

伴随着一系列法规 and 政策的推行，越来越多的食品医药企业将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系统，产品质量追溯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我国的食物、药品、食用农产品等领域将会得到快速发展和推广。

另外，国内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在医疗机构的应用较为滞后，随着医改的推进，医疗信息化的普及和深入，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医疗机构的应用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整体医疗行业信息化的高速发展给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在该行业内的应用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④零售业市场容量

近年来，我国的经济增长及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极大地推动了零售市场的发展，根据 WIND 统计，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01 年的 4.31 万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0.09 万亿元。

目前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我国连锁零售企业中的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普及率较低，随着信息技术应用在零售行业的深入，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在零售行业的市场也将迎来持续的发展空间。

移动信息化应用作为其业务管理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其提高信息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的重要手段，伴随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行业高速发展、对移动信息化产品的需求快速稳定增长，公司销售规模也实现了快速成长。

2) 公司技术优势提升产品性能，促进了智能移动终端的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移动信息化应用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拥有了条码信息软解码技术、无线传输抗干扰技术、移动应用设备远程升级管理框架技术及移动信息安全体系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先后承担了工信部物联网发展专项、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等多个重大科技项目。公司的技术优势保证了产品在操作系统、解码速度、运算速度、存储容量、工业防护等级等各方面均保持在行业前列，有力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3) 公司丰富的产品结构能够契合下游客户业务流程的需求，导致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结构，构建了完整的移动信息化应用软硬件产品体系，已研发出 I60 系列工业级手持数据终端、I60XX 系列工业级手持数据终端、V5000 系列工业级手持数据终端、I9000 移动支付智能终端等多系列智能移动终端和智能支付终端产品，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公司的软硬件结合的产品应用于“物流快递移动信息管理”、“供应链移动信息管理”、“移动支付信息管理”、“固定资产移动信息管理”、“移动销售管理”、“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及“电子政务移动信息管理”等七个核心领域。同时，公司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并提供开发包，供用户做进一步的功能扩展。产品优势为公司拓展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4) 营销推广力度的增加也导致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3 年开始，主要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在积极发展物流行业客户的同时，加强开拓金融、零售等其他行业客户，同时加大了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具体包括：

公司加大了和网站、期刊的合作力度，增加了宣传画册的投放以及各种推介活动的举办；公司通过国内外展会平台进行积极的产品宣传营销；公司组织或参与各种论坛、会议，逐年加强对客户、经销商及销售人员的培训。

(2) 配件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2016 年 1-3 月，公司配件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660.15 万元、975.96 万元、1,071.32 万元和 178.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8%、4.51%、3.93%和 2.41%，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

公司配件销售主要是售后服务过程中向客户销售的设备零配件，包括屏幕、电池、扫描头等。不同客户对配件采购差异较大。2013 年-2015 年，公司配件销售增长主要原因是设备销售的增长导致售后需求的增长。

(3) 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技术开发及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1,745.62 万元、1,520.79 万元、1,049.88 万元和 142.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7.03%、3.85%和 1.92%，占比不大且相对稳定。2015 年，技术开发及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包括两大类：

(1) 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定制开发

公司受特定客户的委托，基于原有技术基础、软硬件核心开发平台和框架结构为其定制开发满足个性化外观、功能或配置需求的智能移动终端。

(2) 行业移动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及维护服务

1) 系统开发：公司受特定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基于对物流等行业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应用环境的知识积累和原有开发平台、引擎、工具、经验及已成熟应用的软件产品为其定制开发移动信息化管理软件系统。

2) 维护服务：在为客户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期满后，为使系统能够正常、高效运行，公司受客户委托对系统开展日常维护服务。

2012 年，Datalogic 基于对发行人产品技术开发能力、应用性能的认可而委托发行人进行 ODM 和委托开发。发行人与 Datalogic 双方于 2012 年达成 ODM

采协意向,并于 2013 年 1 月 2 日签订《总 ODM 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Datalogic 委托发行人开发手持终端, Datalogic 委托开发的每一种产品的技术规格、阶段、模具等要求以附件形式列出。

上述开发协议的开发工作,跨越多个年度,根据 Datalogic 提供的具体采购需求及双方于报告期末确认的项目完工进度执行表,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分别确认技术开发收入为人民币 937.68 万元、人民币 155.12 万元,累计人民币 1,092.80 万元,2015 年度未确认收入。2016 年,公司与 Datalogic 终止上述开发合同。

(4) 软件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软件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60.73 万元、71.35 万元、14.95 万元和 6.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0%、0.33%、0.05%和 0.09%,占比较小。

软件收入指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自主开发的具有软件著作权的与智能移动终端应用相关软件销售予客户,不构成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5) 贸易商品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贸易商品的收入分别为 735.85 万元、616.38 万元、414.73 万元和 77.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5%、2.85%、1.52%和 1.04%,贸易商品系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作中,应客户需求为其采购的与移动信息化应用相关的配套产品,占比逐年降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南	2,847.44	38.39	9,083.79	33.32	6,232.82	28.80	4,275.53	21.23
华东	2,277.78	30.71	11,887.46	43.61	8,970.63	41.46	10,659.04	52.93
境内其他地区	2,035.76	27.45	4,927.53	18.08	4,807.66	22.22	3,182.54	15.80
境外	255.63	3.45	1,360.96	4.99	1,627.08	7.52	2,022.03	10.04
合计	7,416.61	100.00	27,259.74	100.00	21,638.18	100.00	20,139.15	100.00

从收入的区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物流行业较为发达的华南和华东地区。2009 年以来公司初步在华南、华东、华北地区建立了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2012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充实了销售及售后服务力量,销售终端

网络的合理分布，提高了公司对物流行业客户的服务力度和效率，有助于公司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开拓非物流行业的客户，因此，境内其他地区的客户的销售占比整体有所上升。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拓展销售及服务网络，对现有营销网点进行人员扩充及完善，并新建营销服务网点，以促进其他地区的销售。

4、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收入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面向最终用户销售与面向经销商销售。

依据经销商性质不同，发行人经销商可分为两类：

1、特定项目经销商，包括系统集成商、软件商、电信运营商以及其他由最终用户推荐或指定的经销商，该类经销商与特定的最终用户合作关系稳定密切，发行人采取项目制方式与其合作，由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并转售给特定的最终用户。发行人对此类经销商参照最终用户进行管理，在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均依据项目具体情况签署合作协议确定。

2、非特定项目经销商，此类经销商在某些行业有较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行业推广经验，客户拓展能力较强。发行人采用签订年度代理协议方式与其合作，在代理行业和区域、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均依据年度代理协议约定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面向最终用户销售和面向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最终用户	2,930.99	39.52	12,681.85	46.52	12,044.23	55.66	13,851.28	68.78
经销商	4,485.62	60.48	14,577.89	53.48	9,593.95	44.34	6,287.87	31.22
合计	7,416.61	100.00	27,259.74	100.00	21,638.18	100.00	20,139.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最终用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51.28 万元、12,044.23 万元、12,681.85 万元和 2,930.99 万元，占同期销售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8.78%、55.66%、46.52%和 39.52%。2013-2015 年，面向最终用户销售收入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面向最终用户销售收入占比的变化与发行人经营策略相关。

移动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的应用客户行业和区域分布广泛、跨度大、信息

化需求不均衡，渠道较为分散；另外，除移动信息化管理软硬件产品外，企业IT系统建设一般还需集成应用其他软硬件产品，行业内供应商、集成商众多；自2014年起，发行人加强了通过经销商对零售行业、食品医药等行业的开拓力度，从区域和行业两个维度拓展渠道市场，打造持续可发展的营销网络体系，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增长建立了稳固基础。

（二）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1、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销售	4,285.32	96.78	15,511.09	94.83	11,468.30	92.06	9,327.01	91.80
配件销售	89.29	2.02	520.11	3.18	597.88	4.80	331.41	3.26
软件销售	-	-	-	-	-	-	-	-
贸易商品	53.17	1.20	324.78	1.99	390.67	3.14	501.28	4.93
合计	4,427.78	100.00	16,355.98	100.00	12,456.86	100.00	10,159.6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设备的生产成本构成，各期间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大致一致。报告期内，设备销售数量及收入的增长，导致生产成本尤其是原材料采购金额的逐年增长。报告期内，设备中智能移动终端的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4,109.62	95.94	14,708.03	94.92	10,618.78	93.75	8,688.53	95.68
电子部件	3,645.30	88.70	13,028.58	88.58	9,367.89	88.22	7,969.85	91.73
包装材料	464.32	11.30	1,679.45	11.42	1,250.89	11.78	718.68	8.27
人工费用	48.58	1.13	314.88	2.03	272.35	2.40	164.11	1.81
制造费用	125.52	2.93	473.09	3.05	436.03	3.85	227.78	2.51

合计	4,283.72	100.00	15,496.00	100.00	11,327.16	100.00	9,080.42	100.00
----	----------	--------	-----------	--------	-----------	--------	----------	--------

2013年，公司新增扫描枪的生产，报告期内，扫描枪设备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4.56	96.49	135.37	95.91	236.48	95.90
电子部件	13.18	90.50	123.05	90.90	207.25	87.64
包装材料	1.38	9.50	12.32	9.10	29.23	12.36
人工费用	0.24	1.59	2.69	1.91	4.71	1.91
制造费用	0.29	1.92	3.08	2.18	5.40	2.19
合计	15.09	100.00	141.14	100.00	246.59	100.00

从以上两个表格数据可以看出，智能移动终端的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超过93%，2014年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上升，2015年及2016年1-3月则略有下降；2013-2014年，扫描枪设备的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比较稳定，2015年及2016年1-3月则略有上升，上述变化主要系各年度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差异。

2、软件销售、开发及服务收入未单独核算成本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销售、受托的开发及维护项目，基于公司原有的技术基础、软硬件核心开发平台、著作权等，相关技术前期发生的支出以及后期受托开发发生的少量支出已按谨慎性原则在研究、开发阶段直接费用化处理，列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发行人基于原有技术和平台进行多次开发、多次积累，较难按项目对应，因此，仅按费用性质分类，未按项目归集，所以在确认收入时无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3、营业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同比增长 (%)	2015年 度	同比增长 (%)	2014年 度	同比增长 (%)	2013年 度
营业收入	7,416.61	79.10	27,259.74	25.98	21,638.18	7.44	20,139.15
营业成本	4,427.78	77.81	16,355.98	31.30	12,456.86	22.61	10,159.69
营业毛利	2,988.83	81.05	10,903.76	18.76	9,181.32	-8.00	9,979.46

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低于营业成本的同比增长，主要系销售数量增长的同时设备单价下降所致。

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低于营业成本的同比增长，但增长的差距较2014

年度缩小。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设备销售	2,726.53	91.22	9,197.77	84.35	6,985.40	76.08	7,609.80	76.25
配件销售	89.27	2.99	551.21	5.06	378.08	4.12	328.74	3.29
贸易商品	24.11	0.81	89.94	0.82	225.71	2.46	234.57	2.35
软件销售	6.33	0.21	14.95	0.14	71.35	0.78	60.73	0.61
开发及服务	142.60	4.77	1,049.88	9.63	1,520.79	16.56	1,745.62	17.49
合计	2,988.83	100.00	10,903.76	100.00	9,181.32	100.00	9,979.46	100.00

报告期内，设备销售毛利占比较大，分别为 76.25%、76.08%、84.35% 和 91.22%，2015 年较 2014 年占比呈上升趋势。

(三) 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综合	40.30	0.30	40.00	-2.43	42.43	-7.12	49.55	3.50
设备销售	38.88	1.66	37.22	-0.63	37.85	-7.08	44.93	1.22
配件销售	49.99	-1.46	51.45	12.71	38.74	-11.06	49.80	21.91
贸易商品	31.20	9.51	21.69	-14.93	36.62	4.74	31.88	24.44
软件销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开发及服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9.55%、42.43%、40.00%和40.30%，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4.93%、37.85%、37.22%和38.88%，低于综合毛利率；配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49.80%、38.74%、51.45%和49.99%；贸易商品毛利率分别为31.88%、36.62%、21.69%和31.20%，低于综合毛利率；软件销售、开发及服务收入毛利率为100%，拉高了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1）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与移动信息化产品的技术特点以及公司的行业先发优势、研发实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有关。

1) 行业移动信息化产品的技术特点

行业移动信息化产品具有集成度高、软硬件一体化以及定制化的技术特点，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及适用性要求较高，一般需要根据客户的移动信息化业务管理实际需求进行软硬件定制化开发。因此，行业移动信息化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2) 公司较早进入国内移动信息化应用行业决定了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移动信息化应用行业在国内尚属新兴行业。发展初期，智能移动终端提供商主要为外国企业，产品价格较高，产品普及率较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内企业信息化管理的需求加大，国内移动信息化产品提供商凭借高性价比、本土化等竞争优势，占据了我国移动信息化应用行业的主要市场份额。

公司最先立足于物流行业，与该行业内知名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据了物流移动信息化应用市场较高的份额，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先发优势；同时，公司依托于物流行业的行业经验及优势，将产品逐步推广应用到零售、金融、食品医药等多个行业领域。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产品定价能力，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3)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保证了公司产品较高的毛利率

A、研发实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逐步建立起高稳定性、高可靠性和高扩展性的软硬件核心开发平台，掌握了条码信息软解码技术、无线传输抗干扰技术、及移动支付安全防护技术等多项先进技术，承担了工信部物联网产业专项等国家级和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基于原有的软硬件核心开发平台和经验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升级，并进行了差异化定制开发，丰富了产品结构，构建起完备的极具竞争力的软硬件产品体系；尤其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移动支付终端实现了信息流和资金流管理在智能移动终端的结合，同时满足了客户移动信息化管理及金融支付的需求。

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及产品创新能力保证了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

B、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①公司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生产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在珠三角地区就近进行采购，珠三角地区电子行业发达，配套厂商齐全，电子元器件生产商、贸易商众多，市场供给充分，具备较好的供应链体系。

②公司制订了较严格的贯穿于研发、调查、初选、初评、评审、检验测试、审定、定期监控评估等多个环节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商）评选、甄选及管理体系，遵循市场经济的原则，综合比较报价、品牌、配置、性能、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起良好稳定的供应商体系。

③公司所积累的高扩展性的软硬件核心开发平台保证了公司较强的产品升级开发能力。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市场动态情况及时调整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升级和方案更新，在巩固、优化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竞争逐渐加剧，市场同类产品增多，为保持物流行业市场份额，同时扩大非物流行业市场份额，公司在生产成本可控及保持相对较高毛利率的前提下，主动调整了产品价格，对部分大客户采取了主动降价策略，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 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1) 可比公司选取依据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移动终端，为软硬件一体化的产品，公司主要负责产品开发方案设计、软件灌装、整机装配及调试等核心生产环节，将SMT/DIP等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工序外包。

公司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生产模式
新国都	POS 终端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主要负责研发、组装、测试，部分生产工序外包
新大陆	POS 终端、智能移动终端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主要负责研发、组装、测试，部分生产工序外包
证通电子	POS 终端、智能自助终端、密码键盘、打印机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主要负责研发、组装、测试，部分生产工序外包

新国都生产的 POS 终端，主要用于银联商务、银行、第三方收单服务机构在其终端客户布放，收取手续费。

新大陆生产的 POS 终端，用途与新国都一样，生产的智能移动终端与发行人一样用于终端客户的移动信息化管理。

证通电子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金融行业，POS 终端与新国都、新大陆一样，智能自助终端用于特定场所的业务查询等功能，密码键盘为 POS 终端或其他产品的辅助设备。

综上，上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完全一致。发行人主要从产品软件一体化的特点、生产模式的特点选取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下：

年度	证通电子 (002197)	新国都 (300130)	新大陆 (000997)	平均值	公司
2016 年 1-3 月	33.06%	39.97%	36.79%	36.61%	40.30%
2015 年	31.22%	37.74%	37.63%	35.53%	40.00%
2014 年	29.08%	42.65%	40.29%	37.34%	42.43%
2013 年	32.33%	38.00%	40.04%	36.79%	49.55%

可比公司中，新大陆由于业务除 POS 终端和智能移动终端外，还涵盖房地产等业务，因此，毛利率无严格的可比性。

证通电子业务除 POS 终端和智能自助终端外，还有密码键盘、打印机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因此，毛利率在可比公司中相对较低。

新国都业务主要为 POS 终端的销售，主要为金融行业客户，销售主要采取招标方式，毛利率相对相对较高，2014 年，新国都因产品结构推出新产品调整导致毛利率较高。

公司集中于移动信息管理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用于移动终端的应用软件和后台的管理软件，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毛利率相对较高，上述可比公司因其产品种类相比公司较多，平均毛利率相对较低。

2、设备销售毛利率分析

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93%、37.85%、37.22%和 38.8%，低于综合毛利率。设备销售主要由智能移动终端和扫描枪组成，智能移动终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销量(台)	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元)	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率(%)
2016年1-3月	54,199	7,009.41	1,293.27	4,283.72	38.89
2015年	166,137	24,687.82	1,485.99	15,496.00	37.22
2014年	120,776	18,244.44	1,510.60	11,327.16	37.91
2013年	98,601	16,560.81	1,679.58	9,080.42	45.17

2013年,公司智能移动终端的毛利率为45.17%,比2012年的43.71%上升1.46,主要系销售收入占比21.90%的V5000系列产品售价在2012年推广初期价格较低,之后恢复到正常的销售价格,平均价格上升40.62%,而平均成本增长3.28%,导致该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了18.56。

2014年,公司智能移动终端的毛利率为37.91%,比2013年下降7.26,主要系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智能移动终端毛利率的下降。具体为:销量占比48.87%的I60XX系列的平均售价下降15.12%,高于平均成本下降1.92的幅度,导致I60XX系列毛利率下降了8.44;此外,销量占比12.94%的V5000系列平均成本增长6.35%而平均售价下降6.28%,导致毛利率下降了6.92。

2015年,公司智能移动终端的毛利率为37.22%,与2014年毛利率基本持平。

2016年1-3月,公司智能移动终端的毛利率为38.89%,相比2015年略有上升。

扫描枪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销量(台)	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元)	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率(%)
2016年1-3月	43	2.44	567.44	1.60	34.43
2015年	411	21.04	511.92	15.09	28.28
2014年	3,870	209.26	540.73	141.14	32.55
2013年	6,741	375.99	557.77	246.59	34.42

2014年,扫描枪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3.06%,成本较上年下降0.30%,毛利率下降了1.87,2015年,扫描枪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5.33%,而成本基本不变,导致毛利率下降了4.27。

2016年1-3月,因扫描枪项目基本完成,销售数量较小。

报告期内,扫描枪毛利率低于智能移动终端毛利率,但该产品非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在收入构成中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贸易商品毛利率

公司贸易商品毛利率分别为31.88%、36.62%、21.69%和31.20%，低于综合毛利率。

2013年，公司主要贸易商品为扫描枪、条码打印头。当年，为加强药品（疫苗）监管，国家启动全国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疫苗）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公司在山西、湖南等地陆续中标，扫描枪与发行人手持终端设备配套使用。贸易商品中扫描枪的定价参考公司自产的扫描枪定价，因此，贸易商品毛利率较高。

2014年，公司主要贸易商品为扫描枪、移动打印机。2014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疫苗）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招标项目接近尾声，扫描枪平均售价、平均成本较2013均有所下降，但平均售价下降幅度略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2014年贸易商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5年，贸易商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产品为低附加值产品，导致毛利率较低。

2016年1-3月，贸易商品的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主要系贸易商品主要为移动打印机等高毛利率商品。

贸易商品一般根据不同客户需求，作为移动信息管理的一部分与设备一起进行销售，不同客户之间采购差异较大。对于贸易商品的定价以成本加成，低于设备销售的毛利率来定价，报告期内，贸易商品毛利率均低于设备销售的毛利率。但贸易商品规模较小，对毛利率影响程度不大。

4、软件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

发行人软件销售、开发及服务收入所对应的主要成本即研发人员薪酬，而大部分研发人员的主要工作是不断完善和更新公司软硬件核心开发平台，且软件、硬件或系统开发及服务项目均基于该通用的核心开发平台进行，各项目共用研发人员、物料等资源，针对单一项目需新增投入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销售、受托的开发及维护项目，基于公司原有的技术基础、软硬件核心开发平台、著作权，相关技术前期发生的支出已按谨慎性原则在研究、开发阶段直接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形成的著作权也不存在成本摊销的处理，个性化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比较小，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受托的开发及服务项目未单独核算成本，发生的少量支出于发生时直接费用化处理，软件销售、开发及服务收入毛利率为100%，拉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5、直销和经销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最终用户和经销商销售设备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最终用户	37.96%	41.15%	42.03%	48.24%
经销商	39.69%	34.16%	33.45%	38.73%
设备总计	38.88%	37.22%	37.85%	44.93%

报告期内，面向最终用户销售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48.24%、42.03%、41.15%和37.96%，呈下降趋势，2014年和2015年毛利率差异较小。

面向经销商销售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38.73%、33.45%、34.16%和39.69%，2013-2014年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较直销毛利率平缓，2015年毛利率有所回升。2016年1-3月毛利率相比2015年较高。

面向最终用户和经销商销售设备毛利率存在差异与发行人针对最终用户和经销商的差异化定价策略有关。

面向最终用户销售：发行人向最终用户的销售大多通过招标、长期合作取得，合同定价一般以中标价格为准或以长期合作价格为基础、参考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没有中间环节。

面向经销商销售：针对特定项目经销商，因其一般由最终用户推荐或指定，且与最终用户合作关系稳定密切，发行人会根据项目情况给予其一定的价格折让。针对非特定项目经销商，因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一般为较为成熟的标准配置机型，发行人以较为优惠的价格向其提供产品，合同定价依照经销商管理制度规定的价格标准、综合经销商资质、销量、付款条件等因素确定，目的是拓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经销商的销售，可以快速开发新的市场领域，并且减少了发行人的营销费用及售后服务成本，为最终客户或经销商后续大批量采购创造了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最终用户和经销商销售设备毛利率的差额分别为9.51、8.58、6.99和-1.73%，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初，发行人面向最终用户销售毛利率较高，发行人为扩大产品销售，给予经销商较大的折让；随着面向最终用户销售毛利率的下降以及经销商客户的逐步稳定和公司品牌效应凸显，面向最终用户和经销商销售设备毛利率的差距逐步减小。

（四）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1,317.03	4,168.87	2,764.85	3,558.12
利润总额	1,567.03	6,607.28	4,695.34	4,849.58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	84.05	63.10	58.88	73.37
净利润	1,472.48	5,949.47	4,634.64	4,587.08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37%、58.88%、63.10%和84.05%，公司的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由于部分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2015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产品结构变化导致销售快速增长所致。

（五）利润表相关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35.80	7.22%	2,287.05	8.39%	1,826.56	8.44%	1,852.66	9.20%
管理费用	978.47	13.19%	3,982.57	14.61%	3,768.78	17.42%	3,551.14	17.63%
财务费用	67.33	0.91%	46.28	0.17%	153.46	0.71%	27.8	0.14%
期间费用合计	1,581.61	21.33%	6,315.89	23.17%	5,748.80	26.56%	5,431.60	26.97%
营业收入	7,416.61	-	27,259.74	-	21,638.18	-	20,139.15	-

2013年-2015年，各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分别增长5.84%和9.86%，上述变化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关。

2013年起，发行人在保持研发投入形成多种产品的基础上，加强了市场推广，着力加强了零售、金融等行业市场以及海外市场的营销推广力度。2014年，公司继续保持市场营销及推广的力度，销售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同时，也继续加强产品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也继续小幅上涨。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保持小幅增长，但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

2013、2014年度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2015年度，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公司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证通电子	26.66	20.55	20.10	23.81
新国都	38.85	33.23	35.76	34.22
新大陆	20.33	18.75	20.18	21.24
平均	28.62	24.18	25.35	26.42
本公司	21.33	23.17	26.56	26.97

由上表，2013-2015年，公司的期间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2016年1-3月，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低于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69.90	978.45	833.64	542.55
市场推广费	120.15	553.66	420.25	444.99
办公及差旅费	53.32	165.71	175.09	197.42
房租水电费	17.25	91.68	81.28	90.13
交通运输费	52.10	217.14	181.63	166.61
其他	123.08	280.41	134.68	410.96
合计	535.80	2,287.05	1,826.56	1,852.66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852.66万元、1,826.56万元、2,287.05万元和535.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8.44%、8.39%和7.22%。2014年与2013年度相比，销售费用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25.21%，主要系收入增长而导致销售费用的增长，与收入增长幅度基本持平。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营销人员薪酬、办公及差旅费、交通运输费、市场推广费等构成。

(1) 职工薪酬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69.90	978.45	833.64	542.55
人员数量(人)	70	63	69	67
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9.71	15.53	12.08	8.10

职工薪酬包含社保费、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及教育经费以及人员工资奖金。2013-2015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542.55万元、833.64万元和978.45，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增长所致；年平均薪酬由2013年的8.10万元增加到2015年的15.53万元，增长了91.74%。

(2) 办公及差旅费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办公及差旅费分别为197.42万元、175.09万元、165.71万元和53.32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较上年下降11.31%和5.36%，主要系2014年、2015年，公司加强出差效率管理，使差旅费有一定下降。

(3) 交通运输费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交通运输费分别为166.61万元、181.63万元、217.14万元和52.10万元，2014年和2015年分别较上年上升9.02%和19.55%。2015年，交通运输费增速较快，主要系当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速较快所致。

(4) 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365,575.81	30.43	736,375.54	13.30	642,240.54	15.28	631,443.84	14.19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697,726.16	58.07	3,398,444.30	61.38	2,786,277.21	66.30	2,773,746.85	62.33
展览费	4,981.00	0.41	1,233,250.16	22.27	383,815.63	9.13	817,622.86	18.37
培训及会务费	133,206.15	11.09	168,512.22	3.04	390,122.43	9.28	227,097.76	5.10

合计	1,201,489.12	100.00	5,536,582.22	100.00	4,202,455.81	100.00	4,449,911.31	100.00
----	--------------	--------	--------------	--------	--------------	--------	--------------	--------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444.99万元、420.25万元、553.66万元和120.15万元，2014年市场推广费略低于2013年，2015年市场推广费增长较快。2015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在积极发展物流行业客户的同时，加强开拓金融、零售等其他行业客户，同时加大了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导致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

从市场推广费的组成来看，业务宣传及广告费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277.37万元、278.63万元、339.84万元和69.77万元，占市场推广费的比重分别为62.33%、66.30%、61.38%和58.07%，2015年业务宣传及广告费较2014年快速增长系公司加大了和网站、期刊的合作力度，增加了宣传画册的投放以及各种推介活动的举办。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展览费分别81.76万元、38.38万元、123.33万元和0.50万元，2013年和2015年展览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为通过国内外展会平台进行积极的产品宣传营销，当年参加的展会较多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业务招待费分别为63.14万元、64.22万元、73.64万元和36.56万元，2013-2014年，总体保持稳定，2015年，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业务招待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培训及会务费分别为22.71万元、39.01万元、16.85万元和13.32万元，2013年、2014年金额较高，系公司组织或参与各种论坛、会议，逐年加强对客户、经销商及销售人员的培训所致。

(5) 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证通电子	9.70	9.07	9.15	10.76
新国都	10.81	11.07	14.49	15.31
新大陆	4.69	4.87	5.57	6.37
平均	8.40	8.34	9.74	10.81
本公司	7.22	8.39	8.44	9.20

2013年起，发行人在保持研发投入形成多种类产品的的基础上，加强了市场推广，着力加强了零售、金融等行业市场的营销推广力度，导致当年销售费用率较高。由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终端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可比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率水平差异较大，但由于上市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因此，整体销售费用率较

高。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与可比公司相比，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9.28	13.21%	522.14	13.11%	485.73	12.89%	391.12	11.01%
行政办公费	64.74	6.62%	251.28	6.31%	277.58	7.37%	248.84	7.01%
中介及咨询费	19.99	2.04%	171.12	4.30%	61.81	1.64%	42.44	1.20%
房租水电费	28.86	2.95%	158.61	3.98%	248.42	6.59%	237.53	6.69%
交通运输费	12.30	1.26%	43.60	1.09%	27.69	0.73%	32.12	0.90%
折旧及摊销费	18.91	1.93%	115.13	2.89%	85.43	2.27%	88.51	2.49%
研发费用	694.55	70.98%	2,678.72	67.26%	2,537.65	67.33%	2,427.07	68.35%
其他	9.83	1.00%	41.96	1.05%	44.46	1.18%	83.51	2.35%
合计	978.46	100.00%	3,982.57	100.00%	3,768.78	100.00%	3,551.14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551.14万元、3,768.78万元、3,982.57万元和978.4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63%、17.42%、14.61%和13.19%。由于管理费用各项目多具有固定属性、半变动属性或偶发性的特征，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边际效益逐步提升，管理费用在增长的同时，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公司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行政办公费等费用构成，上述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1) 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29.28	522.14	485.73	391.12
人员数量	33	38	32	31
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15.67	13.74	15.18	12.62

职工薪酬包含社保费、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及教育经费以及人员工资奖金。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待遇逐年提升及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14年，职工平均薪酬高于上年，主要薪酬水平上升。2015年，职工平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北京优康本年不纳入合并以及新增部分普通员工。

(2) 研发费用金额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450.54	64.87%	1,696.43	63.33%	1,620.71	63.86%	1,276.44	52.59%
物料消耗	21.36	3.08%	161.15	6.02%	267.41	10.54%	224.54	9.25%
租赁费	56.70	8.16%	171.50	6.40%	198.17	7.81%	101.39	4.18%
产品设计及咨询费	56.13	8.08%	165.33	6.17%	111.68	4.40%	496.32	20.45%
折旧费	35.33	5.09%	134.48	5.02%	107.25	4.23%	71.60	2.95%
差旅费	12.30	1.77%	75.39	2.81%	91.57	3.61%	112.07	4.62%
其他	62.19	8.95%	274.45	10.25%	140.85	5.55%	144.72	5.96%
合计	694.55	100.00%	2,678.72	100.00%	2,537.65	100.00%	2,427.07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427.07 万元、2,537.65 万元、2,678.72 万元和 694.55 万元，同比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但占管理费用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为先导的发展战略，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产品设计及咨询费、材料消耗、折旧与摊销、租赁费组成。

1) 研发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1,276.44 万元、1,620.71 万元、1,696.43 万元和 450.54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6.96%，主要系研发人员整体待遇水平提升，由 2013 年的年均 9.39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2.37 万元。

2) 产品设计及咨询费

报告期内，产品设计及咨询费分别为 496.32 万元、111.68 万元、165.33 万元和 56.13 万元。

2013 年产品设计及咨询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加强了对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与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开展研发合作，并向其支付费用 120 万元。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设计开发经验进一步成熟、技术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5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53.65 万元，主要系本期委托深圳视融达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相关技术开发。

3) 材料消耗

报告期内，材料消耗分别为 224.54 万元、267.41 万元、161.15 万元和 21.36 万元，2013、2014 年材料消耗相比 2015 年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 2013 年加大带支付功能的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改进及后续其他新产品研发，所耗用的材料较多。

4) 租赁费

报告期内，租赁费分别为 101.39 万元、198.17 万元、171.50 万元和 56.70 万元。2014 年随着公司研发人员增加，公司新租中地数码大厦 4 楼作为研发中心，使用面积及分摊的费用增多，2015 年租赁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原部分研发用房改为仓储用途。

5) 折旧费

报告期内，折旧分别为 71.60 万元、107.25 万元、134.48 万元和 35.33 万元，2013 年-2015 年，折旧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研发项目逐年增多，研发类设备、工具逐年增加所致。

(3) 行政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行政办公费分别为 248.84 万元、277.58 万元、251.28 万元和 64.74 万元，2014 年相比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人员增加导致的行政办公费用的增加，2015 年相比 2014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优化管理所致。

(4) 房租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房租水电费分别为 237.53 万元、248.42 万

元、158.61万元和28.86万元，2013-2014年，房租水电费略有增长，主要系人员增加导致的水电费的增加。2015年房租水电费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是原控股子公司优康医疗2015年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而房租水电费不包含优康医疗的部分；二是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为留住人才向部分管理人员提供住宿，但由于公司对租房不易管理以及部分管理人员陆续购房，居住公司租房的意愿不强，公司自2015年起取消了该项制度，改为对管理人员以年终发放奖金的方式进行资助，从而导致了管理费用中房租水电费的减少。

(5) 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证通电子	13.10	9.71	9.41	10.17
新国都	26.90	21.66	23.14	21.86
新大陆	14.94	13.58	14.75	15.14
平均	18.31	14.98	15.77	15.72
本公司	13.19	14.61	17.41	17.63

2013年-2014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略高于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5年略低于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	67.33	46.28	153.46	27.80
利润总额	1,567.03	6,607.28	4,695.35	4,849.58
占比(%)	4.30	0.70	3.27	0.57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7.80万元、153.46万元、46.28万元和67.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71%、0.17%和0.91%，占比较小。2014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系当年借款金额较上年增加1,425万元所致，2015年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汇兑损益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匹配。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跌价	26.80	117.84	303.55	463.28
坏账损失	35.68	143.16	273.63	389.02
合计	62.48	260.99	577.18	852.30
利润总额	1,567.03	6,607.28	4,697.53	4,849.58
占比(%)	3.99	3.95	12.29	17.5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随着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的变化，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相应变化。

5、营业外收支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和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250.00	2,441.47	1,931.69	1,291.49
其中：增值税返还	105.77	1,087.04	896.47	853.06
财政补助	134.50	1,349.87	1,030.35	437.06
处置固定资产	-	-	-	-
其他	9.73	4.57	4.87	1.37
营业外支出	-	3.06	1.19[注]	0.0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0.00	2,438.41	1,930.50	1,291.46
利润总额	1,567.03	6,607.28	4,695.35	4,849.58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5.95	36.90	41.12	26.63

[注]营业外支出 1.19 万元系税收滞纳金。2014 年 6 月，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要求南山区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款申报和缴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自接到通知后积极合并组织全面自查，因在上述期间内部分报销票据不合规导致少缴税款 10.87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主动向税务主管部门人工申报并缴纳上述税款，系统自动产生滞纳金 1.19 万元。

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比相对较小，2014 年、2015 年，由于财政补助的增加导致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34.50	1,349.87	1,030.35	437.06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58	20.40	21.94	9.01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9.13	22.69	22.23	9.53

6、税收

(1)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1) 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年度	120.15	1,124.32	1,116.05	128.42
2014年度	128.42	1,132.40	1,233.28	28.70
2015年度	28.70	1,488.11	1,352.49	164.32
2016年1-3月	164.32	217.33	276.14	105.51

2) 营业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年度	-	-	-	-
2014年度	-	-	-	-
2015年度	-	-	-	-
2016年1-3月	-	-	-	-

3) 所得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年度	81.60	440.11	455.09	66.62
2014年度	66.62	10.03	76.51	0.14
2015年度	0.14	764.03	466.79	297.39

2016年1-3月	297.39	97.01	245.90	148.50
-----------	--------	-------	--------	--------

(2)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优惠	96.64	764.03	1,585.60	884.37
增值税返还	105.77	1,087.04	896.47	853.06
税收优惠合计	202.41	1,851.07	2,482.07	1,737.4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92	28.02	52.86	35.83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3.75	31.11	53.55	37.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逐渐加强，市场地位逐步提升，推动其业务规模扩大、盈利水平上升。

发行人在智能移动终端的软硬件开发、设计方面有较强的实力，能够通过软、硬件功能和成本的最优化匹配降低生产成本，借助模块化设计完善产品结构、推动产品升级，通过软件开发为客户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与物流行业客户以及金融行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上述行业重要供应商。

2) 扣除税收因素，发行人报告期仍具有较强的营业能力。

即使剔除增值税返还、所得税优惠等因素，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指标衡量，发行人仍体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16.61	27,259.74	21,638.18	20,139.15
二、营业利润	1,317.03	4,168.87	2,764.85	3,558.12
三、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7.76%	15.29%	12.78%	17.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提高，且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67%、12.78%、15.29%和17.76%，高于同行业水平。从这个意义上说，增值税返还、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要弱于行业平均水平。

从行业角度比较，由于国家政策支持，软硬件一体化的电子产品生产中普遍享受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以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

入的比例来衡量，发行人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要弱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公司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如下：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新国都	-1.51	3.03	5.28	4.47
证通电子	4.90	7.57	7.00	7.00
新大陆	12.32	13.73	15.26	13.82
公司	17.76	15.29	12.78	17.67
行业平均	5.24	8.11	9.18	8.43

3)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贡献较大，相关优惠政策依据合理、充分。

(3)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会计利润总额	1,567.03	6,607.28	4,695.35	4,849.58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01	764.03	10.03	440.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6	-106.22	50.69	-177.6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变动额（不含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额）	2.46	106.22	-50.69	17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减变动额（不含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额）	-	-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94.55	657.82	60.72	262.49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0,000.00	645,305.39	-

合计	-	60,000.00	645,305.39	-
----	---	-----------	------------	---

2014年、2015年公司处置了对子公司北京优康的股权投资，分别产生收益645,305.39元、60,000.00元。

8、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化不大，其主要构成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9、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同比增长	2015年度	同比增长	2014年度	同比增长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416.61	79.10%	27,259.74	25.98%	21,638.18	7.44%	20,139.15
净利润	1,472.48	163.99%	5,949.47	28.37%	4,634.64	0.01%	4,587.08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呈增长趋势，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7.44%，净利润增长0.01%，变动方向一致，增速有所下降；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98%，净利润增长28.37%，呈快速增长。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均呈快速增长。

（六）报告期内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成长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公司技术和研发水平的提升

公司成立之初就专注于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及生产，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一方面公司通过原有业务建立的良好客户资源将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向下游企业客户积极推广，不断提供适合其需求的产品以及咨询、技术、售后和产品更新换代服务，这为公司保持现有行业地位提供支撑。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公司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跨学科的研发团队，并累积了多项水平居国际领先地位的移动应用技术，推动了本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及为拓展下游客户提供了强大的研发和技术支持。

（2）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人员规模都保持了较快增长，规模的增长对公司的管

理能力提出了挑战。未来，能否通过提升内部建设和管理能力以应对不断增加的员工人数以及运营规模，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和人均产出水平，是公司能否保持利润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

（3）产业政策的支持力度

近年来，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的发展十分重视，为了提高我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的发展水平及支持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企业的发展壮大，国家和有关部门持续地制定了许多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措施，给移动信息化产业带来巨大的政策空间。公司所处的移动信息化应用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行业，政府各部门相继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了本行业的发展，是公司过去几年持续发展的政策保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的投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团队的稳定及对行业的理解也将保证公司在技术路线选择、产品规划等战略决策方面的前瞻性；此外，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发行较大变化的可能性不大。上述因素决定了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成长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在行业内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七）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强；资产的期限结构合理，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存量比较稳定；公司从事的智能移动终端生产业务，拥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及附加值，享受较高的毛利。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提供了保障。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增强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八）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正处于盈利快速增长的阶段，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随着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行业应用领域的纵深发展而逐步提高。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产生效益，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仍将保持稳健增长。

（九）面临的困难

公司经过多年累积，形成了较为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占据了物流移动信息业应用行业较高的市场份额，在领跑物流行业的同时，在其他行业的市场份额也在不断增大。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需要金额较大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我积累和银行贷款，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银行信贷对业务的支持力度较小，融资渠道狭窄，主要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资金问题成为影响本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在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下，国际智能移动终端生产商也加快了进入中国市场的步伐，与国际一流的智能移动终端相比，公司在技术水平、资金实力、产品推广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如何提高现有技术水平，强化产品的延伸和应用能力，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综合效益，应对市场的激烈竞争所带来的影响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课题。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能成功，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产能、研发和销售能力升级，为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平台，进而有利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提高盈利水平，巩固行业地位。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合计	32,967.64	94.96	34,679.61	95.01	25,194.19	93.29	19,584.67	9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34	5.04	1,819.94	4.99	1,810.85	6.71	1,280.29	6.14
资产总计	34,716.98	100.00	36,499.56	100.00	27,005.04	100.00	20,864.96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4,716.98 万元，较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了 13,852.02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66.39%，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93.86%、93.29%、95.01%和 94.96%，这与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初期的经营策略有关。从行业情况看，智能移动终端的研究、生产以及技术服务具有明显的知识和技术密集的特征，而公司在发展初期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等领域，以租赁的方式解决办公和生产场所问题，并将智能移动终端生产前端工序外包到其他专业厂家。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较小，与行业产品特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策略和资金实力相适应。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67%、88.41%、91.59%和 88.8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3,352.43	10.17	7,717.15	22.25	3,462.59	13.74	4,648.30	23.73
应收票据	1,179.36	3.58	589.76	1.70	770.80	3.06	235.06	1.20
应收账款	12,447.54	37.76	11,912.25	34.35	10,967.62	43.53	6,151.58	31.41
预付款项	1,251.63	3.80	1,193.53	3.44	1,135.36	4.51	721.24	3.68
其他应收款	464.51	1.41	368.40	1.06	314.80	1.25	265.01	1.35
其他流动资产	773.62	2.35	765.15	2.21	699.73	2.78	606.33	3.10
存货	13,498.54	40.94	12,133.36	34.99	7,843.28	31.13	6,957.14	35.52
流动资产合计	32,967.64	100.00	34,679.61	100.00	25,194.19	100.00	19,584.67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48.30 万元、3,462.59 万元、7,717.15 万元和 3,35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3%、13.74%、22.25%和 10.17%。

公司各期期末均保持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和业务开支等。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还会不断增加。

(2) 应收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是 235.06 万元、770.80 万元、589.76 万元和 1,179.36 万元。为加快客户的货款回收，自 2012 年起，公司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相比 2013 年增加较大，主要是对客户通联支付的结算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方式，2015 年，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结算力度。2016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系对客户正常销售所致。

(3) 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151.58 万元、10,967.62 万元、11,912.25 万元和 12,447.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1%、43.53%、34.35% 和 37.76%。

2013-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相关，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84%、53.43% 和 46.38%，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3,198.33	12,642.36	11,561.53	6,815.1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0.78	730.11	593.91	663.58
应收账款净额	12,447.55	11,912.25	10,967.62	6,151.58
营业收入	7,416.61	27,259.74	21,638.18	20,139.1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7.96	46.38	53.43	33.8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7.83	43.70	50.69	30.55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 (%)	79.10	25.98	7.44	25.67
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 (%)	4.40	9.35	69.64	22.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点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2016 年 3 月 31 日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192.29	16.61
	2	上海敏哲	1,464.79	11.10
	3	通联支付	1,042.67	7.90
	4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831.39	6.30
	5	中通速递	755.16	5.72

		合计	6,286.30	47.63
2015年12月31日	1	通联支付	1,809.46	14.31
	2	上海敏哲	894.58	7.08
	3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833.28	6.59
	4	中通速递	773.01	6.11
	5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8.82	5.76
			合计	5,039.15
2014年12月31日	1	通联支付	2,191.08	18.95
	2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1,180.00	10.21
	3	圆通速递	750.24	6.49
	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11.58	4.42
	5	上海敏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1.12	3.99
			合计	5,094.02
2013年12月31日	1	通联支付	994.54	14.59
	2	上海敏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3.65	10.77
	3	合谷软通（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698.75	10.25
	4	Datalogic	653.10	9.58
	5	广东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630.04	9.24
			合计	3,710.09

1) 公司应收账款较高原因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815.16万元、11,561.53万元、12,642.36万元和13,198.33万元，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与公司客户情况、销售模式以及信用政策有关。

A、公司下游大客户单体采购金额较大，客户付款受其资金状况及付款计划、内部审批流程影响，从而影响到对公司的付款进度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物流、食品医药、零售、金融等行业的大型客户，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作为其IT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投资规模大、持续投入周期长，大客户因其自身的规模而采购金额较大，由于付款金额较大，客户通常会首先保证自己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客户回款受其资金状况及付款计划等影响，导致公司应收款金额较大，回款较慢。

另外，金融等行业大客户内控较为规范，大额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需要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各级领导层层审批，在此过程中还可能涉及内部决算等诸多事宜，因此通常时间较长，客户付款存在实际付款时间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实力及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角度，公司通常给予客户适当的付款弹性时间。

B、公司对优质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账期导致应收账款较高

公司为发展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对部分长期合作或资信能力强的优质客户，根据其资信能力、过往交易情况等因素的评估，一般给予 3-6 个月账期，特别优质的客户给予 6-9 个月的账期。随着报告期优质客户的增多，应收账款也逐渐增大。

C、客户采购和项目验收在第四季度较为集中，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客户因其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等方面的考虑，采购和项目验收在第四季度较为集中，因而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相对集中，款项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15.16 万元、11,561.53 万元、12,642.36 万元和 13,198.33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69.64%，占收入的比重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推广带支付功能的智能移动终端，对金融行业客户如通联支付、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给予大约 6-9 个月账期所致，当年对通联支付实现销售收入 2,451.98 万元，形成应收账款 2,191.08 万元，对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实现销售收入 1,260.68 万元，形成应收账款 1,180.00 万元。金融行业客户偿债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小。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12,642.36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6.38%，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回款较好所致。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13,198.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7.96%，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客户发货时间集中第一季度，大部分货款处于信用期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A、应收账款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15.16 万元、11,561.53 万元、12,642.36 万元和 13,198.33 万元。2014 年

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69.64%，增幅要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金融行业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账期相对其他行业客户较长所致。2015 年末较去年同期增长 9.35%，增幅低于去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的增幅低于主营业如收入的增长幅度。

B、2013 年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和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同，2014 年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发展匹配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15.16 万元、11,561.53 万元和 12,642.36 万元，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84%、53.43%和 46.38%。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4 年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金融客户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金融行业的结算周期相比其他行业客户较长，但违约风险较低，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在合理范围内，符合行业特点。

可比上市公司中，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新国都	208.64%	36.65%	44.10%	36.56%
证通电子	305.57%	53.21%	43.95%	42.48%
新大陆	97.84%	21.61%	20.72%	19.89%
平均水平	204.02%	37.16%	36.26%	32.98%
公司	177.96%	46.38%	50.69%	30.55%

4) 应收账款减值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85.85%、91.68%、91.29%和 93.95%，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340.11	93.95	616.39	11,541.52	91.29	577.08
1至2年	740.31	5.64	66.24	982.93	7.77	78.63
2至3年	54.06	0.41	10.81	54.06	0.43	10.81
3年以上	0.52	0.00	0.42	0.52	0.01	0.26
合计	13,135.00	100.00	693.86	12,579.03	99.50[注 3]	666.78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99.39	91.68	529.97	5,850.50	85.85	292.52
1至2年	393.66	3.40	31.49	262.55	3.85	21.00
2至3年	162.23	1.40	32.45	3.36	0.05	0.67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155.28	96.49[注 2]	593.91	6,116.41	89.75[注 1]	314.20

注 1：2013 年，期末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为 698.75 万元，根据法庭审理情况，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共计 349.36 万元。

注 2：2014 年，期末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为 406.25 万元，其中，公司根据法院判决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3:2015 年，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为 63.33 万元，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可比上市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新国都	-	91.60	94.75	91.30
证通电子	-	69.70	70.55	74.42
新大陆	-	77.14	77.03	73.15
平均值	-	79.48	80.78	79.62

公司	93.95	91.29	91.68	85.85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好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新国都	5%	10%	15%	40%	80%	100%
证通电子	5%	10%	20%	50%	80%	100%
新大陆	5%	10%	30%	50%	70%	100%
平均值	5%	10%	23.75%	45%	75%	100%
本公司	5%	8%	20%	50%	8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1-2年计提标准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3年低于新大陆和证通电子，高于新国都，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坏账计提比例谨慎。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721.24万元、1,135.36万元、1,193.53万元和1,251.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8%、4.51%、3.44%和3.80%，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公司备货数量相应增加，预付原材料款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增强了对预付款的管理，保证了在原材料充分供应的前提下，减少了资金占用。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的前5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苏州安可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88	39.30	合同尚未完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74.15	5.92	合同尚未完成
深圳市智极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0	4.22	合同尚未完成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7.17	3.77	合同尚未完成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9	2.51	合同尚未完成
合计		697.39	55.7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930.46	74.34	883.72	74.04	989.95	87.19	656.03	90.96
1至2年	200.41	16.01	194.76	16.32	89.61	7.89	65.21	9.04
2至3年	64.97	5.19	59.25	4.96	55.80	4.92	-	-
3年以上	55.80	4.46	55.80	4.68	-	-	-	-
合计	1,251.63	100.00	1,193.53	100.00	1,135.36	100.00	721.24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房屋押金、合同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税收返还款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65.01万元、314.80万元、368.40万元和464.51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35%、1.25%、1.06%和1.41%。报告期内，虽然金额逐年增加，但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呈逐渐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5.37	79.69	19.77	299.00	75.70	14.95	285.30	85.30	14.26	239.88	84.66	11.99
1至2年	77.73	15.67	6.22	71.10	18.00	5.69	37.49	11.21	3.00	20.13	7.10	1.61
2至3年	19.73	3.98	3.95	21.77	5.51	4.35	11.59	3.47	2.32	23.26	8.21	4.65

3 年 以 上	3.31	0.67	1.70	3.12	0.79	1.60	0.08	0.02	0.08	0.08	0.03	0.08
合 计	496.14	100.00	31.63	395.00	100.00	26.59	334.46	100.00	19.66	283.35	100.00	18.33

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看，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的占比最高。

从其他应收款的集中度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78.82	1 年以内	15.8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6.03	1 年以内	11.29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	1 年以内	8.06
			3.05	1-2 年	0.61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10.54	1 年以内	2.12
			12.06	1-2 年	2.43
			12.67	2-3 年	2.55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2.02
合计			223.17		44.98

(6) 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6,957.14 万元、7,843.28 万元、12,133.36 万元和 13,498.5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5.52%、31.13%、34.99%和 40.9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商品	3,545.12	26.26	2,677.36	22.07	2,210.72	28.19	1,858.32	26.71
原材料	6,722.70	49.79	5,817.15	47.94	4,597.72	58.62	3,967.45	57.03
发出商品	1,839.62	13.65	2,996.66	24.70	334.57	4.27	346.04	4.97
在产品	629.46	4.66	447.57	3.69	399.71	5.10	361.83	5.20
委托加工物资	761.64	5.64	194.62	1.60	300.56	3.83	423.50	6.09
合计	13,498.54	100.00	12,133.36	100.00	7,843.28	100.00	6,957.14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增长较大，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成，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占比均不高，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材料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原材料净额分别为 3,967.45 万元、4,597.72 万元、5,817.15 万元和 6,722.70 万元，金额较高且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A、原材料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产品智能移动终端是一种集成部件多、结构较复杂、精密度较高、对原材料性能要求较高且具有定制化特点的工业级电子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根据客户和经销商的销售计划及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公司制订了较严格的贯穿于研发、调查、初选、初评、评审、检验测试、审定、定期监控评估等多个环节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商）评选、甄选及管理体系。

对于部分可以与普通电子类产品通用的基础原材料，如 IC、电阻、电容、二三极管、连接器等，因其单价低、标准化程度高、可替代性强、市场供应充沛，采购周期约为一周左右，为缩短产品交货期、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仅进行小批量备货，占比很小。

对于 PCB、扫描头、通信模块、屏幕、外壳等功能模块部件及结构件，因其需要根据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定制、软硬件联调测试和结构匹配，可替代性弱，检验、测试、生产及供应周期较长，尤其是扫描头、通信模块等部分电子

部件还需从国外品牌厂商采购，交货期长。为保证产品质量、缩短产品交货期、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以销售计划和订单预测为基础提前进行批量采购和备货。该采购模式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也是行业内通常采用的业务模式。

B、报告期内原材料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产品结构逐年丰富

2013年，公司I9000系列智能移动支付终端大批量量产，相较于智能移动数据终端，智能移动支付终端产品集成模块和部件更多、结构更复杂、精密度更高、对功能模块的软硬件联调时间更长；另外，应零售、食品医药等行业特定应用场景的需求，为提高行业和客户的适用性，原I60XX系列、V5000系列智能移动数据终端产品的型号、配置及外观样式变的更丰富，I3000系列实现小批量量产，计划2014年实现大批量量产；这客观上要求公司结合现有订单、项目储备和出货预期，提前进行较大批量原材料的采购及备货。另外，为加大对经销商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拓展经销商销售网络，公司自2013年起开始实行根据经销商销售计划（含年度、季度、月度）提前备货的机制，公司原材料的备货金额也随之增加。因此，2013年末原材料金额较高。

2014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及占比相对于2013年末略有提高，系公司在进一步完善2013年备货、备料政策的同时，2014年产品种类、型号、配置及外观样式进一步丰富，拟于2015年实现量产的在研项目增多，根据研发项目情况、客户需求计划以及对2015年的市场销售预测，提高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备货金额。

2015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2014年末有所增长，但占比下降，系公司结合2015年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及对2016年市场销售预测，进行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备货。

此外，公司根据原材料期末的实际使用价值，对部分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2013年计提25.42万元，2015年计提9.89万元。

2) 库存商品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库存商品净额分别为1,858.32万元、2,210.72万元、2,677.36万元和3,545.12万元，保持较高余额且增长较快，这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关。

公司库存商品分为两类：一类是正常备货的库存商品，另一类系借货，即发行人应直接客户或经销商的实际业务需求，为发展良好的客户关系和经销商合作关系、促进销售，在综合评估其实力、潜在需求量、合作密切度及资信能力等因素后，出借库存商品（以下简称“借货”）给直接客户或经销商并签订借货协议，协议约定了借货内容、用途、期限、权属、保管责任等相关条款，借

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报告期内，以上两类库存商品期末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备货库存商品	3,038.42	85.71	2,103.53	78.57	1,855.17	83.92	887.55	47.76
借货	506.70	14.29	573.83	21.43	355.55	16.08	970.77	52.24
总计	3,545.12	100.00	2,677.36	100.00	2,210.72	100.00	1,858.32	100.00

①备货库存商品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备货库存商品净额分别为887.55万元、1,855.17万元、2,103.53万元及3,038.42万元，逐年快速增长，这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特点以及产品结构逐年丰富、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有关。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两大类：a、针对不特定的用户提供标准配置的产品，主要通过各级经销商进行销售；b、针对采购规模大的特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依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生产。

为大力扶持经销商渠道发展，公司实行根据经销商销售计划（含年度、季度、月度）提前备货的机制，因而库存商品备货金额随之增加。另外，公司特定客户主要以订单的形式向公司进行采购，具有订单分散、单个订单金额小且交期要求紧的特点，客户提出采购需求后，公司需要尽快组织发货，如果签订订单后才组织生产则难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因此，公司采取根据市场预测和销售计划生产和备货的方法进行库存管理，这导致待销售的备货库存商品金额较高。

2013年，公司I9000系列智能移动支付终端大批量量产，原I60XX系列、V5000系列智能移动数据终端产品的型号、配置及外观样式变的更丰富，I3000系列实现小批量量产，计划2014年实现大批量量产；另外，公司自2013年起开始实行根据经销商销售计划（含年度、季度、月度）提前备货的机制。2014年，公司在进一步完善2013年备货政策的同时，产品种类、型号、配置及外观样式进一步丰富，拟于2015年上半年出货的预测订单数量大幅增加。2015年末，公司结合2015年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及对2016年市场销售预测，进行了备货。

因此，报告期内，随着产品结构逐年丰富、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备货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快速增长。

②借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借货净额分别为970.77万元、355.55万元、573.83万元和506.70万元。2014年下降了63.37%，2015年末增加了61.39%，2016年3月末下降了11.70%。

A、发行人存在设备出借情形是由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客户需求、应用特性和发行人销售策略决定

a、企业移动信息化管理系统是由计算机网络和智能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源、信息用户和业务流程组成的以处理业务信息流为目的的人机一体化系统，具有网络化的系统结构。智能移动终端作为信息实时识别、采集、传输及管理的终端载体，是企业移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核心基础设施，因部署网络广、网点多，单个企业客户往往须采取大批量采购的模式部署建设在客户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公司需根据其业务定制化需求进行软件匹配性对接或开发以及软硬件一体化的系统联调测试，在该过程中，客户需要批量设备用作系统演示和测试。

b、发行人直接销售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物流、零售、食品医药、金融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客户，移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开发及部署周期长、投资大，为确保系统建设的及时性和成功率，其投资决策较为谨慎，正式采购前一般会要求发行人提供批量拟购设备用作演示、测试或试用，在演示、测试或试用后归还给发行人。

c、为支持部分实力雄厚、合作关系密切的经销商在特定行业或特定项目拓展市场、发展客户，发行人应其业务或项目的实际需求，向其提供一定数量借货用作项目演示、测试或试用，在演示、测试或试用后归还给发行人。

B、期末借货的总体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借货总金额（未减跌价准备，下同）分别为1,265.71万元、556.43万元、786.76万元和730.34万元，分别占库存商品总额58.55%、22.99%、27.14%和19.33%；分别占存货总额17.31%、6.86%、6.34%和5.29%。报告期内，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逐步加强了对借货的严格规范管理，一方面有效降低了库存，另一方面有利于业务的拓展，提高成单率。公司借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借货总额	730.34	786.76	556.43	1,265.71
库存商品总额	3,777.75	2,899.28	2,420.16	2,161.83

存货总额	13,794.15	12,418.27	8,105.82	7,313.74
借货占库存商品比例 (%)	19.33	27.14	22.99	58.55
借货占存货比例 (%)	5.29	6.34	6.86	17.31

C、借货减值情况

考虑到借货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耗，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结合借货的损耗及出借时间、可使用周期，制订了针对借货的跌价政策。每个会计期末，根据账面借货余额进行检查，视不同情况做出相应的会计处理：

a、期末确认未来可收回的借货：比照固定资产折旧平均年限法，按照借货实际借出月份数，计提相应的减值。考虑到相对其他电子类固定资产而言，借货设备的技术更新换代较快，故按 3 年计提减值准备。

b、期末确认未来无法收回的借货：以其账面价值按视同销售的方式计入当期损益。

2013 年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 437.86 万元，2014 年计提减值准备 542.77 万元，2015 年计提减值准备 107.95 万元。2013 年转销库存商品减值准备 193.37 万元，2014 年转销库存商品减值准备 636.83 万元，2015 年转销库存商品减值准备 95.46 万元，2016 年 1-3 月转销库存商品减值准备 24.97 万元。

3) 发出商品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346.04 万元、334.57 万元、2,996.66 万元和 1,839.62 万元，2013 年、2014 年占存货的比重较小，主要与公司的产品交付和验收模式有关。

公司向最终用户进行直销的，在接到最终用户的发货指令后，公司安排寄送产品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由公司组织技术支持人员和客户代表在客户项目现场调试（部分项目还需与客户其它系统进行系统联调），由最终用户在约定期限内依照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验收（或签收）程序和标准组织进行验收（或签收）。

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在接到经销商的发货指令后，公司安排寄送产品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大部分由公司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由经销商或其指定对象依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或签收）程序和标准组织在约定期限内进行验收（或签收）；少部分由于最终用户在国外，按合同约定不需要由公司负责调试，以产品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工厂交货），经验收（或签收）并取得验收（或签收）单后完成产品权利义务的转移。

公司产品交付和验收（或签收）过程相对简单，验收（或签收）确认的周期

较短，因此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小。

2015年，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12月末交货数量较多，导致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高于去年末占比。

4) 在产品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在产品的金额分别为361.83万元、399.71万元、447.57万元和629.46万元，金额随销售规模呈增长趋势，但占存货的比重较小，且较为稳定，与公司生产特点相关。公司负责产品开发方案设计、整机装配、软件灌装及调试等核心生产环节，整机装配、软件灌装及调试工序所耗时间相对其他生产工序较短；公司订单存在订单数量多，金额小的特点，标准产品的生产周期在一周左右。上述原因导致在产品的金额较小，占存货的比重也较小。

5) 委托加工物资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委托加工物资的金额分别为423.50万元、300.56万元、194.62万元和761.64万元，占存货的比重较小，主要系公司将贴片等环节的生产过程外包，贴片过程属于大型机器快速生产过程，因此委托加工物资占比较小。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当年末未抵扣的增值税及预缴所得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622.25	35.57	616.58	33.88	790.59	43.66	527.78	41.22
无形资产	65.64	3.75	70.81	3.89	44.18	2.44	13.24	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53	28.44	495.07	27.20	388.85	21.47	439.54	34.33
长期待摊费用	563.91	32.24	637.48	35.03	587.22	32.43	299.73	23.41
商誉	0.01	0.00	0.01	0.00	0.01	0.00	-	-

合计	1,749.33	100.00	1,819.94	100.00	1,810.85	100.00	1,280.29	100.00
----	----------	--------	----------	--------	----------	--------	----------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属性、生产模式、经营特点和发展阶段建立了高流动资产、低固定资产的资产结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研发、生产能力将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2年2月，公司在深圳租赁厂房，扩大生产能力，未来公司拟建设产业化基地，投资兴建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实验室等，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阶段的需求。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机器设备的添置及更新，公司固定资产的余额将会较大提高。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470.44万元，账面净值为622.25万元，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及研究所需要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25.64	46.92	78.72	62.65
运输设备	484.13	298.74	185.39	38.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860.67	502.52	358.14	41.61
合计	1,470.44	848.19	622.25	42.3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原值及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1,470.44	1,410.42	1,353.98	894.84
累计折旧	848.19	793.84	563.40	367.06
净值	622.25	616.58	790.58	527.78
原值占资产比例(%)	4.24	3.86	5.01	4.29

(2)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购买金蝶财务软件、项目管理软件。

(3) 递延资产分析

2016年3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497.53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递延收益、合并产生的未实现利润产生。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82.70	170.95	132.78	160.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3.10	182.21	140.10	122.80
递延收益	121.73	141.90	115.96	156.41
合计	497.53	495.07	388.85	439.54

(4) 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装修费、模具费及员工培训。201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587.22 万元，金额较上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新产品增加导致的支付模具费用增加，2015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上年小幅增长，主要系模具费用增加。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拥有商誉 104.78 元，金额较小。为开拓东南亚及海外市场，2014 年 4 月，子公司香港优博讯以 2.00 马来西亚元收购马来西亚优博讯全部股权，因该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马来西亚优博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00.97 元，购买成本与享有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 104.78 元，确认为商誉。期末，本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及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按照资产减值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782.41	756.70	613.57	681.90
其中：应收账款	750.78	730.11	593.91	663.57
其他应收款	31.63	26.59	19.66	18.33
存货跌价准备	295.61	284.91	262.54	356.60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资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固定资产目前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没有高风险资产和闲置多余资产。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会计估计政策稳健，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公司不存在因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845.60	87.81	8,969.21	90.46	5,589.90	87.85	2,863.44	73.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50	12.19	946.00	9.54	773.04	12.15	1,042.72	26.69
负债合计	6,657.10	100.00	9,915.21	100.00	6,362.94	100.00	3,906.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906.15 万元、6,362.94 万元、9,915.21 万元和 6,657.10 万元。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重较高，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建立的“轻资产”的资产结构相符合，即这一负债结构与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相适应。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可比上市公司中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如如下：

证券简称	2016.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证通电子	73.69	67.97	88.21	92.20
新国都	97.63	96.33	95.43	94.07
新大陆	99.89	99.88	100.00	91.72
平均	90.41	88.06	94.55	92.66
公司	87.81	90.46	87.85	73.31

综上，公司负债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整体稳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10.00	18.99	2,655.00	29.60	2,425.00	43.38	500.00	17.46
应付票据	366.19	6.26	189.76	2.12	175.47	3.14	254.63	8.89
应付账款	2,708.23	46.33	3,578.62	39.90	2,148.85	38.44	1,220.37	42.62
预收款项	799.95	13.68	1,200.91	13.39	308.49	5.52	256.29	8.95

应付职工薪酬	311.75	5.33	635.86	7.09	302.88	5.42	308.60	10.78
应交税费	291.19	4.98	508.98	5.67	65.13	1.17	223.23	7.80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34.20	0.61	-	-
其他应付款	258.29	4.42	200.08	2.23	129.88	2.32	100.32	3.50
流动负债合计	5,845.60	100.00	8,969.21	100.00	5,589.90	100.00	2,863.44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00 万元、2,425 万元、2,655.00 万元和 1,110.00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为缓解短期资金压力，向银行借入短期贷款。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还款情况。

(2) 应付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54.63 万元、175.47 万元、189.76 万元和 366.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小。应付票据系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采取票据结算的方式所致，2014 年应付票据总余额比 2013 年下降，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开具行（兴业银行）授信到期，正在审批，而其他行开票费用较高，因此减少使用银承汇票结算所致。201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小幅增加。

(3) 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1,220.37 万元、2,148.85 万元、3,578.62 万元和 2,708.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62%、38.44%、39.90%和 46.33%，金额和占比均较高。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后形成，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用定期结算的方式付款。

报告期内，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应付账款金额呈上升的趋势。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年底集中采购较多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为：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采购物品种类
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	195.41	7.22	电池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83	6.97	扫描头
信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0.60	6.30	PCB/屏幕

东莞市盛世创业显示器有限公司	168.03	6.20	屏幕
深圳市天威达电子有限公司	148.86	5.50	摄像头
小计	871.74	32.19	-

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处于正常的支付期。

(4) 预收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56.29万元、308.49万元、1,200.91万元和799.95万元，2013-2014年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上年增加且占流动负债比例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公司对于经销商，严格依照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规定的经销商信用评级标准确定收款方式，一般为款到发货，对于部分资信能力强的经销商，执行“预收货款+签收（或验收）款”的结算方式。

因此，报告期，结合公司商业模式，公司存在部分预收账款的情形，公司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款项	799.95	1,200.91	308.49	256.29
营业收入	7,416.61	27,259.74	21,638.18	20,139.15
占比（%）	10.79	4.41	1.43	1.27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308.60万元、302.88万元、635.86万元和311.75万元，主要系计提当年奖金及工资，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高系当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当年计提奖金较多所致。

(6)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等。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23.23万元、65.13万元、508.98万元和291.19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7.80%、1.17%、5.67%和4.98%。具体构

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148.50	297.39	0.14	66.63
增值税	105.51	164.32	28.70	128.43
其他	37.19	47.28	36.29	28.18
合计	291.19	508.98	65.13	223.23

2015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系销售金额同比增加以及子公司优博讯软件所得税由免税变更为减半征收。

(7)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 258.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客户押金以及其他应付未付费用等。

(8) 应付股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 34.20 万元，系应付股东斯隆投资的股利款，因办理付汇手续问题没有及时支付。2015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为零。

3、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42.72 万元、773.04 万元、946.00 万元和 811.50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非流动负债。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5.64	3.87	4.51	6.84
速动比率（倍）	3.33	2.51	3.10	4.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8	57.36	53.89	47.0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53.97	7,418.24	5,306.95	5,169.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16	38.14	40.14	189.70

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成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良好。2014 年、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

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证通电子 (002197)	新国都 (300130)	新大陆 (000997)	平均值	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6.3.31	58.64	39.56	49.64	49.28	54.28
	2015.12.31	57.71	30.52	51.8	46.68	57.36
	2014.12.31	41.82	17.95	47.97	35.91	53.89
	2013.12.31	34.86	17.31	53.95	35.37	47.03
流动比率	2016.3.31	1.36	1.42	1.69	1.49	5.64
	2015.12.31	1.55	2.09	1.67	1.77	3.87
	2014.12.31	1.94	4.38	1.76	2.69	4.51
	2013.12.31	2.30	5.34	1.82	3.15	6.84
速动比率	2016.3.31	1.11	1.1	1	1.07	3.33
	2015.12.31	1.28	1.72	1	1.33	2.51
	2014.12.31	1.57	3.84	0.88	2.10	3.10
	2013.12.31	1.74	4.78	0.88	2.47	4.41

（四）资产周转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7	2.25	2.35	3.26
存货周转率	0.34	1.59	1.62	1.78
总资产周转率	0.21	0.86	0.90	1.12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不断开发新客户和新产品，公司采取根据市场需求预测生产、备货的方法进行库存管理，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加强对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2014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十三、（一）、2、流动资产分析”情况。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受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的综合影响，同时公司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了投资者，增加了公司的总资产，其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证通电子 (002197)	新国都 (300130)	新大陆 (000997)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3.31	0.35	0.51	0.98	0.61	0.57
	2015.12.31	2.2	2.97	5.43	3.53	2.25
	2014.12.31	2.54	2.82	5.37	3.58	2.35
	2013.12.31	2.55	2.63	5.65	3.61	3.26
存货周转率	2016.3.31	0.47	0.51	0.24	0.41	0.34
	2015.12.31	2.68	3.74	1.18	2.53	1.59
	2014.12.31	2.42	0.81	3.22	2.15	1.62
	2013.12.31	2.13	2.45	0.73	1.77	1.78
总资产周转率	2016.3.31	0.08	0.1	0.13	0.10	0.21
	2015.12.31	0.46	0.61	0.72	0.60	0.86
	2014.12.31	0.54	0.51	0.60	0.55	0.90
	2013.12.31	0.57	0.40	0.56	0.51	1.12

(五) 对外投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2,062.04	2,062.04	2,062.04	2,062.04
盈余公积	956.43	956.43	779.10	478.31
未分配利润	19,048.29	17,575.81	11,803.67	8,381.56
其他综合收益	-6.87	-9.93	-2.71	-3.1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8,059.89	26,584.34	20,642.10	16,918.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40.00
股东权益合计	28,059.89	26,584.34	20,642.10	16,958.80

1、股本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由方正颐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方正颐和有限以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大华所审计的净资产值80,630,636.11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中60,000,000元作为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留存收益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化主要为公司按当年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7,575.81	11,803.67	8,381.56	4,059.8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75.81	11,803.67	8,381.56	4,059.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48	5,949.47	4,722.91	4,587.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77.32	300.80	265.39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享有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提取的盈余公积	-	-	-	-
减：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减：分配现金股利	-	-	1,000	-
减：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48.29	17,575.81	11,803.67	8,381.56

3、少数股东权益

2013 年，公司与自然人成立优康医疗，因此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6.30	34,198.17	21,270.39	23,33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2.00	29,507.20	23,146.34	22,71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70	4,690.97	-1,875.95	62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00	480.37	6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8	590.27	725.90	42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8	-484.27	-245.53	18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50.00	2,600.00	7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61	2,891.43	1,700.09	65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61	-41.43	899.91	88.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	29.97	-3.46	-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7.63	4,195.25	-1,225.03	895.17

1、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现金流量表附表中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472.48	5,949.47	4,634.64	4,587.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49	260.99	577.18	852.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35	230.44	196.56	143.73
无形资产摊销	5.16	16.72	8.61	5.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73	385.88	286.68	1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34.70	177.92	119.96	25.70
投资损失	-	-6.00	-64.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6	-106.22	50.69	-17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1,400.86	-4,407.92	-1,222.84	-3,412.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18.63	-1,091.30	-6,114.32	-1,934.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65.66	3,280.99	-348.59	386.60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70	4,690.97	-1,875.95	621.49
与净利润的差异	-4,138.19	-1,258.49	-6,510.58	-3,965.59

从上表可以看出，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并出现负数的原因主要为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的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1) 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的增加：

报告期内，作为主要的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票据增加额	589.59	-181.04	535.74	182.06
应收账款增加额	535.29	1,080.83	4,746.37	1,263.33
预付款项增加额	58.10	58.17	414.12	175.62
小计	1,182.99	957.96	5,282.11	1,621.01
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比重	89.71%	87.78%	93.16%	83.81%
营业收入	7,416.61	27,259.74	21,638.18	20,139.15
换算为含税收入（全部按17%）	8,677.44	31,893.90	25,316.67	23,562.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7.00	31,330.92	19,597.95	21,688.66
销售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79.83%	98.23%	77.41%	92.05%

注：上述增加额已考虑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合并的北京优康的影响数。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主要由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增加所致；从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看，除2014年及2016年一季度外，报告期营业收入回款占比都在85%以上，销售回款比较好。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客户及销售量增加，与客户的结算有一定的信用账期，主要客户多为3-6个月，优质客户给予6-9个月的账期，使得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下游大客户单体采购金额较大，客户付款受其资金状况及付款计划、内

部审批流程影响，从而影响到对公司的付款进度，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回款较慢，影响了公司经营现金流入。

2) 2014 年度，为推广带支付功能的智能移动终端，发行人对金融行业客户如通联支付给予大约 6-9 个月账期、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3-6 个月账期所致，当年对通联支付、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形成应收账款 33,710,757.50 元；新增客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应收账款 5,115,840.00 元；因通联支付的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影响，使得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通联支付票据余额增加 5,487,382.00 元，三个客户使得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期末增加 36,576,854.50 元，占 2014 年度应收款项增加额的 59.82%。

2015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增加额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3) 受销售量及销售订单增加的影响，发行人为了备货，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与储备，以满足销售的需要；在产品类型上，2012 年开始，发行人新增了带支付功能智能移动终端的生产和销售，相应增加材料采购的类型和数量。这些都使得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2) 存货余额的增加

1) 存货的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报表存货增加数	1,375.89	4,312.45	792.07	3,219.21
2、跌价准备转销影响额	24.97	95.46	397.61	193.37
3、北京优康期末存货（未合并）		-	33.16	-
存货增加数（1+2+3）	1,400.86	4,407.92	1,222.84	3,412.58

2) 存货增加的原因：

受报告期销售收入、销售量增加、销售比较集中的影响，为满足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报告期扩大了生产规模，产能进一步提高，同时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及产成品的生产及储备，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增加。

在产品类型上，2012 年始，发行人新增了带支付功能智能移动终端的生产和销售，材料采购的类型和数量。经过大力商业推广，智能移动支付终端的销售量及客户大增，销售数量由 2012 年的 214 台增加到 2015 年的 25,220 台，新产品对原材料及备货的需求增加。这些都使得材料采购增加。

上述存货采购需求，增加了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支付的购买与生产、研发相关的资产费用。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为新增短期借款，截止201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500万元。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新增短期借款以及向股东分红以及银行还本付息。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新增短期借款。

201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偿还部分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日常办公用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与深圳市黄田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宝BH002175的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黄田股份合作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十一栋二楼A区，面积1,5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做工业用途。出租年限为：2012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7日止。厂房租金21元每平方米。前述合同到期后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出租年限为：2015年2月8日至2016年9月26日止。厂房租金23.5元每平方米。

十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2) 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实施完毕，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47.12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 2015 年度不向股东分红；

(5) 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实现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按较 2015 年度增长 10%、较 2015 年度持平、较 2015 年度下降 10% 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额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万股）	6,000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万股）	2,000		
本次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万股）	-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万股）	8,000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761.33		
2015 年度分红金额（万元）	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2,447.12		
假设情形一：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9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9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9%	21.92%	15.93%

假设情形二：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持平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9%	20.13%	14.59%

假设情形三：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 10%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9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9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9%	18.30%	13.23%

从上述测算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解决产能瓶颈、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竞争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当下的生产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要求。优博讯科技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39.15 万元、21,638.18 万元和 27,259.74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客户与订单快速增加。目前公司的生产条件一般，产能紧张。提升产能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提升产品产量、增加新的产品类型，从而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能移动终端领域中的市场地位。

2、保持技术领先、开发新产品从而适应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的需要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相关技术发展迅速，相关产品的市场寿命周期缩短，产品淘汰速度加快、利润空间逐渐缩小。技术创新能力是智能移动终端行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避免低价同质竞争，实现公司技术领先型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深入研发关键技术，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企业增强研发能力，加快研发成果转化，研制和开发具有技术领先性的产品，保持公司行业领先的优势地位。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对象所处行业的集中度比较高，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业务的发展，一方面需要提高已有产品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的终端客户市场。提升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研发中心和增加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向其他行业领域延伸。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应用领域发展迅速，已经覆盖了物流、零售、食品医药和金融等多个领域。随着应用范围的增大，客户对产品性能，如：产品的附加功能、耐久性、稳定性、准确性、易操作性等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通过技术的研发创新，对产品的功能、用途等进行优化组合设计并进行多样化的开发与设计，这样才能生产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3、完善营销和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客户体验和品牌形象的需要

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等地设有营销服务中心，但就全国范围来讲，许多重要的一、二线城市还没有营销网络覆盖，阻碍了公司营销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在国内 11 个主要城市设有营销服务中心，营销网络覆盖能力届时将更为完善，是公司实现收入增长的基础。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设计的重要前提是充分了解客户业务模式和运行管理中对产品的需求，从而制定针对性的设计方案。现阶段，公司终端市场销售网点较少，不利于公司及时获得市场和客户对产品的最新需求。通过营销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与客户更及时地沟通，进一步贴近终端销售市场，以最为直接的方式向消费者传达优博讯科技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特点和优势，从而提升产品设计的满意度和售后服务水平，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感和依赖感，最终达到提升品牌形象的目的。

因此，公司进行营销服务中心及营销团队建设，加强宣传力度和售前设计、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借助多种营销手段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创立之初，专注于为物流企业提供一体化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是国内较早提供物流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并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公司与圆通速递、宅急送、顺丰速运、联邦快递等知名物流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依托在物流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市场领先地位，将产品及服务逐步延伸至包括零售、电子商务等在内的其他若干行业领域。未来公司发展战略是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完善销售服务体系，进一步做大做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研发实力、人员储备和客户资源等是该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提升、产品结构的丰富以及研发实力、营销服务能力的提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研发人员 15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2.86%。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跟踪最新科技发展，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

公司依靠技术创新起家，长期致力于智能移动终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拥有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61 项。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提供行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厂商之一，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尤其是在移动信息化应用最早的物流快递行业，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开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行业移动应用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产品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市场竞争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基于自有的软硬件核心开发平台和经验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升级，构建起完备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软硬件产品体系。公司最先立足于物流行业，与该行业内知名

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据了物流移动信息化应用市场较高的份额，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先发优势。随着行业发展，近几年国内出现一批智能移动终端生产企业，其中部分企业在不同的应用领域拥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在物流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未来在新产品或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构建等方面不能有效适应市场的变化，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可能难以保持快速增长，甚至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

未来，公司将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业务，降低市场竞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②主要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风险及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产品设计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在确保合理利润空间的前提下，主动通过调整价格和产品结构的手段，在稳定物流行业业务规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行业市场，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长期来看，如果未来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有继续下降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通过引领研发进行产品的升级和换代，避免与竞争对手发生简单的价格竞争；通过提升研发水平，保持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完善产品结构，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③应收账款的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应收账款规模过快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和一定的经营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紧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做好相关决策工作，加强客户信用和财务风险评估，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保障资产安全；充分利用财务政策，加速货款回笼。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2)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

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6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2012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第177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章程》第178条规定：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

2014年6月1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将2013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46,117,737.53元中的1,000万元（含税）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

2014年5月28日和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修订后的分红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外部监事（如有）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公司股东未来回报规划

(1)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利润分配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

(2) 如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注册资本的 200% 以上，公司董事会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分配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本次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2) 如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注册资本的 200% 以上，公司董

事会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相抵触。

(4)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充分考虑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对年度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五)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的相关章节作出如下修改：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本次分配利润的 2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

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资金支出超过 3000 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股利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六)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及投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批文和环保批文如下：

项目名称	核准批文	环保批文
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2]0437 号	深环批[2012]900984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2]0436 号	-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	-
补充流动资金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产能，提升研发、销售及综合服务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上述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并已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各项目投资额及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7,204.40	7,204.40	5,866.80	1,337.6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5.88	3,535.88	2,601.25	934.63

3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5,706.84	5,706.84	2,262.70	3,444.14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
	小计	22,447.12	22,447.12	16,730.75	5,716.3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为了更好地满足各行业对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拟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900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所，并在龙岗区租赁 1,648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基地，通过引进一批生产、办公设备，扩大现有的生产规模，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以达到扩产和产品升级的目的。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产能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当下的生产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要求。优博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39.15 万元、21,638.18 万元、27,259.74 万元和 7,416.61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客户与订单快速增加。目前公司的生产条件一般，产能紧张。提升产能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从而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能移动终端领域中的市场地位。

（2）提高生产能力以完善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结构

在公司发展初期，客户集中于物流行业，随着业务的逐步成熟，公司已经与服装、金融、电商等诸多行业的企业建立了业务往来。目前，公司以重点拓展物流、零售、食品医疗和金融行业客户为目标。生产能力的不足，阻碍了公司业务的扩展，影响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只有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产量，增加新的产品类型，公司才能将的产品和服务向各个应用领域延伸，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丰富的客户资源可以消化新增产能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型发展战略，打造品牌优势，并且以“同国内外客户精诚合作，联手共拓市场，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共谋发展”的策略和客户共同发展。公司在物流领域已经取得市场领先地位，并且在物流、零售、食品医药和金融等多个领域储备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包括圆通速递、宅急送、以纯集团、格力

电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等。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为公司消化募投项目产能提供了保障。

(2) 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可以支撑扩产的顺利进行

公司已建立起人员配置合理、研发实力出众的核心研发团队。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成之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可以支撑扩产的顺利进行。

(3) 良好的管理能力可以保证项目的建设、运行

公司在智能移动终端生产和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研发体系与生产模式，形成了标准化的体系。体系的可复制性可以保证新建工厂和生产线以低成本和高质量完成投产、生产、销售的整个过程。公司的管理能力、可复制的生产模式和领先的成本优势都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4) 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扶持智能移动终端行业的发展

智能移动终端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制订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与规划，为智能移动终端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相关行业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一）、3 产业政策”。

3、项目方案

(1) 基础建设方案

1) 在南山区购置 900 平方米写字楼，用于本项目配套的相关行政办公、会客接待、会议中心、培训中心、客户服务维修中心、阅览室、资料库、员工活动中心等。

2) 在龙岗区租赁 1,648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建设组装车间、测试车间、配备电子元器件仓库、成品仓库等功能单元。通过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利润水平。由于深圳地区生产性房屋供给充足，公司本身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公司选择以租赁的形式补充厂房。

(2) 劳动定员

本项目预计将配备生产工人 45 人、管理人员 15 人，技术及品质人员 22 人，销售人员 20 人。按照项目人员招聘计划，各年度劳动定员情况详见下表：

人员类别	T1 年	T2 年	T3 年及后续年度
生产工人	34	45	45
管理人员	12	15	15
技术及品质人员	17	22	22
销售人员	15	20	20
合计	78	102	102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204.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144.24 万元，其他费用投资 388.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72.00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5,144.24	71.40
1.1	场地购置	3,600.00	49.97
1.2	场地租赁	45.48	0.63
1.3	场地装修	139.44	1.94
1.4	设备购置	1,359.32	18.87
2	其他费用投资	388.16	5.39
2.1	人员费用	338.16	4.69
2.2	产品 PCB 外协费用	50	0.69
3	铺底流动资金	1,672.00	23.21
4	项目总投资(1+2+3)	7,204.40	100.00

5、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建设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第一年											
	Q1			Q2			Q3			Q4		
立项准备	■											
考察、洽谈	■	■										
购买及租赁场地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装修工程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设备调试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产品 PCB 外协										■	■	
设备试运转、试产及测试											■	■
竣工验收												■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4 年。计算期第二年开始投产，当年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 70%，第三年可全部达产，达到 100%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年产智能移动终端 80,000 套，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1.59

亿元（不含税），年均新增税前利润 3,902 万元，总投资利润率 53.92%，税后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3.50%，投资回收期 3.16 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净现值（ $i=12\%$ ）5,017 万元，财务效益较好。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计划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400 平方米写字楼，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测试中心。

项目总投资 3,535.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42.36 万元，其他费用投资 739.9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3.59 万元。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四个高规格实验室，公司计划将在以上四个新建的实验室重点开展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保持技术领先、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相关技术发展迅速，相关产品的市场寿命周期缩短，产品淘汰速度加快、利润空间逐渐缩小。技术创新能力是智能移动终端行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避免低价同质竞争，实现公司技术领先型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深入研发关键技术，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企业增强研发能力，加快研发成果转化，研制和开发具有技术领先性的产品，保持公司行业领先的优势地位。

（2）加快新产品开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要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对象所处行业的集中度比较高，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业务的发展，一方面需要提高已有产品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的终端客户市场。提升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研发中心和增加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向其他行业领域延伸。

（3）适应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趋势的需要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应用领域发展迅速，已经覆盖了物流、零售、食品医药和金融等多个领域。随着应用范围的增大，客户对产品性能，如：产品的附加功能、耐久性、稳定性、准确性、易操作性等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通过技术的研发创新，对产品的功能、用途等进行优化组合设计并进行多样化的开发与设计，这样才能生产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研发经验和研发成果的积累可以为研发中心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一直坚持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自主创新，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围绕这些核心技术，公司构建起多个智能移动终端系列及行业解决方案组成的产品体系。公司多年以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与创新成果，可以为研发中心项目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2) 现有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可以为项目提供人员和系统支持

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包括行业应用事业部与移动产品事业部，现有技术 & 研发人员总数 14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2.69%，囊括了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工程、电子通讯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研发人才。人员具备扎实的 IT 技术和丰富的移动应用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在跨国大型企业信息技术部门任职，有着先进的研发管理理念和丰富的大型研发项目管理经验。

在研发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新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将产品开发分为概念、计划、开发、发布和维护五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清晰的技术和业务决策评审点进行管控，并通过项目管理的方式对整个开发项目进行有效管控。

3、项目方案

(1) 研发中心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400 平方米写字楼，通过配备相应的软件开发设备及检测工具，强化研究队伍，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将利用扩容空间组建四个实验室，分别是：

1) 智能移动终端硬件开发实验室

针对现有产品的机身材料、产品外观、功能模块进行研究，通过采用新型材料强化现有产品的防震、防摔、防老化等功能，并针对市场需求的个性化发展趋势研发多个产品外观及功能模块方案，以保证产品设计方面能够随时应对市场需求，并保持适度前瞻性。

2) 产品测试实验室

用于检测原料模块性能、研发过程中的功能模块性能、半成品性能、以及样机性能，通过对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全程控制，及时发现问题并为设计改进提供依据。

3) 结构实验室

合理的结构设计不仅可以增强产品的功能及稳定性，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产品的成本，实验室将用于公司产品的结构设计。

4) 软件开发实验室

秉承公司做通用移动应用服务解决方案综合供应商的一贯理念，公司在提供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硬件的同时，相应配套开发与客户需求一致的软件产品，通过向客户提供一整套完善的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最大化实现产品的附加价值。

(2) 劳动定员

本项目预计将配备技术管理人员 8 人、一般技术研发人员 40 人。按照项目人员招聘计划，各年度劳动定员情况详见下表：

人员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后续年度
技术管理人员	2	5	6	8
一般技术研发人员	12	24	32	40
合计	14	29	38	48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35.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42.36 万元，其他费用投资 739.9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3.5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各项投资进度和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固定资产投资	2,442.36	-	2,442.36	69.07
1.1	场地购置	1,600.00	-	1,600.00	45.25
1.2	场地装修	40.00	-	40.00	1.13
1.3	设备购置	802.36	-	802.36	22.69
1.3.1	软件投入	187.61	-	187.61	5.31
1.3.2	硬件投入	614.75	-	614.75	17.39
2	其他费用投资	158.89	581.04	739.94	20.93
2.1	人员费用	90.00	420.30	510.30	14.43
2.2	产品 PCB 外协费用	22.96	53.58	76.55	2.16
2.3	开发材料	15.31	35.72	51.03	1.44
2.4	试产材料	30.62	71.44	102.06	2.89
3	铺底流动资金	-	353.59	353.59	10.00
4	项目总投资(1+2+3)	2,601.25	934.63	3,535.88	100.00

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5、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18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立项准备	■							
考察、洽谈	■	■						
购买场地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装修工程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设备调试							■	■

(4) 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的产品营销模式以大客户直销为主，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需要聘请更多销售人员，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因此，公司进行营销服务中心及营销团队建设，加强宣传力度和售前设计、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借助多种营销手段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大量的客户资源储备

行业智能移动终端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公司大量的优质客户为市场需求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 公司已有营销网点的建设运营经验

公司现已在上海、北京等地拥有营销服务中心网点，进行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并实行技能培训和服务培训，为项目实施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本项目的实施将参照上海等地的营销服务中心进行建设，具有现实可行的经验基础，实施的阻力较小。

(3) 公司良好的营销服务团队建设体系有利于营销服务人才的培养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从科学的人员聘用、全面的考核管理和完善的跟踪保障等多个角度出发，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在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建设的过程中，良好的营销服务团队建设体系有利于营销服务人才的培养，从而加快新入职营销服务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使公司营销服务网络的优势最大化。

3、项目方案

(1) 项目选址

为了更好的覆盖国内智能移动终端市场，公司除了对现有的北京、上海等地营销服务中心进行升级以外，同时在南京、广州等重要城市新建营销服务中心，全面铺开营销服务网络布局，通过大范围的网点建设，迅速打开国内终端市场，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销售规模。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选址的主要依据包括以下几个因素：

1) 人口因素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是使用智能移动终端开展业务的各企业及人员，人口因素是考虑智能移动终端销售重要因素之一，现阶段公司销售基础较好的广东、上海、浙江、江苏都是人口大省并且总体经济比较好。

2) 经济地位、区域影响力

公司在设立营销服务中心时，综合考虑该地区的经济地位、区域影响力、城市规模等因素，而直辖市、省会城市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和较高经济地位，是公司未来扩张的战略市场和重点市场。

3) 客户覆盖能力

因为公司设立的营销服务中心，主要是为客户服务的。所以，此营销服务中心的设立，必须考虑营销服务中心周边客户的密集程度，增强客户覆盖能力。

基于以上原则，募投计划确定了营销服务中心网点设置方案，具体分布情况见本节“二（三）4、项目投资概算”。

（2）人员配置

参考现有成熟的营销服务人员配置比例，公司计划在各营销服务中心配置经理、销售人员、维护工程师、技术应用工程师和财务人员若干，具体配置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地址	人员配备					小计
		经理	销售人员	维护工程师	技术应用工程师	财务人员	
1	北京	1	4	4	2	2	13
2	上海	1	4	4	2	2	13
3	成都	1	4	4	2	2	13
4	济南	1	3	3	2	2	11
5	西安	1	3	3	2	2	11
6	郑州	1	3	3	2	2	11
7	杭州	1	3	3	2	2	11
8	南京	1	3	3	2	2	11
9	武汉	1	3	3	2	2	11
10	福州	1	3	3	2	2	11
11	广州	1	3	3	2	2	11
合计		11	36	36	22	22	127

（3）办公配置

本项目建设的 11 个办事处机构当中，北京、上海等地已有办事处，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需要新增办公设备的单位主要为其它机构。对比现有办事处设备情况及未来新增办事处网点的工作内容，初步确定了本项目所需设备，具体情况见本节“二（三）4、项目投资概算”。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706.84 万元，建设期为两年，项目投资金额和投资进度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网点建设投资	1,495.06	1,524.34	3,019.39	52.91

1.1	场地购置	1,135	1,135.00	2,270.00	39.78
1.2	场地租赁	29.28	58.56	87.84	1.54
1.3	场地装修	77	77	154.00	2.70
1.4	设备购置	253.775	253.775	507.55	8.89
2	品牌建设投资	156	164	320.00	5.61
2.1	外聘策划及咨询费用	6	14	20.00	0.35
2.2	市场推广费用	150	150	300.00	5.26
3	人员费用	611.64	1384.764	1,996.40	34.98
4	铺底流动资金	-	371.04	371.04	6.50
5	项目总投资 (1+2+3+4)	2,262.70	3,444.14	5,706.84	100.00

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5、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公司计划在2年内针对国内一、二线重点城市建设营销服务中心,各地区经营场地分别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获得,工程装修、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培训等各阶段性目标完成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立项准备	■							
市场调研确定选址	■	■	■	■	■	■	■	
洽谈合作场地租赁		■	■	■	■	■	■	
场地装修		■	■	■	■	■	■	■
设备采购及陈列			■	■	■	■	■	■
营业执照办理			■	■	■	■	■	■
市场推广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验收竣工开业经营			■	■	■	■	■	■

(四)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此外,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通过银行融资获取贷款金额有限,相关流动资金的补充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始终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方面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不强,另一方面会使公司的银行借款等融资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证通电子 (002197)	新国都 (300130)	新大陆 (000997)	平均值	公司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16.3.31	58.64	39.56	49.64	49.28	54.28
	2015.12.31	57.71	30.52	51.8	46.68	57.36
	2014.12.31	41.82	17.95	47.97	35.91	53.89
	2013.12.31	34.86	17.31	53.95	35.37	45.66

随着能移动终端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客户需求越发多样，公司开展业务对客户响应速度的要求不断提高。为了能够更好的开展业务，一方面公司需要不断提升研发技术实力、优化生产流程及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公司需保持合理充足的原材料库存，所需营运资金相应增加。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处于成长期的高科技企业所普遍具有的“轻资产”结构特征，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较小。随着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产品生产规模急需扩大，对研发、营销和技术服务亦有更高要求，对生产、研发的设备、环境等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已明显不足，对公司的研发和业务拓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作用，也影响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针对上述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适当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完善技术研发环境，延伸营销服务体系，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初步测算，募集资金投资所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990,554	3,281,908	3,281,908	3,281,908	3,281,9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076	304,152	304,152	304,152	304,152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23,259	964,345	964,345	964,345	964,345
合计	3,017,889	4,550,405	4,550,405	4,550,405	4,550,405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很难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前景，生产规模的扩大、研发能力和营销服务能力的提升都将使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极大地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现金流量净额将稳步提升，预计项目全部投产之后，年均新增现金流入额 11,399 万元，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均现金流入	年均现金流出	年均现金流量净额
1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1,399	8,763	2,6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07	-707
3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	1,141	-1,141
	合计	11,399	10,611	788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1）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模式，而是在充分发挥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基础上，通过项目实施，扩大企业既有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成本；同时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从而分散企业的经营风险，提升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了增强发行人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改善和提高发行人研发条件而实施的，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在发行人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提升发行人的研发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3）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将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综合支持体系，扩大公司销售服务网络在国内市场的覆盖范围。（4）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决定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持续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极大的缓解发行人营运资金压力，降低采购成本，为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济利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要合同是指正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 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无正在执行重大采购合同及重大销售合同。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荐及承销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合谷软通（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6,987,5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736,124.00 元（计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对该诉讼事项进行判决并出具（2013）海民初字第 24052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民事判决书，合谷软通（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4,062,500.00 元及违约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该案执行款共计 3,428,573.00 元。

2、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作为原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动东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动”）提起诉讼，要求广东移动东莞分公司、广东移动支付拖欠发行人货款 161.5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作出判决：（1）广东移动东莞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161.5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以货款本金 161.5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计付，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计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止）；（2）广东移动对广东移动东莞分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广东移动东莞分公司经协商就上述判决的执行达成和解并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确认《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广东移动东莞分公司未支付给发行人的货款总额为人民币161.5万元，扣减公司应付未付广东移动东莞分公司的相应款项后，广东移动东莞分公司还需支付给发行人货款人民币1,452,600.0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数收到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书》中双方所确定的和解金额共计人民币1,452,600.00元。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再无其它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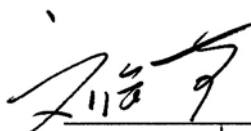
GUO S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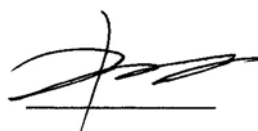
LIU DAN



全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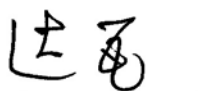
刘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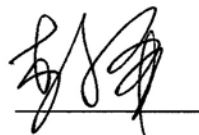
申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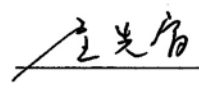
杨彦彰



达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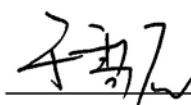


李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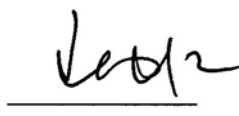


屈先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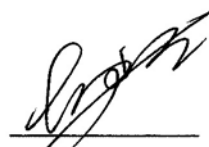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于雪磊



王勤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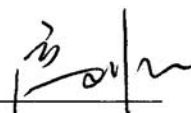


郁小娇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雪飞



高明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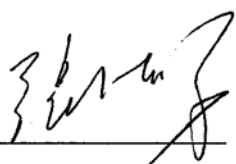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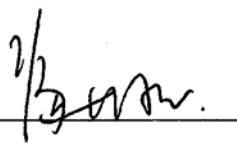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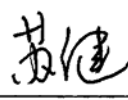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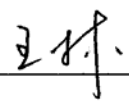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葛其明
苏健

项目协办人：


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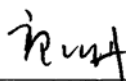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桂 钢



郭晓丹



周江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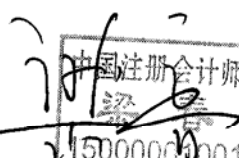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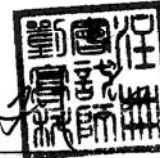
2016年 7月 2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76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701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0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大华核字[2016]00302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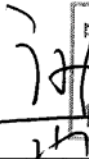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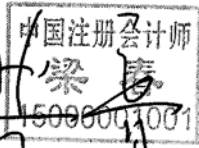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高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5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76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59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高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5日
 110000063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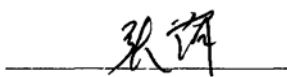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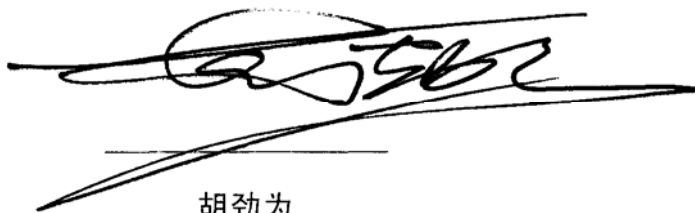


张佑民



张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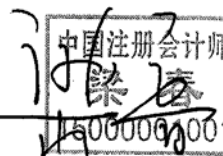

胡劲为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76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3612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高科

 
 邢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0日
 1100000083553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3	发行人全体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8	公司章程（草案）
9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0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 - 11:30 下午：13:30 - 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01-710

电话：0755-86186300 传真：0755-86186290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6层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960